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第 107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9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中午 12:30

地 點：本校國際會議廳一樓簡報室（AC122）

主 席：李傳房教務長

記錄：呂淑惠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 一、6/17(三)是本校甄選入學面試，請各學系趁此機會加強招生宣導，並請紀錄所進行招生作法，回傳給綜合業務組彙整。
- 二、招策會預計於 6 月 29 日、7 月 6 日、7 月 16 日、7 月 20 日、7 月 23 日辦理各類群評量尺規工作坊，請各系一定要至少派一位老師出席。本校工設系為教育部指派之評量尺規示範系，今年 6 月甄選入學會以評量尺規進行試評；其他各系於 110 年度時會進行試評，以確保本校各系能因應 111 年度招生新作法。

貳、上次會議（109.3.24）提案決議執行情形

一、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更正案，請審議。

決議情形：本會議應出席人數 52 人，實際出席人數 46 人，已達二分之一出席人數。經在場委員（符合資格：46 人）投票後結果通過工設系及應外系提出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更正案。

辦理情形：本案已於 109 年 3 月 24 日完成成績更正。

二、本校「學則」部份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決議情形：第六十八條論文替代型式修正為「如發現其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餘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本案通過後原應提本學期校務會議審議，唯本次教務會議又需再次修正學則，故暫緩提校務會議審議，俟本次會議審議後，再併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三、本校「學生轉系考審規範」修正名稱及部份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決議情形：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依決議修正完成，並公告於教務處網站「教務章則」專區。

四、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學生轉所考審規範」修正名稱及部份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決議情形：

- （一）本轉所考審規範中未敘明之系所即無辦理轉所申請。

(二) 轉所後其修業年級及修業年限相關規定請註冊組再行釐清，以利各所辦理。

(三) 企管系擬增加碩士班、創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轉所審查項目及繳交資料，同意其臨時提案，其餘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

(一) 章則名稱及條文內容已依決議修正完成，並公告於教務處網站「教務章則」專區。

(二) 有關研究生轉所後其修業年級及修業年限相關規定，因各校學則皆無明文規定，經電話詢問其實務作法，有些學校無降轉（銜接原年級，如台大、中山、交大、台科大等校），有些學校可降轉（重複修習不列計修業年限，如中正、高科大等校）。另本校學則研究所篇無相關規範，但該篇第 68 條之 1 規定：「本篇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經查本校學則大學部篇第 47 條規定：「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期限併計」。故研究生是否可以降轉，擬依照本校大學部作法，尊重各轉入系所之審核結果，若審核結果為平轉則銜接原年級，若審核結果為降轉則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系所之最高修業期限併計。

五、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或技術報告抄襲、代寫、舞弊處理原則」修正名稱及部份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決議情形：第一、七點論文替代型式修正為「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餘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依決議修正完成，並公告於教務處網站「教務章則」專區。

六、審議本校研究所甄試提早入學生適用之課程流程圖為招生學年度，請討論。

決議情形：提早入學者學號編碼及其適用課流圖均採招生年度，並於招生簡章中明定說明。

本案自 110 學年度招生時適用

辦理情形：擬依決議於本校 110 學年度招生簡章中明定說明，並自 110 學年度起提早入學者學號編碼及其適用課流圖均採招生年度。

七、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學生修習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決議情形：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甄選資格係依當學年度…」修正為「甄選資格係依當學年度…」，並請師培中心確認「甄選」、「甄試」用字一致，餘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依決議修正後報部，經教育部 109 年 5 月 2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71933 號函同意修正，並公告在師資培育中心網頁。

八、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決議情形：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依決議修正後報部，經教育部 109 年 6 月 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71934 號函

釋需另依部分修正意見確認後函復，函復後經教育部 109 年 6 月 1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86232 號函同意修正，並公告在師資培育中心網頁。

九、成績更正若只是疏漏，一定要送系務會議討論嗎？可否系所主管審核同意即可，學期結束後要請老師開系務會議並不容易，相關作法可有討論空間？

決議情形：成績修正作法悉依學則規定辦理，是否有要放寬作法，再請註冊組研議。

辦理情形：

- (一) 經查 31 所國立大學成績更正核准層級，有 16 所須經會議通過；另 15 所可未經會議審議者，但其中 9 所係直接歸因於教師失誤。(各校作法詳如附件一)
- (二) 本校 106 至 108 學年度各學期更正成績科目數共計 102 科，其中 29 科目經系務會議決議歸責教師，73 科目不歸責教師(統計詳如下表)。因成績更正仍應嚴謹處理，需經會議審議及決議是否歸責教師，故目前規劃仍維持現行作法，後續再定期檢討，至於各系所系務會議審議型態(實體、書面、視訊或電子等)不拘，尊重各系所作法。

學年-學期	更正成績	經系務會議	經教務會議	歸責教師	不歸責教師
106-1	25	25	1	4	21
106-2	17	17	8	7	10
107-1	17	17	0	7	10
107-2	20	20	2	6	14
108-1	23	23	2	5	18
合計	102	102	13	29	73

系所別	106-1	106-2	107-1	107-2	108-1	總計
工程學院(菁英班)				1		1
機械系	2	3	1	2		8
電機系	2	1		2	2	7
電子系		2				2
環安系	2		1	1		4
化材系	2			1		3
資工系	2					2
營建系			2	1	3	6
工商管理學程				1		1
工管系	2		1	1	4	8
企管系	1			2		3
資管系	1				1	2
財金系			1		1	2
會計系		1	1			2
國管學程		1				1
工設系	1				1	2
視傳系			1			1
建築系			1		1	2
數媒系	3			1	2	6

系所別	106-1	106-2	107-1	107-2	108-1	總計
創設系	1	1				2
應外系			3	3	4	10
技職所	1					1
漢學所		1	1	1	1	4
休閒所	2	2	1			5
科法所	1	1				2
材料所		1				1
通識中心	2	3	3	3	3	14
合計	25	17	17	20	23	102

參、工作報告

一、註冊組

(一) 轉系申請：109 學年度教務處辦理之學生轉系作業，申請日期自 4 月 20 日至 4 月 27 日止，共計有 62 位學生申請。本組已於 5 月 5 日將學生轉系申請書表彙送各系，請各系依所訂之轉系考審標準進行初審或考試，及召開相關資格審查會議；各系已於 109 年 5 月 29 日前將審查結果及相關會議紀錄送交註冊組簽請核定。本次轉系經各系所審查通過者計有 47 人（含降轉 7 人），審查不通過者計有 15 人，已於 6 月 10 日公告周知。

(二) 休、退學：本學期辦理休、退學人數截至 109 年 5 月全校共計 418 人，詳如下表：

學制 / 人數	休學	退學	小計
大學部	65	53	118
碩士班	74	45	119
碩在專班	67	34	101
博士班	55	25	80
合計	261	157	418

(三) 校外表現傑出學生獎勵申請：109 年度校外表現傑出學生申請時間為 5 月 18 日至 5 月 29 日，申請件數共計 153 件，本組已於 6 月 5 日彙製學生申請清冊，送請各學院及體育室辦理初審，敬請將初審結果於 6 月 15 日前擲回註冊組彙辦，預計於 109 年 6 月 19 日召開審查會議，俟簽核後獎金將於 7 月匯入獲獎學生帳戶。

(四) 預研究生申請：本校 108 學年第 2 次預研究生甄選通過人數共計 55 人。109 學年度預研究生第 1 次甄選作業，本組已彙整各系(所)預研究生甄選相關規定公告於網頁，並請各系(所)於 6 月 30 日前將甄選錄取名單及相關資料，送教務處備查。本校各系所 101-108 學年度錄取預研究生人數統計詳如下表，敬請各系所多鼓勵學生參加預研究生甄選。

院	學年度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合計
工程學院	機械所			7	8	1	7	2	9	34
	電機所	16	28	42	32	39	41	18	45	261
	電子所	3	4	15	21	16	18	21	16	114
	環安所	5	6	17	16	12	20	14	13	103
	化材所			20	16	18	15	8	20	97
	營建所			15	5	4		4	10	38
	資工所	2	7	5	11	11	3		1	40

院	學年度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合計
	小計	26	45	121	109	101	104	67	114	687
管理學院	工管所	1		12	13	3	15	11	5	60
	企管所	1		4		1		3	3	12
	資管所			3	1	1	4	6	12	27
	財金所		2	3	2	2	7	7	3	26
	會計所			1	5	3		1	3	13
	小計	2	2	23	21	10	26	28	26	138
設計學院	視傳所						1		3	4
	建築所					1			2	3
	創設所			1			1	1	2	5
	小計	0	0	1	0	1	2	1	7	12
人科學院	應外所			2				1	2	5
	文資所			1			1	2	5	9
	技職所							1		1
	科法所							1		1
	小計	0	0	3	0	0	1	5	7	16
合計		28	47	148	130	112	133	101	154	853

(五) 成績登錄：108 學年第 2 學期成績登錄系統開放時間為：109 年 6 月 29 日(一)至 109 年 7 月 12 日(日)止，請任課教師於成績登錄系統開放期間至「本校網頁 / 單一入口服務網 / 教務資訊系統 / 教學 / 成績登錄」登錄成績。

(六) 畢業資格：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符合畢業資格預計畢業人數為 1,469 人（二技 93 人、四技 1,376 人），研究生符合畢業資格及申請學位考試人數為 906 人（博士班 37 人、碩士班 673 人、碩士在職專班 196 人），合計共 2,375 人，詳如下表：

學制	二技	四技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符合畢業資格預計畢業人數	93	1,376	673	196	37
小計	1,469		869		37
合計	2,375				

(七) 英文門檻：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計畢業人數中，目前計有大學部 124 人，研究所 87 人僅英文門檻尚未通過，請各系及語言中心持續追蹤，以避免學生因英文門檻未過而延畢。

(八) 畢業離校：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生依行事曆所訂於 109 年 6 月 30 日起可開始辦理離校手續，完成後即可領取畢業證書，領證截止日期為 109 年 8 月 31 日。

二、課教組

(一) 校課程委員會：已於 5 月 26 日(二)召開校課程委員會，討論各院系課程內容及配當之審議，重要報告如下：

1.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計開授課程共 1,896 門課，每週共計 4397.8 鐘點。
2.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課程中，採全英語授課之課程共計 101 門（不含應外系課

程)；因設備或空間限制需設定修課人數上限之課程共計 373 門。

3.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所選修課程異動數共計 212 門。

4. 第 58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事項：

(1) 遠距教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追認計有 2 件，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有 23 件。

(2) 108、109 學年度業師專家協同教學計有 7 人次之業師專家提出審查。

(二) 選課相關作業：

1. 本學期大學部成績優異申請超修學分共計 4 位同學；減修學分申請共計 181 位（含因防疫措施無法到校之大學部的陸港澳生，由課教組統一辦理減修至 1 學分）。

2. 期中考前 1 週退選：學生因學習能力等特殊因素，得在期中考前 1 週申請退選一科，但不退費，且總學分數不得少於應修學分數，大學部已申請減修學分者，不得再申請退選。本學期共計 402 位申請（含因防疫措施無法到校之陸港澳生已造冊方式申請）。

(三) 授課鐘點計算要點：108 學年第 2 學期實際總授課鐘點數為 4280 鐘點（不含各專班），各學院分別為：工程 1215 鐘點、管理 874 鐘點、設計 742 鐘點、人文及科學 881 鐘點、未來學院（含通識中心）567 鐘點。108 學年之超支鐘點於 97 次教務會議修正為除原超支四鐘點外，如符合加發條件得再加發超支二鐘點；專任（案）教師得因開設英語授課課程每學年得加發超支至九鐘點（試辦二年：108-109 學年）。

(四) 暑修：課教組於 5 月 15 日前受理各系所「暑期開班授課課程資料」辦理暑期開課事宜。暑期開設課程於 5 月 20 日公告；5 月 25 日至 5 月 29 日開放選課；7 月 8 日至 7 月 15 日進行人工加選；7 月 20 日開始上課。

(五) 傑出及優良教師票選：108 學年度票選作業預計於 109 年 6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票選結果將送各院進行遴選，並於校慶典禮中進行頒獎事宜。預計名額為：

遴選項目／學院	工程	管理	設計	人文	未來	合計
傑出教師	1	1	1	0	0	3
優良教師	6	4	3	4	1	18

備註：候選人須為在本校任教滿兩年以上之專任教師，且遴選前兩學年平均授課時數符合本校授課鐘點計算要點規定者。

(六)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提報」：依 108 學年度第 8 次主管會報校長指示：請給各院系所務必對論文嚴格把關。教務處提醒各系所：研究生論文題目須與所屬系所屬性相符。依本校「延聘及更換指導教授實施要點」第 2 點第 4 款規定研究生最遲應於學位考試前一學期上教務資訊系提報。本學期在學之研究生申請路徑：單一入口服務網／教務資訊系統/碩博士論文/論文名稱暨指導教授提報，「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提報」，並請於截止日前完成「列印提報單」紙本，並經指導教授、系主任簽章後送交系所承辦人員。登入教務資訊系統/提報。已提報者，無須重複提報。預計於 109 學年度

第 1 學期申請學位考試者，請務必於 109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25 日完成提報。

(七) 學位考試：

1. 本學期學位考試申請至 109 年 5 月 15 日(五)截止，成績繳交或撤銷學位考試截止日為 7 月 31 日(五)，逾期未繳交成績、未撤銷者，以學位考試 1 次不及格論。另，因防疫措施無法到校之碩博士生，可依本校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安心就學措施（4 月 20 日修訂）第三點：「碩博士班放寬學位考試辦法第九條之規定，需事前申請並經系所主管同意後，可採同步視訊公開口試，惟仍應以公正公平公開之方式舉行，所有口試委員應實體出席口試，並全程錄音錄影存檔，送所屬教學單位存查。」
2. 「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新版自今年 3 月起適用，依本校「108 年度內部自我評鑑校務評鑑改善執行策略與具體作法」之建議，論文宜以公開為原則，請同學確實依國家圖書「延後公開原因」之規定，儘可能減少延後公開之申請。108 學年度第 9 次主管會報校長指示：學生論文申請不公開的機制及原則（不應僅由學生及教師決定）。教務處提醒各系所：經各院長及圖書館決議，延後公開申請書的系所認定審議欄位，自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新增「系所主管親筆簽名」，由各院系所主管審議。

(八) 建置學生提送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

1. 落實學術自律確保論文品質，依教育部 109 年 3 月 13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90027810 號函，請各校積極建置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並定期自我檢視及適時揭露。
2. 學校透過自我檢核「是否訂有研究生提送論文流程與機制？」、「是否訂有機制檢視學位論文是否與專業領域相符？」、「遇到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有疑義時，是否有相對應的處理機制？」、「對於學生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時，學校對指導教授指導學生之責任有無課責機制？」、「是否針對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有審核機制（例如：確認學生所提供之學位論文需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之證明文件等）」、「學校所定機制是否已列入系所評鑑指標？」等檢核機制。
3. 學校應依照自我檢核及教育部檢視結果，針對涉入檢舉案件，課責教師並要求系所改善。如學校就前項情事之處理有不當或不作為者，由教育部通知學校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將命該系所停招、減招或禁止該系所運用本部核予學校之獎補助款。
4. 有關本校 105 學年度至 107 學年度學生學位論文「學生學位論提送及專業認定件數」欄位，由各系(所)以普查方式經系務會議審議後，於 5 月中填報自審完成，全數與專業領域相符，並已彙送教務處課教組存查。本組業於 109 年 5 月 29 日教字第 1090200228 號函復教育部本校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機制填報情形，教育部業於 109 年 6 月 4 日臺教技字第 1090079362 號函復知悉。

三、招生出版組

(一) 招生宣導：

1. 應邀至各高中、職參與招生宣導博覽會及升學講座。另外，為執行完善弱勢助學招生宣導，擬擴大本校招生宣導範圍，前往偏鄉或離島，並補助經濟弱勢學生參加本校辦理之營隊。
2. 配合 108 新課綱的正式實施，將繼續強化與各重點生源學校之交流，建立友好關係，並協各高中、職校做模擬面試及指導學生製作學習歷程檔案。
3. 持續安排教務長拜會各重要生源學校校長，努力促成雙方合作並簽署 MOU。
4. 受理各高中、職校師生參訪申請，安排並協調參訪院、系及單位。
5. 109 學年度招生宣導教師研習已於 109 年 4 月 29 日順利辦理，上、下午場分別邀請綜合業務組林沂品組長及機械系張祥傑主任擔任經驗分享講師，兩場次合計 49 人次參加。

(二) 校刊「雲聲」：

1. 校刊「雲聲」電子報按月正常出刊，每期電子報除以 EMAIL 寄全校教職員工、本校學生外，亦寄發給歷年畢業校友、校外合作廠商及各高中職學校等。電子報網址為：<http://admin2.yuntech.edu.tw/~aae/aae/>。
2. 校刊「雲聲」已完成創刊號（1991/9/25）迄今各期的數位化，並已公告在教務處網站雲聲電子報專區。

(三) 英文版校刊 Newsletter of YunTech：預定每半年出刊 1 期，印製完成後寄發美國、英國、澳洲、西班牙、日本、泰國、新加坡、菲律賓、印度、馬來西亞、越南等各國大學院校。

(四) 本校英文期刊 Journal of Innovative Technology：本刊為半年刊，2020 年 2 卷 1 期已於 2020 年 3 月出版，發表型式為紙本及電子期刊。本刊採公開徵稿（僅受理英文文稿），歡迎本校師生踴躍投稿，線上投稿及期刊全文下載，請至期刊網址：<https://jit.yuntech.edu.tw>。本刊另收錄於「華藝線上圖書館」資料庫，提供免費瀏覽及下載，以增加本期刊被引用率。

四、綜合業務組

- (一) 109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招生名額 84 名（含甄試 32 名及外加名額 2 名），博士班甄試錄取 28 人，完成報到 28 人，招生考試面試日期為 109 年 5 月 16 日，榜示日期為 109 年 6 月 1 日，正取生報到至 109 年 6 月 13 日中午 12 時，相關作業持續辦理中。。
- (二) 109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招生名額 1019 名（含甄試 588 名及外加名額 38 名），109 年 3 月 7 日考試辦理完竣，截至目前報到 382 名（甄試生報到 545 名，合計 927 名，報到率 90.97%），遞補作業持續辦理至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日前一日（不含例假日）。
- (三) 109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109 年 3 月 14 日考試辦理完竣，招生名額 367 名，截至目前報到 328 名，報到率 89.37%，遞補作業持續辦理至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日前一日（不含例假日）。

(四) 四技日間部：

1. 四技高中生申請入學：本校招生學系計有工程科技菁英班、環安系、工管系、國管學程、工設系、建築系、數媒系、創設系及文資系。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第一階段報名業於 3 月 27 日截止，4 月 1 日公告篩選結果，第一階段通過篩選人數計 1,378 人（去年 1,354 人）。第二階段網路報名 4 月 1 日 14 時至 4 月 6 日 17 時止，並於 4 月 6 日 22 時前完成上傳書面審查資料至委員會平台。第二階段網路報名人數計 890 人（去年 887 人），合格人數共計 818 人（去年 829 人）。第二階段複試日期為 4 月 18 日，參與複試系所計有工管、國管、工設、數媒、創設及文資系，應複試人數計有 387 人，實際複試 372 人，缺考 15 人。本校錄取生共計 250 名，備取生 549 名，報到截至 5 月 25 日 17 時止，總計完成報到 185 名、缺額 65 名，報到率 74%。
2. 繁星計畫：109 學年度本校錄取生共計 76 名，報到作業截至 109 年 5 月 18 日止計有 74 名報到，報到率 97.37%（去年分發錄取 76 名，報到 73 名，報到率 96.05%）。

(五) 外國學生招生：2020 年秋季班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第一梯次報名日期自 109 年 3 月 2 日起至 4 月 6 日止，計有 44 位學生申請，錄取 38 位，榜示日期為 109 年 5 月 8 日；第二梯次報名日期自 109 年 4 月 20 日起至 5 月 22 日止，預計於 6 月 29 日放榜，相關作業持續辦理中。

(六) 本校 109 學年度招收境外就學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學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招生規定及招生名額申請表，業經教育部 109 年 6 月 4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90080723 號函核定，招生名額為日間學制學士班 21 名、碩士班 28 名及博士班 4 名，共計 53 名。

(七) 110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招生考試科目修訂調查：109 年 6 月 3 日發函各系所，請各系所於 109 年 7 月 6 日(一)下午 5 時前將調查表擲回綜合業務組彙整。

(八) 110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分配作業：110 學年度各學制招生名額協調會議將於 109 年 6 月中旬辦理後提 7 月份招生委員會議審議，報部作業將配合教育部期程辦理。

(九) 轉學考試招生作業：報名日期 109 年 5 月 21 日至 6 月 18 日，預計 7 月 16 日公告榜單。

(十) 110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增設案於 108 年 12 月 20 日以雲科大教字第 1080200501 號函陳報教育部，教育部於 109 年 5 月 12 日以臺教技(一)字第 1090067153E 號函通知審查結果：工程科技研究所碩士班「緩議」，另管理學院國際人工智慧管理研究所碩士班、數媒系地方創生智能設計碩士在職專班增設案，教育部於 109 年 6 月 3 日以臺教技(一)字第 1090081011 號函通知復審結果：同意辦理。

(十一) 選才專案：

1. 111 學年度招生選才內涵（甄選入學、四技申請入學、技優甄審）已於 109 年 5 月 15 日公告。
2. 招策會預計於 6 月 29 日、7 月 6 日、7 月 16 日、7 月 20 日、7 月 23 日辦理各類群評量尺規工作坊，已函請各系至少派員出席一場。
3. 本校工設系為教育部指派之評量尺規示範系，預計於 109 年 6 月甄選入學以評量尺規

進行試評；另有其餘 4 個示範系為機械系、營建系、數媒系、應外系，預計於 8 月前完成過往備審資料之試評。

五、教學卓越中心規劃研究組

- (一) 教育部已於 109 年 3 月 2 日來函告知 109 年度計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期款之核定計畫經費為 4,191 萬元，另附錄完善弱勢協助機制 109 年度補助額度為 6,552,192 元（較 108 年度多 249,520 元）。
- (二) 教學卓越中心預計於 109 年 6 月 30 日(一)完成計畫經費之授權作業，請各單位依據規劃執行時程進行作業。

六、教學卓越中心教師發展組

- (一) 108-2 將秉持服務之精神，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專業知能，規畫多場【新師興學講座】和【教學工作坊】，邀請專家學者分享寶貴經驗與研究成果，並帶領本校教師一同精進教學。除了教學卓越中心所舉辦之講座以外，為讓老師更了解大學社會責任(USR)相關活動，本學期結合本校社會實踐研究中心，將更多活動納入新師興學講堂，歡迎全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承辦人員：鄧育承專員（分機 2261）。108-2 新師興學講堂如下表：

主題	日期/時間/地點	講題	主講人
教師研習 (數位工具應用類)	2020/05/27 10:00-12:00 資訊大學 AC 209	教學數位百寶箱	楊晰勛副教授
教師研習 (中文教學革新與創新)	2020/06/10 11:00-13:00 易習堂	以深度討論培養學生的思辨力與表達力	陳昭珍教授
教師研習 (企業永續經營類)	2020/06/03 10:00-12:00 設計二館 DC329	TOYOTA 豐田汽車在台灣永續經營對學校學生的啟發	鐘瑞源先生
教師研習 (情感知能輔導工作坊)	2020/06/03 10:00-13:00 設計二館 DC124	「微電影的秘密~導演不會告訴你的事」情感知能教師輔導社群暨志願輔導老師電影讀書會	教學工作坊
教師研習 (大學社會實踐)	2020/06/09 12:00-13:00 設計一館 DC111-C	大學的公民教育與社會實踐	簡端良教授
教師研習 (創新教學法演示)	2020/05/30 13:40-14:40 線上研討會	抓住學生注意力	鄭孟玉副教授
教師研習 (創新教學法演示)	2020/05/30 13:40-14:40 線上研討會	虛實整合私播課-數位教學的變化型	胡家紋助理教授
教師研習 (創新教學法演示)	2020/05/30 13:40-14:40 線上研討會	飲食教育：銀髮族餐盤 Dietary education: Eating plate for the elders	魏明敏副教授
教師研習 (創新教學法演示)	2020/05/30 14:50-15:50 線上研討會	線上教學設計的小技巧&大關鍵	丁后儀助理教授
教師研習 (創新教學法演示)	2020/05/30 14:50-15:50 線上研討會	實際場域導向之專業服務學習	許鎧麟副教授
教師研習 (創新教學法演示)	2020/05/30 14:50-15:50 線上研討會	以 PBL 教學為導向的文學翻轉	賴昭吟副教授

- (二) 於開學後邀請具有教學楷模之教師開放課堂，提供實地觀課，以提昇教師教學及學生學

習成效。108-2 觀課資料已公告於本校新進教師手冊網站/觀課報名，網址：<http://nt.tex.yuntech.edu.tw/>，提供全校教師報名觀課，承辦人員：鄧育承專員(分機 2261)。

七、教學卓越中心學習促進組

- (一) 第八屆師生創新圓夢計畫」決賽已於 2020 年 4 月 14 日(二)至 4 月 17 日(五)辦理，活動以「創投實地指導」、「創業影響力分享」與「業師經驗傳承」為主軸展開，今年競賽類別包括「新創商品類」、「商品服務類」(有實體作品)以及「新鮮人設計思考類」(大一新鮮人限定的萌芽創業想法)等三大類。本次活動共計 101 組參賽(較去年增加 26 組)，各組選出至多各五名得獎組別，相關訊息請至活動網站 <https://www.facebook.com/yuntechdream/>。希望讓創業家熱情與經驗傳遞給有創業意願的同學。承辦人員：鄭心豪專員(分機 2254)。
- (二) 教學卓越中心針對上學期成績不及格達三科或是不及格學分數達 40%以上之學生，每學期期初將由「學生預警晤談提報系統」發送導師晤談單，請導師協助輔導關懷學生，並至系統填報學生晤談結果。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已於 4 月底會發函至各系所，請導師與預警學生進行晤談，深入了解學生學習狀況，並於「學生預警晤談提報系統」填報輔導紀錄表，以利後續輔導與追蹤。承辦人員：鄭心豪專員(分機 2254)。
- (三) 中心於 109 年 5 月 30 日(六)辦理「2020 教學創新示範學校國際研討會」，邀請泰國國立發展管理學院 Dr. Dhiyathad Prateppornnarong 等國內外學者、教師，以線上視訊會議方式舉辦「2020 教學創新示範學校國際研討會」，以創建新世代的高教深耕教與學為主題，吸引全國各大專校院及高中職達 500 名教師及研究生報名參與，其中邀請獲教育部教學實踐計畫之教師進行發表論文(共 115 篇)，成功達到教學創新示範及推廣，創建高教深耕教與學，成為新世代技職體系的世界典範。承辦人員：邱舜義(分機 2252)。
- (四) 學科難點影片推廣：本中心課輔 TA 統整學生課業問題，已新增 14 部學科難點影片教材，已放置在 YunTech 網路虛擬大學(網址：<https://moocs.yuntech.edu.tw/>)，108-1 學期拍攝 4 部難點影片，於上架 YunTech 網路虛擬大學，請老師於課堂上推廣，108-2 學期期中考後將陸續新增拍攝難點教材影片，讓學生可以多加學習利用。承辦人員：鄭心豪專員(分機 2254)。
- (五) 為提升校內磨課師課程影片質量，本中心於 YunTech 網路虛擬大學(網址：<https://moocs.yuntech.edu.tw/>)陸續上架學生磨課師影片，可供全校師生免費報名參與，承辦人員：余宗訓(分機 2260)。

肆、提案討論

決議：

案由一

本校「學則」部份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註冊組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6 月 10 日教務處處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修正重點：

(一) 第 45 條應令退學情形新增：應令休學生已達休學年限無法延長者。

(二) 第 45 條、第 65 條刪除第六款「未經事先申請核准者，同時在本校其他系所或他校註冊入學者。」應令退學之規定。

(三) 第 58 條修正得延長修業年限之「在職進修研究生」為「以在職生身分入學之研究生」。

(四) 新增 66 條之一條文：研究生得申請雙主修。

(五) 第 92 條修正申訴者之修業證明書或學分證明書僅發給勒令退學生，而非開除學籍者。

三、檢附本校「學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全文各一份，詳如附件二。

四、本案經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

本校「輔系審查規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註冊組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6 月 10 日教務處處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修正重點：

(一) 配合數媒系 109 年 3 月 3 日系務會議決議修訂必修科目及學分數。

(二) 新增「二十、智慧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相關審查規範（本規範業經未來學院 109 年 5 月 7 日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三) 配合本校學院別及系所代碼順序變更條次。

三、檢附本校「輔系審查規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全文各一份，詳如附件五。相關系所會議紀錄詳如附件六。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

本校「各學系學士學位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註冊組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6 月 10 日教務處處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修正重點：

(一) 修正名稱：因 107 年 11 月 28 日公告修訂之學位授予法已開放各級學生均得修讀雙主修，故修正名稱，俾碩、博士班研究生共同適用。

(二) 第 2 條新增碩、博士班學生得申請雙主修。

(三) 第 6 條新增碩、博士班修讀雙主修之修業規定，及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得撰寫一篇論文規定。

三、檢附本校「各學系學士學位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全文各一份，詳如附件七。

決議：撤案，請註冊組考量碩博士特性及他校完整作法、本校審核機制及實際作業方式，再提下次教務會議審議。

案由四

本校「申請學位考試暨畢業離校作業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教組

說明：

一、依109年6月12日108學年第2次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委員會決議辦理，為保護學生及教師，學位考試學位候選人需繳交論文比對證明，並經學位考試委員審核後辦理考試。

二、本校圖書館提供「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服務，供研究生使用（承辦單位：圖書館典閱組）。

三、修正後自109學年度第1學期實施，教務處課教組將發函公告系所及本校師生周知，請指導教授依學術倫理輔導研究生及早預為準備。

四、檢附本校「申請學位考試暨畢業離校作業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全文各一份，詳如附件九。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自 109 學年度起學位考試總評分表「召集人簽名欄位」將加論文原創性比對審核勾選欄位，請召集人針對學生繳交之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審核其是否通過。各系可自行決定是否需訂定通過審核之標準，或學生自行進行論文比對或交由第三方比對。

三、圖書館目前提供「SYMSKAN 華藝文獻相似度檢測服務」及「iThenticate 論文原創性比

對服務資料庫」，前者適用於中文論文，於訂期內無使用點數限制；後者適用於英文論文，以扣點方式計價，建議比對時能先行去除參考文獻等明顯會比對出相似的資料後，並於論文完成度差不多時再行比對。圖書館已將相關使用說明公告在資料庫網站，各系所若有個別教育訓練需求，可聯繫圖書館典閱組，安排個別化利用指導。

案由五

本校「網路教學實施要點」第十點條文新增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學卓越中心

說明：

- 一、依據109年6月2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網路教學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為使學校之數位學習課程能持續精進課程品質，並使本校課程獲教育部認證通過率提高，故新增數位學習課程需獲網路教學委員會推薦送教育部課程認證，始得申請繼續採行網路教學之規範。
- 三、第十點條文增訂：未獲網路教學委員會推薦送教育部課程認證之課程再採行網路教學資格之限制。
- 四、原第10條條文因新增條文故修改編號順序。
- 五、檢附本校「網路教學實施要點」第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全文各一份，詳如附件十。

決議：考量遠距課程因特殊因素（如教材授權等）而無法申請教育部課程認證，但不代表該門遠距課程品質不佳，故於第十點最後加上「若有特殊情況，由網路教學委員會專案處理之」，修正後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全文各一份，詳如附件十。

案由六

本校「鼓勵開設網路教學課程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學卓越中心

說明：

- 一、依據109年6月2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網路教學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為使學校之數位學習課程能持續精進課程品質，並使本校課程獲教育部認證通過率提高，故新增數位學習課程需獲網路教學委員會推薦送教育部課程認證，始得申請繼續採行網路教學之規範。
- 三、修正重點
 - (一) 新增11條條文：增訂未獲網路教學委員會推薦送教育部課程認證之課程再採行網路教學資格之限制。
 - (二) 原第11、12、13、14、15條文編號，因新增第11條文故修改編號順序。
- 四、檢附本校「鼓勵開設網路教學課程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草

案全文各一份，詳如附件十一。

決議：考量遠距課程因特殊因素（如教材授權等）而無法申請教育部課程認證，但不代表該門遠距課程品質不佳，故於第十一點最後加上「若有特殊情況，由網路教學委員會專案處理之」，修正後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全文各一份，詳如附件十一。

案由七

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請審議。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說明：

一、本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已經109年2月19日入學資格認定審查會議決議及109年5月12日108學年度第12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訂通過訂定。

二、109版須修正之各專門課程任教學科別及學分一覽表共9門，如下所示，各專門課程學分表詳如附件十二。

(一) 普通類科：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二) 職業類科：

高級中等學校土木與建築群-建築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外語群-英語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商管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平面、媒體設計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立體造形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室內設計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音像藝術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視覺藝術專長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

補追認審議課程流程圖修訂配套與補提配套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教組

說明：

一、本案業經第 58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文資系「文化與社會研究」第 56 次校課程委員會提出可修習「文化與社會研究」(選修)或「民俗田野調查與保存」(選修)擇一抵免，新增配套課程為「文化研究選讀」。

三、通識中心「應用中文」第 54 次校課程委員會提出由原來四技二異動為四技三，導致 108

學年度未開設「應用中文」，新增配套 108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得以選修「文學與創新興趣選項」課程或校際選課「應用中文」課程抵免之。

四、109 學年度必修課程配套措施詳如附件十三。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

109 學年度課程流程圖及第 1 學期課程修訂，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教組

說明：

一、本案業經第 58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一般學制：大學部 19 系 4 學位學程、碩士班 25 所及 2 學位學程、博士班 12 所及 1 學位學程，共計 63 個系所，各系所課程規範一覽表詳如附件十四。

三、特殊專班：陸生二技專班 7 系、香港二技專班 10 系、馬來西亞（南方大學、新紀元）2+2 雙聯學制 4 系、產學攜手四技專班 1 學位學程，詳如附件十五。

四、配合系所必修課程異動相關配套措施彙總表，詳如附件十六。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色課程推薦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教組

說明：

一、本案業經第 58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依據本校「教師升等細則」暨 105 年 5 月 23 日教務會議決議辦理。

三、校推薦之特色課程，共推薦 5 門；院推薦之特色課程，共推薦 31 門。

四、原第 99 次教務會議通過特色課程財金系「財務金融軟體應用與分析」，申請自 108 學年度起更名為「財金巨量數據分析」。

校推薦課程				
校推薦課程	推薦系所	系所課號	課程名稱	加分學年期
X+1	工設系	ID1013	模型製作	109-1 至 111-2
	文資系	CHC3135	傳統裝裱・裝裱當代（四）	109-1 至 111-2
		CHC3136	修復學學修復:從典籍到實作（四）	109-1 至 111-2
		CHC3004	社區博物館	109-1 至 111-2
		CHC2092	臺灣傳統建築木工(一)	109-1 至 111-2
院推薦課程				

校推薦課程				
校推薦課程	推薦系所	系所課號	課程名稱	加分學年期
學院	推薦系所	系所課號	課程名稱	加分學年期
工程學院	電子系	EL7019	半導體光電元件	109-1 至 111-2
	電子系	EL3010	可規劃式晶片設計	108-2 至 111-1
	化材系	CHE4042	電池材料與製作技術	108-2 至 111-1
	化材系	CHE7998	材料化學分析技術	109-1 至 111-2
	資工系	CSIE4029	資訊科技於醫療長期照護之跨領域應用	109-1 至 111-2
	資工系	CSIE6043	圖形識別	108-2 至 111-1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CM3003	統計學(一)	108-1 至 110-2
	工管系	IEM2026	製造程序	108-2 至 111-1
	企管系	BA3052	社群行銷	108-1 至 110-2
	資管系	IM6020	資料分析	108-2 至 111-1
	財金系	Fin1010	計算機應用	108-2 至 111-1
	會計系	Acc3006	審計學(一)	108-2 至 111-1
	國管學程	IPM3019	國際創新管理	108-2 至 111-1
設計學院	設計所	GD6040	整合設計(一)	109-1 至 111-2
	工設系	ID3025	交通工具設計	109-1 至 111-2
	工設系	ID6051	型態視覺資訊處理	109-1 至 111-2
	視傳系	VCD1205	色彩應用	108-2 至 111-1
	建築系	AID2033	設計表達	108-2 至 111-1
	數媒系	DMD3051	3D 動畫專題	108-2 至 111-1
	數媒系	DMD3053	3D 動畫(四)：後製與特效	108-2 至 111-1
	創設系	DCD2017	創意生活設計(二)	108-2 至 111-1
人文學院	應外系	DAFL1045	創意行銷概論	108-2 至 111-1
	文資系	CHAS3001	專業倫理	108-1 至 110-2
		CHC6054	博物館與地方發展專題	108-2 至 111-1
	技職所	TVE8061	多媒體教學設計專題研究	108-2 至 111-1
		TVE7004 TVE8067	技職教育輔導研究	108-2 至 111-1
	漢學所	Chin7040	小說研究專題	108-1 至 110-2
	科法所	STL6027	法學德文(二)	108-2 至 111-1
		STL6032	刑法(二)	108-2 至 111-1
未來學院	前瞻學程	BPIS1004	高階技術實作實習(一)	108-2 至 111-1
	前瞻學程	BPIS5998	創客與創新實務專題(二)	108-2 至 111-1

決議：照案通過。課教組近期會召開特色課程相關檢討會議，以改善目前與升等加分混淆之疑慮。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4:40。

各國立大學教師成績更正理由及核准層級

註冊組 109.05.20 整理

校名	更正理由	教務規章規定錯誤情況	更正核准層級
雲林科技大學	因登記遺漏或核算錯誤	一週內	經系務會議通過
		超過一週或成績之更正涉及學生是否退學	提教務會議審議
台灣大學	因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錯誤者	原本應有成績而誤填為零分或缺考、輸入錯誤、或出於明顯之計算錯誤	經開課單位主管、教務處同意後更正
		其他情況	開課單位系務會議或課程委員會通過、教務長核定
成功大學	計算錯誤或漏列時、歸屬教師之失誤致錯誤者	原本應有成績而誤填為零分或缺考，或填寫之成績有明顯筆誤	經教師所屬學系(所)主任、院長、教務長同意
		其他情況或影響退學者	簽請校長核定
清華大學	未規定	未規定	經由系務會議通過
交通大學	屬教師之失誤，有遺漏或錯誤者	遺漏或錯誤者	課程所屬學系主任、院長同意
		若有改變及格狀況者	由教務長召集教務會議決定之
政治大學	登記或核算錯誤	未涉及學生是否退學者	經院、系(所)相關會議通過，簽請教務長同意
		涉及學生是否退學者	除須經前項程序外，並簽請校長核定，提行政會議討論決定
臺灣師範大學	明顯筆誤，或計算錯誤	填寫之成績有明顯筆誤，或出於明顯之計算錯誤	經開課單位主管、教務處同意後更正。
		非因上述狀況時，	系務會議通過，送交教務處經教務長核定
		涉退學等特殊狀況	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興大學	登記錯誤或遺漏者	如有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	任課教師須提出書面報告，經開課單位一、二級主管同意，報請教務長核定
中央大學	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	應有成績而誤填為零分或缺考，或明顯筆誤，或出於明顯之計算錯誤	系務會議或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經教務長核定後
		改變及格狀態者	提送教務會議決定
中山大學	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者	屬教師之失誤	系務會議通過後，並提教務會議核備。
臺灣海洋大學	遺漏或錯誤者	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者	經教務會議通過後
中正大	遺漏或錯	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	需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始

校名	更正理由	教務規章規定錯誤情況		更正核准層級
學	誤者	者		
高雄師範大學	因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錯誤者	漏列學生成績		檢附證明及申請書，呈核後由教務處補登
		確因教師計算錯誤		經系所主管及院長核可後，送請教務長轉陳校長核定之。
		涉及退學時		經系務會議通過、院長核可，送請教務長轉陳校長核定。情節特殊必要時得提教務會議報告
彰化師範大學	成績認有明顯錯誤	成績認有明顯錯誤		向授課教師提起複查
陽明大學	因教師之錯誤或遺漏者	因教師之錯誤或遺漏者		主管、院長審核，教務長核定後，始得由教務處據以更正，並提次學期教務會議追認
台北大學	登記錯誤或遺漏者	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		開課單位一、二級主管同意，報請教務長或進修暨推廣部部主任核定
嘉義大學	漏列或登錄、計算錯誤	漏列或登錄、計算錯誤時		經系所管、院長及教務長核可
		不及格改為及格或及格改為不及格時		經系所及院級相關會議通過，並由教務長核可後始得更正成績。
高雄大學	任課教師誤登者(指錄或核算錯)	未牽涉及格或退學者		課程所屬單位主管與教務處核定
		牽涉及格或退學者	成績輸入截止日前	提報教務會議討論且任課教師須親自到場說明，通過後始得更正
			成績輸入截止日後	
東華大學	成績漏列、計算或登記錯誤	成績漏列、計算或登記錯誤		次學期註冊日一週前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彙整，註冊後一週內召開「學業成績更正審議委員會」先行討論通過，再依行政程序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暨南國際大學	因登記或核算錯誤要求更正	未涉及改變學生成績及格狀況者		系務會議討論通過，送請院長認可及教務長核定
		涉及改變學生成績及格狀況		系院主管認可，並由教務處提請教務會議通過
台北藝術大學	因授課教師疏忽而誤算、漏列	因授課教師疏忽而誤算、漏列		系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請教務會議同意
台灣藝術大學	漏列或核算錯誤	漏列或核算錯誤		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簽請教務長同意
屏東大學	計算錯誤	計算錯誤		簽報教務長(進修推廣處長)核准
台中教育大學	錯誤係任課教師疏忽所致	因任課教師因故、疏忽而至未填、漏列或填錯者		系若有特殊情形可召開系會議或相關會議討論通過，必要時提教務會議報告議決，並經教務長核可

校名	更正理由	教務規章規定錯誤情況		更正核准層級
台灣科技大學	屬教師之失誤需予更正或補登成績者	原本應有成績而誤植為零分或未予評分，或所植分數有明顯筆誤，或因試卷漏閱致成績計算錯誤者		經系所主任、院長及教務長核定
		非上述情況者		經系所科主任、院長簽准後，再經教務會議通過
臺北科技大學	試卷評分錯誤或成績計算錯誤及遺漏	試卷評分錯誤或成績計算錯誤及遺漏		任課教師會同教務處查證確實者，提交教務會議決後予以更正
屏東科技大學	登記或核算錯誤	登記或核算錯誤		由任課教師會同系主任(所長)書面證明，經提教務會議討論同意後始得更正
高雄第一科大	教師發現須更正事項登記錯	學期成績單電子郵件通知前		經教務長同意後辦理，並於次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提報
		成績單電子郵件通知後	未改變及格狀況者	經所屬系(所)、院或中心會議通過，送請教務長核定後更正，並於次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提報
			改變成績及格狀況者	經所屬系(所)、院或中心會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高雄應用科大	試卷登記錯誤，成績計算錯誤或遺漏者	未改變成績及格狀況者		經綜合教務組查證簽辦
		改變成績及格狀況者		提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
虎尾科技大學	試卷評分錯誤，或成績計算錯誤及遺漏	成績通知單寄發前		任課教師應親至教學業務組更正成績
		成績通知單寄發後	未達退學標準者	所屬教學研究會召集人初審通過、系主任核簽、系務會議審核通過，報請校長核准
			已達退學標準者	經系務會議審核，再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准
台中科技大學	試卷評分錯誤、成績計算錯誤或遺漏者	試卷評分錯誤、成績計算錯誤或遺漏者		經系務會議查證確實，並經教務會議通過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四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逾期未完成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完成本校所訂定之畢業條件者。 四、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連續達兩次者（休學前後視同連續）。 五、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技優甄審保送入學學生、高職繁星班及高職菁英班入學管道入學學生、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在學期間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連續達兩次者（休學前後視同連續）。 <u>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退學者。</u>	第四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完成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完成本校所訂定之畢業條件者。 四、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連續達兩次者（休學前後視同連續）。 五、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技優甄審保送入學學生、高職繁星班及高職菁英班入學管道入學學生、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在學期間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連續達兩次者（休學前後視同連續）。 <u>六、未經事先申請核准者，同時在本校其他系所或他校註冊入學者。</u>	1. 本校退學計有「自請退學」及「勒令退學」二類（學則第46條），本條為「勒令退學」性質，參酌本學則39、65條規定及各大學校院，修正為「應令退學」。 2. 刪除原第八款條文：因該條文內容為說明學分數併計之方式，而非規定學生應令退學之情形，且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為課程性質，其學分數當然併入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中，故刪除之。 3. 新增一款學生應令退學之情形，因本校學則第39條規定學生受學生獎懲會決議休學，及已註冊生逾期未符選課規定者應令休學，唯第42條又規定學生之休學年限，為避免學生逾越休學年限無限期休學，故參酌各國立大學作法令逾休學年限者令其退學。（各國立大學相關規定詳如附件三） 4. 刪除第六款學生未經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七、有第三十九條應令休學之情形，而依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已達休學年限無法延長者。</u> 但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及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規定。	七、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退學者。 <u>八、修習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之學分數，應併入第四、五款學分數內核計。</u> 但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及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規定。	事先申請核准者，同時在本校其他系所或他校註冊入學者之退學規定：因法規已開放學生可雙重學籍，為尊重生學習自主及實務執行面，故參酌成大、交大、政大、台科大、北科大等校作法修正之（各校規定彙整詳如附件四）。
第五十八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u>以在職生身分入學之研究生</u>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因特殊需要得酌予延其修業期限以一年為限。	第五十八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u>在職進修研究生</u>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因特殊需要得酌予延其修業期限以一年為限。	本條在職進修研究生係指依本校招生簡章規定錄取入學之「在職生」而非指從事實務工作者（與各國立大學相同，且本校招生簡章僅有招在職生之修業年限才有註明），為避免誤導，特參酌台大、中興大學、台科大等校寫法修訂之。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逾期未完成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未通過學位考試或未完成本校及各系所訂定之畢業條件者。 四、未通過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及相關規定者。 五、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逾期未完成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未通過學位考試或未完成本校及各系所訂定之畢業條件者。 四、未通過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及相關規定者。 五、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	刪除第六款學生未經事先申請核准者，同時在本校其他系所或他校註冊入學者之退學規定：因法規已開放學生可雙重學籍，為尊重生學習自主及實務執行面，故參酌成大、交大、政大、台科大、北科大等校作法修正之（各校規定彙整詳如附件四）。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重考規定，或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u>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退學者。</u> <u>七、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u>	考規定，或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六、<u>未經事先申請核准，同時在本校其他系所或他校註冊入學者。</u> 七、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退學者。 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	
第五章 轉所、<u>雙主修</u>	第五章 轉所	本章新增雙主修規定，故修正標題
<u>第六十六條之一</u> <u>研究生得申請修讀其他性質不同系所課程為雙主修。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u>		新增條文：目前學位授予法已開放研究所學生均得修讀雙主修，故參酌本校學則第 51 條大學部規定新增本條文。
第九十二條 學生對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不服者，得於規定期限內，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人得申請繼續在本校肄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u>勸令退學者之</u>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u>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申請學分證明書。</u> <u>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證明文件。</u>	第九十二條 學生對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不服者，得於規定期限內，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人得申請繼續在本校肄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u>其</u>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u>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申請學分證明書。</u>	因學則第 46 條規定「退學生學籍經校長核准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證明文件」，故修正本條文，避免誤解「開除學籍者」可申請修業證明書或學分證明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則修正草案

107 年 12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
107 年 12 月 25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70226355 號函備查
109 年 3 月 24 日第 106 次教務會議修訂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有關規定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學籍及有關事宜。

第二篇 大學部

第一章 入學

第二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公開招考四年制各系一年級與二年制各系三年級新生；並得招考四年制各系二、三年級及二年制各系三下轉學生。由本校擬定轉學生招生辦法報部核定實施，其招生簡章另訂之。

第三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公開招生並錄取，得入本校四年制一年級肄業：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職業類科之畢業生，或取得專業技能證照同等學力資格者，或具有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者，即准於取得學歷（力）資格當年報考。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或具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者，並在取得有關學歷（力）滿一年（含）以上者。教育部核定者，不在此限。
- 三、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第四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得入本校二年制三年級肄業：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者。
- 二、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第五條 本校另依教育部有關規定，酌收僑生、外國籍、大陸地區學生（含與本校建立學生交流學習合作計劃之國外、大陸地區學校學生）以及其他特種身分學生。招收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五條之一 本校與國外或大陸地區大學經由學術合作，得授予各級學位或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七條 新生、轉學生因重病、服役、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境外學生因故未能按時到校入學者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得檢具學歷(力)及有關證明文件於註冊截止前，報請本校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一年，必要時得再延長一年，毋須繳交任何費用。但應於次學年註冊開始前，攜帶保留入學資格核准書來校申請入學。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於

每學期註冊日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學校核准後，申請保留入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訂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之計算。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規定另訂之。

第 八 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報到時，須繳交有效之學歷（力）證明文件，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繳而經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期限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 九 條 新生或轉學生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其學籍。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 十 條 學生每學期應繳之各項費用，於開學前公布之。本校學生於每學期開學之始，應按照規定期限內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繳費後視同已註冊。逾期未繳費，除書面申請准延緩註冊或特殊狀況經專簽核准外，餘視同未完成註冊，應令退學。每學期加退選日期截止後，學生應依規定期限繳交各項學分費，在校生於次學期註冊日前仍未繳清者，視同未完成註冊程序；若為應屆畢業生，則暫不發予學位證書。另凡於註冊開學後，因故休學或退學，其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 十一 條 學生應依規定日期，親自到校註冊。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含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引發之特殊事故）而檢具證明文件，於事前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至多以兩星期為限。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未註冊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如未申請休學者即令退學。

第 十二 條 學生選課須依各系訂定之課程選課，並經系主任核准，送教務處課程及教學組登記。選課要點及注意事項另訂之。

第 十三 條 學生加、退選科目，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行之，經系主任核准後送教務處課程及教學組登記，逾期不予受理。學生未按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成績以零分計。學生不得因加、退選科目而使其應修學分超過或少於每學期規定學分總數。

第 十四 條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如經發覺，衝堂各科目之成績均以零分計。

第 十五 條 凡因特殊原因，經核准重讀已修習成績及格而名稱相同之科目者，其原修習名稱相同之該一科目，應予註銷。

第 十六 條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授課程，其辦理要點另訂之。

第三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

第 十七 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四年制各系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所修學分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二年制各系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二年，所修學分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

各系得視實際需要，提本校教務會議審議提高應修學分總數，四年制至多以提高二十學分為限，二年制至多以提高十學分為限；另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

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者，除前項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外，另應增加畢業學分數至少十二學分。

第十八條 本校為促進校際合作，充分利用師資與設備，本校及他校學生得申請修習他校及本校開設之課程，校際選課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十九條 學生於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各學系、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應修學分者或已獲核准為出國交換學生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最長以二年為限。

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未能於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學期或一學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再申請延長二學年至多延長四學年。

第二十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申請列抵免修，抵免之規定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 各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其實習與實驗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

第二十二條 體育為一、二年級必修，均不計學分，但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第二十三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大一、大二、大三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多於二十五學分；大四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多於二十五學分。惟學生參與校外實習者，不受應修學分下限限制。

學生之學期操行成績、學業平均成績各在八十分以上，體育成績在七十分以上，名次在該班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加選一至二科目學分，並得修習較高年級或他系必修課程。

學生遇有特殊情況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系所主任同意者得酌減應修學分數，減修後應至少修習一門科目。

第二十四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實驗）、操行二種。修習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之學分亦應併入學業成績計算。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記分法，小數部分以四捨五入法化為整數。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以六十分為及格。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記分法，小數部分以四捨五入法化為整數。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以六十分為及格。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及點數之對照如下：

一、八十分以上為甲 (A) 等，點數四點

二、七十至七十九分為乙 (B) 等，點數三點

三、六十至六十九分為丙 (C) 等，點數二點

四、五十至五十九分為丁 (D) 等，點數一點

五、四十九分以下為戊 (E) 等，點數零點

第二十五條 學生於學期考試時因故請假經核准者，得予補考，但補考以一次為限。補考期間，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請假缺考。公假及喪假（限直系血親）之補考按實際成績計分，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超過六十分之部份以百分之八十計算。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二十六條 學生如因重病住院不能參加學期考試，亦無法如期補考，以致在次學期註冊日

期前，無法補登成績者，得檢具公立醫院證明或區域級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向註冊組申請，並經教務長核准，未參加學期考試之學期可追認作休學論。

第二十七條 學生於參加校內外考試時，若有作弊行為，一經查出，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給予適當之處分。

第二十八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送交註冊組後，不得更改，但因登記遺漏或核算錯誤，得由任課教師於一週內以書面說明理由，向各系主任提出，經系務會議審查屬實，由與會人員四分之三通過後，以書面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更改成績。超過一週或成績之更正涉及學生是否退學者須提教務會議審議，必須由教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出席，與會代表三分之二同意後，送教務處註冊組更改成績。

第二十九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一、平時考查：由教師隨時舉行之。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由教師規定時間舉行之。

三、學期考試：於學期末由教師依教務處排定日程舉行之。

第三十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平時考查、期中考試及學期考試或其他方式加以評定，並應於學期考試結束後一週內至網路系統登入成績，成績登錄完畢並確認送出後，即完成成績繳交。

第三十一條 凡學業成績不及格者，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含體育）不及格須重修。

第三十二條 學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所得之成績為積分。

二、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學期學分總數。

三、學期所修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學期積分總數。

四、以學期積分總數除以學期學分總數，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各學期（含暑修）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第三十三條 學期考試曠考之學生，其曠考科目之學期考試成績，作零分計算；平時考查、期中考試曠考者，其曠考部分之成績亦作零分計算。

第三十四條 學生所修課程中，如其科目有先後次序規定者，未修習先修科目或先修科目成績不及格者，未經任課教師及系主任核准，不得修習在後之科目否則所修科目成績不予計算。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三十五條 學生因故未能上課者，須依規定辦理請假；學期考試因故未能到考者，須依「學生差假請假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未經准假而未到課或未到考者為曠課。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二小時計。

第三十七條 本校學生因研究、訓練、學習或參與國際性技能競賽、會議或其他重大因素等需要出國或赴大陸地區者，得提出出國或赴大陸地區申請，其出國或赴大陸地區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另訂之。

學生出國或赴大陸地區之學校，以符合教育部相關規定之學校為範圍，其所修習之科目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規定辦理。

- 第三十八條 學生未經准假或請假已滿且未辦理續假而缺課者，以曠課論，授課教師得以學生請假與曠課之情形扣分。考試曠考者，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並以曠課論。
- 第三十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 一、經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 二、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一週內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本學則規定者。
- 第四十條 學生因重病、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重大事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申請休學，經教務長核准後，至註冊組辦理離校手續，請領休學證明書。
- 第四十一條 學生因本學則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而令休學者，亦須向註冊組辦理離校手續，並得請領休學證明書。
- 第四十二條 學生休學，以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為原則；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惟因重病、特殊事故或因從事實務工作，須再申請休學者，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一年。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須檢具徵集令影印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學生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於入學後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休學，期間以3年為限，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計算。休學期滿未復學者以退學論。
- 學生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 第四十三條 學生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因不端之情事而違犯校規毀損校譽時，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予以獎勵或處分。
- 第四十四條 休學學生應於休學期滿前辦理復學手續，經核准後，應入原肄業之系（組）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生於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 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 第四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逾期未完成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完成本校所訂定之畢業條件者。
 - 四、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連續達兩次者（休學前後視同連續）。
 - 五、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技優甄審保送入學學生、高職繁星班及高職菁英班入學管道入學學生、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在學期間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連續達兩次者（休學前後視同連續）。
 - 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退學者。
 - 七、有第三十九條應令休學之情形，而依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已達休學年限無法

延長者。

但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及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規定。

- 第四十六條 自請退學及勒令退學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其學籍經校長核准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證明文件，並不准再考入本校肄業。

第五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

- 第四十七條 學生於入學後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其於三年級開始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有特殊原因於四年級開始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相近學系適當年級肄業。特殊情形，得於第二學期開始前申請轉系。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期限併計。

轉系申請要點另訂之。

- 第四十八條 轉系（組）學生須修滿轉入系（組）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

- 第四十九條 轉系（組）學生應補修科目學分，由轉入系（組）之系主任核定之。

- 第五十條 本校四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二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期課程後，得自次一學期起，就本校現有之各系選定一系為輔系。設置輔系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五十一條 本校四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二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期課程後，得自次一學期起，申請修讀其他性質不同學系課程為雙主修。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六章 畢業、學位

- 第五十二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必修、選修科目學分、本校英語能力要求、服務學習及完成產業實務實習，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並依有關規定，授予學士學位。

英語能力要求、產業實務實習及服務學習等相關規定另訂之。

- 第五十三條 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年或一學期畢業：

- 一、必修及選修科目學分全部修畢，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
- 二、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
- 三、各學期名次在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並修習第二十三條規定之該學年或學期學分數。

- 第五十四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一科目。

第三篇 研究所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五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有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各系（所）碩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各系（所）碩士班就讀。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有關學系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各系（所）博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各系（所）博士班就讀。

外國學生經申請並獲核准後，得入本校碩、博士班肄業，其辦法另訂之。

但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畢業錄取之研究生應加修大學部相關學系基礎科目與學分，由各系（所）另訂之。

第五十五條之一 博士班、碩士班錄取生符合入學資格條件者，得依招生簡章規定，申請提早一學期註冊入學。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五十六條 研究生每學期應依規定辦理註冊並繳交各項費用。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科目與學分，由各該系（所）定之。但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一門科目，不得多於十八學分。

第三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

第五十八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以在職生身分入學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因特殊需要得酌予延其修業期限以一年為限

第五十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論文六學分另計）。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論文六學分另計），如須提高畢業應修學分數，由各（系）所訂定，並報校核定後實施。

第六十條 研究生為研究需要，經相關各系（所）主管之同意，得選修他所科目，其學分並准列入畢業學分內計算。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畢業考取之研究生，所須加修大學部相關學系基礎科目之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予重修。學位考試重考則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概以七十分計算。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記分法，小數部分以四捨五入法化為整數。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及點數之對照如下：

一、八十分以上為甲 (A) 等，點數四點。

二、七十至七十九分為乙 (B) 等，點數三點。

三、六十至六十九分為丙 (C) 等，點數二點。

四、五十至五十九分為丁 (D) 等，點數一點。

五、四十九分以下為戊 (E) 等，點數零點。

第六十二條 研究生之學位考試，以口試為原則，由本校定期辦理之。必要時，各系（所）並得另訂辦法，自行舉行學科考試。

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六十三條 研究所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碩士班研究生修讀大學部、教育學程課程之學分及成績均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及學期修習學分數內計算，亦不列入畢業學分及畢業成績計算。

博士班研究生修習前項所列課程及修習碩士班課程者，比照前項原則辦理。

第四章 休學、復學、退學

第六十四條 研究生休學、復學、退學及違犯校規等之處置比照本學則有關條文之規定辦理。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逾期未完成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未通過學位考試或未完成本校及各系所訂定之畢業條件者。
- 四、未通過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及相關規定者。
- 五、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退學者。
- 七、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

第五章 轉所、雙主修

第六十六條 研究生修業一學期後得申請轉所，申請轉所應於行事曆規定轉所申請期限內經原院、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後，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經擬轉入之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查通過，並經教務長核定後生效。

前項審查標準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自訂。

研究生轉所以一次為限，申請志願亦以一所為限。凡經核准轉所學生，不得申請變更或轉回原研究所就讀。申請轉所未通過者，得回原研究所就讀。經核准轉所之研究生，應依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學分抵免，並滿足轉入院、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修業規則及畢業條件後方得申請畢業。

同系（所）轉組者比照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六十六條之一 研究生得申請修讀其他性質不同系所課程為雙主修。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六章 畢業、學位

第六十七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
- 二、完成各系所訂定之畢業條件。
- 三、通過本校規定之學位考試及繳交論文（技術報告）定稿。
- 四、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碩士班學生另應通過本校英語能力要求。英語能力要求規定另訂之。

第六十八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碩士學位。合於前條規定之博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博士學位，所授予之學位，如發現其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

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頒給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六十八條之一 本篇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篇 四技進修學制

第一章 入學

- 第六十九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公開招生並錄取，得入本校四技進修學制一年級肄業：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職業類科之畢業生，或取得專業技能證照同等學力資格者，或具有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者，即准於取得學歷（力）資格當年報考。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或具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者，並在取得有關學歷（力）滿一年（含）以上者。教育部核定者，不在此限。
 - 三、合於教育部同等學力相關報考規定者。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 第七十條 本學制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
- 第七十一條 本學制以在夜間及例假日白天上課為原則，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為原則。
- 第七十二條 進修部學生不得與日間部學生跨部轉系，餘轉系規定依本校學生轉系申請要點辦理。

第三章 修業年限及學分

- 第七十三條 本學制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 第七十四條 本學制學生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各系（學位學程）得視實際課程規劃，提本校教務會議審議提高應修學分總數。
- 第七十五條 本學制學生因特殊需求得修習日間部課程，其選課學分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第四章 畢業、學位

- 第七十六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必修、選修科目學分，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並依有關規定，授予學士學位。
- 第七十七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篇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

第一章 入學

- 第七十八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且報考者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經本校學士

後第二專長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各系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就讀。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七十九條 本學程學生每學期應繳之各項費用，比照大學部四年制規定辦理。

第八十條 本學程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與學分，由各學程訂之，但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第八十一條 本學位學程學生不得申請轉系、輔系、雙主修或轉入一般班就讀。

第三章 修業年限及學分

第八十二條 本學程修業年限為一年至二年，必要時得酌以延長一年。

第八十三條 本學程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八學分（含專題製作或專題論文等），各系所可依系所性質及課程規劃，酌予提高應修學分數，並報核定後實施。

第八十四條 入學前已修讀學士以上學位層級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抵免；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學分。

第八十五條 本學程授課時段可於日間、夜間或假日，並得於暑假期間進行。

第四章 畢業、學位

第八十六條 本學程學生修業期滿，經考核成績及格，由本校授予「學士後○○○學程學位」之學士學位證書。

第八十七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篇 學籍管理

第八十八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所系（組）班別、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轉系、轉學、輔系、雙主修、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八十九條 入學新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在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地或出生年月日，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證件，經教務處核准後更改之，又本校原發之學位證書，應送由本校改註加蓋校印。

第九十條 新生入學（含保留入學資格）名冊、退學名冊、學位授予名冊應於學生入學註冊後二個月內簽請校長核備，並由本校自行列管建檔永久保存。

第七篇 附則

第九十一條 學生在學之獎懲、操行成績評定、申訴、緩徵及儘後召集等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其辦法由學務處另訂之。

第九十二條 學生對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不服者，得於規定期限內，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人得申請繼續在本校肄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勒令退學者之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申請學分證明書。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證明文件。

第九十三條 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得依規定申請各種獎學金。各項獎學金申請辦法，由相關

單位公告之。

第九十四條 本學則第三篇、第四篇、第五篇未規定事項準依第二篇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九十五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

第九十六條 本校學生擔任學習範疇之兼任助理權益保障、申訴及救濟管道與處理程序之規定另訂之。

第九十七條 本學則有關申請事項之程序與手續，另以辦法補充之。

第九十八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十九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各國立大學學生選課低於下限之休、退學規定

註冊組 109.05.28 整理

校名	延修生 至少選 修一科	選課低於下限之休退學規定條文名稱及內容
雲林科大	學則 54	學則 39 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二、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一週內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本學則規定者。
台灣大學	選課辦法 7	學則42條：應令休學：2.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本校學生選課辦法之規定者。 學則第48條： 應令退學 ：五、休學年限（含專案核准者）已滿，已註冊但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本校學生選課辦法之規定者。
成功大學	學則 14、24	學則無相關規定。 選課辦法第 4 條：當學期已註冊，於特殊情形補棄選截止日，仍未辦理選課者，除因奉派出國進修、研習、交換、修讀雙聯學位等或專案簽准外，經通知未依限補選課者，應令休學。 休學期限已屆滿者，應令退學。
清華大學	學則 19、55	學則 12：學生當學期已註冊，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辦理選課，除因奉派出國進修、交換、修讀雙學位外，應令休學。 休學年限已滿者，除依學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核准延長休學年限外，應令退學。
政治大學	學則 34	學則 14：學生註冊但未於選課作業結束前完成選課，未逾第四十一條所定休學年限者即令休學，其餘則依第四十六條規定退學。 學則 46：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應予退學或勒令退學 ：五、註冊未選課且已逾休學年限者。但碩博班學生已修畢應修課程者及學士班已修畢學分之延畢生外語檢定標準未通過者，不在此限。
台灣師範大學	學則 13	學則 14、學則 22 條：應予休學：二、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各系、學位學程規定者。 學則 24 條： 應予退學 ：二、有第 22 條應予休學之情形，而依第 21 條之規定已達休學年限無法延長者。
中央大學	學則 51	學則第 11 條：學生因特殊原因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導師及系(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得酌減應修學分數， 違者應令退學。
中山大學	學則 11	學則第 28 條：應令休學：一、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不足，不合本學則規定者。 應令休學學生，應於接到通知後來校辦理離校手續；其 休學已期滿者，應令退學。
中興	無	學則 35 條：應勒令休學：三、學生未於選課作業結束前完成選課者，除已

校名	延修生 至少選 修一科	選課低於下限之休退學規定條文名稱及內容
大學		核准至國內外學校交換、修讀雙聯學位外。 學則 39 條： 應勒令退學 ：三、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選課，經通知後仍未依期限辦理休學者。
中正 大學	學則 23	學則 23 條：第一學期自願註冊者，該學期至少應選修一學分（含）以上科目；不符規定者，應令休學。 註：電話詢問：不足學分請學生補之，另休學期滿者 勒退
高雄 大學	學則 52	學則 34 條：應令休學：一、學生當學期所選學分數不符本校學生選課要點規定者。 學生合計休學年限不得超過四學年， 超過者應令退學 。
高雄 科大	學則 52	學則 40 條：應令休學：二、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不足者。（註：電話詢問註冊組長實際執行面：若休學期滿者 予以退學 。）
台中 科大	無	學則第 7 條：若於延期辦理註冊程序截止前，仍未依規定到校辦理 繳費、選課等註冊程序 ，除辦理休學手續者外，新生取消入學資格， 舊生應令退學 。（註：電話詢問註冊組長實際執行面：請各系輔導學生選課，若未符合選課規定即視同未完成註冊，予以退學。另延修生若已修滿學分，可註冊不選課，若尚有學分未修畢者，若有註冊則至少選修 1 科目。）
虎尾 科大	學則 60	第五十四條，應令休學： 三、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經稽催通知後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不足者。（註：電話詢問：會持續聯絡學生與家長，經再三確認後再予以休學，並通知學生辦理休學，若 休學期滿則請學生辦理退學 。）

各國立大學學則是否有雙重籍退學規定

註冊組 109.06.12 整理

校名	退學相關條文規定	
雲林科大	有	第四十五條、第六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六、未經事先申請核准者，同時在本校其他系所或他校註冊入學者。
台灣大學	有	第四十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六、自一〇二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同時在本校擁有二個(含)以上學士班學籍者。
成功大學	無	
清華大學	有	第四十三條 學生除申請自動退學者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八、未經本校學系、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
交通大學	無	
政治大學	無	
中央大學	有	第四十二條學士班學生有下列情形者，應予退學：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八、事前未經本校學系（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
中山大學	有	第 卅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六、未經本校相關院系所同意，同時在國內其他大學院校註冊入學者。
中興大學	有	第三十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退學，由本校通知於限期內辦完離校手續。 十三、同時於國內外大學院校註冊入學，未經本校核准同意者。
中正大學	有	第四十六條 本大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二、未經本大學系（所）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
台北大學	有	第四十六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由本校通知並限期辦理離校手續：十二、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國內其他大學院校入學者，或在本校二個以上系所、學位學程同時入學者。
暨南國際大學	有	第四十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退學： 五、未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在本校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或其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者。
高雄大學	無	
嘉義大學	無	
臺灣海洋大學	無	

校名	退學相關條文規定	
臺灣師範大學	無	
彰化師範大學	無	
台中教育大學	無	
台灣科大	無	
臺北科大	無	
屏東科大	有	第四十二條學生除申請自動退學者外，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十、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高雄科大	有	第四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六、未經事先申請核准而同時在本校其他系所或他校註冊入學者。
台中科大	有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八、學生未經本校許可在國內外大專院校修讀雙學位，具有雙重學籍者。
虎尾科大	無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輔系審查規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七</u> 、資訊工程系：	<u>十九</u> 、資訊工程系：	配合本校學院別及系所代碼順序變更條次。
<u>八</u>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u>七</u>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變更條次。
<u>九</u> 、企業管理系：	<u>八</u> 、企業管理系：	變更條次。
<u>十</u> 、資訊管理系：	<u>九</u> 、資訊管理系：	變更條次。
<u>十一</u> 、財務金融系：	<u>十</u> 、財務金融系：	變更條次。
<u>十二</u> 、會計系：	<u>十一</u> 、會計系：	變更條次。
<u>十三</u> 、工業設計系：	<u>十二</u> 、工業設計系：	變更條次。
<u>十四</u> 、視覺傳達設計系：	<u>十三</u> 、視覺傳達設計系：	變更條次。
<u>十五</u>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u>十四</u>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變更條次。
<u>十六</u> 、數位媒體設計系：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無 (三)指定必修科目：基本設計(一)(2)、基本設計(二)(2)、 <u>分鏡設計(2)、數位音樂基礎(2)、設計方法與創意思考(2)、介面設計與使用性評估(2)</u> ，共十二學分 (四)任選必修科目： <u>除畢業專題製作(一)、畢業專題製作(二)、設計實習等三門課外</u> ，其他報部本系專業必修科目任選 <u>十二</u> 學分 (五)應修學分： <u>三十四</u> 學分	<u>十七</u> 、數位媒體設計系：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無 (三)指定必修科目：基本設計(一)(2)、基本設計(二)(2)、 <u>畢業專題製作(一)(5)、畢業專題製作(二)(5)</u> ，共十四學分 (四)任選必修科目：其他報部本系專業必修科目任選 <u>十四</u> 學分 (五)應修學分： <u>二十八</u> 學分	配合本校數媒系109.03.03 系務會議決議修訂。
<u>十七</u> 、創意生活設計系：	<u>十八</u> 、創意生活設計系：	變更條次。
<u>十八</u> 、應用外語系：	<u>十五</u> 、應用外語系：	變更條次。
<u>十九</u> 、文化資產維護系：	<u>十六</u> 、文化資產維護系：	變更條次。
<u>二十</u> 、智慧機器人學士學位學		配合未來學院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程：</u> <u>工程模組</u> <u>(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u> <u>(二)先修科目：無</u> <u>(三)指定必修科目：福祉設計與體驗(3-0-3)、福祉科技概論(3-0-3)</u> <u>(四)任選必修科目：工程模組其他報部專業必修科目任選十八學分</u> <u>(五)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u> <u>設計模組</u> <u>(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u> <u>(二)先修科目：無</u> <u>(三)指定必修科目：福祉設計與體驗(3-0-3)、福祉科技概論(3-0-3)</u> <u>(四)任選必修科目：設計模組其他報部專業必修科目任選十八學分</u> <u>(五)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u>		109.05.07 課程委員會會議新增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輔系審查規範修正草案全文

一、機械工程系：

-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 (二)先修科目：微積分、普通物理
- (三)指定必修科目：應用力學(一)(2)、應用力學(二)(2)、熱力學(3)、機械設計(3)、流體力學(3)
- (四)任選必修科目：其他報部本系專業必修科目任選九學分
- (五)應修學分：二十二學分

二、電機工程系：

- (一)可選讀系別：除電子工程系以外之全校其他各系
- (二)先修科目：無
- (三)指定必修科目：電路學(一、二)(6)、電子學(一、二)(6)、信號與系統(3)、計算機概

論(3)

(四)任選必修科目：其他報部本系專業必修科目任選六學分

(五)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三、電子工程系：

(一)可選讀系別：除電機工程系以外之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無

(三)指定必修科目：電路學(一)(3)、電子學(一)(二)(6)、電子學實習(一)(1)、數位邏輯設計(3)、電磁學(3)

(四)任選必修科目：其他報部本系專業必修科目任選七學分

(五)應修學分：二十三學分

四、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微積分(3)

(三)指定必修科目：本系專業必修科目二十學分

(四)應修學分：二十學分

五、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微積分、化學(一)(二)

(三)指定必修科目：化工熱力學(3)、反應工程(3)、單元操作與輸送現象(一、二)(6)、程序設計(3)

(四)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六、營建工程系：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十二學分學分為本系所開之專業必修）

七、資訊工程系：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無

(三)指定必修科目：數位邏輯設計(3)、數位邏輯設計實習(1)、資料結構(3)、計算機演算法(3)、計算機組織(3)、作業系統(3)、計算機網路(3)

(四)任選必修科目：其他報部本系專業必修科目任選四學分

(五)應修學分：二十三學分

八、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四年制各系

(二)先修科目：無

(三)指定必修科目：生產管理(3)、品質管理(3)、工程經濟(3)、作業研究(一)(3)、工作研

究(3)

(四)任選必修科目：本系四年制專業必修課程任選六學分

(五)應修學分：二十一學分

九、企業管理系：

四年制：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會計學、管理學

(三)指定必修科目：財務管理(3)、行銷管理(3)、組織理論與管理(3)、人力資源管理(3)、生產與作業管理(3)

(四)任選必修科目：管理會計(3)、企業政策(3)、資訊管理(3)、商事法(3)、國際企業管理(3)、管理心理學(3)任選三科

(五)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二年制：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無（專科或大學時須修習過會計學、管理學）

(三)指定必修科目：財務管理(3)、行銷管理(3)、組織理論與管理(3)、人力資源管理(3)、生產與作業管理(3)

(四)任選必修科目：管理會計(3)、企業政策(3)、資訊管理(3)、商事法(3)、國際企業管理(3)、管理心理學(3)任選三科

(五)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十、資訊管理系：

四年制：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計算機概論、微積分

(三)指定必修科目：系統分析與設計(3)、資料庫管理系統(3)、資訊網路(3)、管理資訊系統(3)

(四)任選必修科目：本系專業必選修課程任選四科

(五)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二年制：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無

(三)指定必修科目：系統分析與設計(3)、資料庫管理系統(3)、資訊網路(3)、管理資訊系統(3)

(四)任選必修科目：本系專業必選修課程任選三科

(五)應修學分：二十一學分

十一、財務金融系：

-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 (二)先修科目：會計學、經濟學(一)、統計學(一)
- (三)指定必修科目：財務管理(一)(3)、財務管理(二)(3)、投資學(3)、貨幣銀行學(3)、金融機構管理(3)
- (四)任選必修科目：本系專業必修及選修課程中任選三科
- (五)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十二、會計系：

-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 (二)先修科目：會計學（或會計學(一)）、經濟學（或經濟學(一)）
- (三)指定必修科目：中級會計學(一)(二)(6)、成本與管理會計(一)(二)(6)、審計學(一)(二)(6)
- (四)任選必修科目：稅務法規(一)(二)(6)、稅務會計(3)、會計資訊系統(3)、高等會計學(一)(3)、財務報表分析(3)、公司法(3)、票據法(3)，任選二科
- (五)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十三、工業設計系：

-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 (二)先修科目：無
- (三)指定必修科目：基本設計(一)(4)、基本產品設計(一)(4)、產品設計(一)(4)共計12學分
- (四)任選必修科目：
 - 1.設計學院學生：本系專業必修課程（基本設計一、二，基本產品設計一、二，產品設計一、二，專題設計一、二等主軸課程除外）十二學分
 - 2.非設計學院學生：本系學院共同必修科目十二學分
- (五)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十四、視覺傳達設計系：

-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 (二)先修科目：無
- (三)指定必修科目：基本設計(一)(4)、視覺資訊設計(一)(5)、品牌設計(一)(5)
設計學院學生：文字造形與編排(一)(2)、文字造形與編排(二)(2)、視覺資訊設計(一)(5)、品牌設計(一)(5)
- (四)任選必修科目：其他報部本系專業必修科目任選十學分
- (五)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 (六)其他規定：全部修課科目皆須依序由低年級修至高年級課程

十五、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建築組：

(一)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無

(三)指定必修科目：建築設計(一)(4)、建築設計(二)(4)、建築設計(三)(4) 建築設計

(四)(4)，為擋修課程，須每學期課程修過後才可繼續修下學期課程。

(四)任選必修科目：共同專業核心及建築組專業核心之報部必修科目任選八學分。

(五)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室內組：

(一)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無

(三)指定必修科目：室內設計(一)(4)、室內設計(二)(4)、室內設計(三)(4) 室內設計

(四)(4)，為擋修課程，須每學期課程修過後才可繼續修下學期課程。

(四)任選必修科目：共同專業核心及室內組專業核心之報部必修科目任選八學分。

(五)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十六、數位媒體設計系：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無

(三)指定必修科目：基本設計(一)(2)、基本設計(二)(2)、分鏡設計(2)、數位音樂基礎(2)、設計方法與創意思考(2)、介面設計與使用性評估(2)，共十二學分

(四)任選必修科目：除畢業專題製作(一)、畢業專題製作(二)、設計實習等三門課外，其他報部本系專業必修科目任選十二學分

(五)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十七、創意生活設計系：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無

(三)指定必修科目：基本設計(一)(4)、創意生活設計(一)(4)、創意生活整合設計(一)(4)
共計十二學分學分

(四)任選必修科目：

- 1.設計學院學生：從以下科目任選十一學分：電腦圖學(2)、創意生活產業概論(2)、繪畫(2)、基本模型製作(2)、設計方法(3)、表現技法(3)、符號學與生活設計(3)、走讀建築(2)、人因設計(3)

- 2.非設計學院學生：本系學院共同必修科目十一學分

(五)應修學分：二十三學分

十八、應用外語系：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 (二)先修科目：無（輔系前所修之校共同必修英文科目皆需達80分）
- (三)指定必修科目：初級寫作(一)(2)、初級寫作(二)(2)、口語練習(一)(2)、口語練習(二)(2)、閱讀與思考訓練(一)(2)、閱讀與思考訓練(二)(2)
- (四)任選必修科目：由本系專業必修課程任選12學分。
- (五)應修學分：共需修習二十四學分。

十九、文化資產維護系：

-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 (二)先修科目：無
- (三)指定必修科目：文化與社會研究(3)、文化資產導論(3)、文物保存概論與保存倫理(2)、文化資產經營導論(3)、文化資產美學(3)
其餘十學分則由學生於本系課程中自由選讀。
- (四)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二十、智慧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工程模組

-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 (二)先修科目：無
- (三)指定必修科目：福祉設計與體驗(3-0-3)、福祉科技概論(3-0-3)
- (四)任選必修科目：工程模組其他報部專業必修科目任選十八學分
- (五)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設計模組

-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 (二)先修科目：無
- (三)指定必修科目：福祉設計與體驗(3-0-3)、福祉科技概論(3-0-3)
- (四)任選必修科目：設計模組其他報部專業必修科目任選十八學分
- (五)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數位媒體設計系
108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紀錄(摘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 日 (星期二) 中午 12:00

地 點： 數位媒體設計系 DA402 專業教室

主 席： 盧麗淑主任

記錄：林昭妙

出席人員： 周玟慧老師、張登文老師、王照明老師、陳光大老師、黃格崇老師、
楊晰勛老師、翁漢騰老師、陳思聰老師、張文山老師、劉景程老師、
李子強老師

請假人員：

列席人員：

一、 工作報告

二、系務議題

議題五、本系輔系審查規定中有關指定必修科目，提請討論。

說 明：(1)本系輔系審查規定有關指定必修科目為基本設計(一)(2)、基本設計(二)(2)、畢業專題製作(一)(5)、畢業專題製作(二)(5)，共十四學分學分(2)有老師反應，因輔系學生所受之數位媒體設計基本訓練不夠完整，導致製作畢業專題製作有困難，是否刪除畢業專題製作(一)及畢業專題製作(二)，改以其他課程代替，提請討論。

(2)本系已於 108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討論此議題，會議決議由系辦公室準備全校其他系所之輔系審查規定後，再提列於下次系務會議討論。

(3)全校各系所之輔系審查規定請參閱附件。

決 議：本系輔系審查規定修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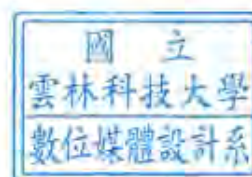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課目：無

(三)指定必修科目：基本設計(一)(2)、基本設計(二)(2)、分鏡設計(2)、數位音樂基礎(2)、設計方法與創意思考(2)、介面設計與使用性評估(2)，共十二學分。

(四)任選必修科目：除畢業專題製作(一)、畢業專題製作(二)、設計實習等三門課外，其他報部本系專業必修科目任選十二學分

(五)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紀錄：林昭妙 校稿：盧麗淑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未來學院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摘錄)

日期：109 年 05 月 07 日(四)

時間：12:00

地點：人科一館 DH103 主持人：陳維東委員

出席人員：劉威德委員、李育億委員、程敬閔委員、黃國豪委員、薛雅馨委員、黃貞元委員、陳淵君委員、林澤輝委員、李怡慧委員、許力心委員

請假人員：王育民委員、陳品丞同學

一、主席致詞：

二、提案討論：

提案二十五：審議修訂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智慧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輔系審查規範。
說明：

1. 智慧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業於 109 年 03 月 10 日召開 108 學年度第 1 次學程(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2. 檢附智慧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輔系審查規範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25。

決議：照案通過。委員建議：

- (一)將學分數標明清楚以 3-0-3 取代(3)。

三、主席結論

四、散會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輔系審查規範 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工程模組 (一) 指定必修科目： 福祉設計與體驗 (3-0-3)、福祉科技概論 (3-0-3)	工程模組 (一) 指定必修科目： <u>設計概論 (3)</u> 、福祉設計與體驗 (3)、福祉科技概論 (3)	刪除：設計概論 (3)
工程模組 (四) 任選必修科目： 工程模組其他報部專業必修科目任選 <u>十八</u> 學分	工程模組 (四) 任選必修科目： 工程模組其他報部專業必修科目任選 <u>十五</u> 學分	原十五學分改為十八學分
設計模組 (一) 指定必修科目： 福祉設計與體驗 (3-0-3)、福祉科技概論 (3-0-3)	設計模組 (一) 指定必修科目： <u>設計概論 (3)</u> 、福祉設計與體驗 (3)、福祉科技概論 (3)	刪除：設計概論 (3)
設計模組 (四) 任選必修科目： 工程模組其他報部專業必修科目任選 <u>十八</u> 學分	設計模組 (四) 任選必修科目： 工程模組其他報部專業必修科目任選 <u>十五</u> 學分	原十五學分改為十八學分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各學系學士學位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u>各學系學士學位班</u> 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因107年11月28日公告修訂之學位授予法已開放各級學生均得修讀雙主修，故修正名稱，俾碩、博士班研究生共同適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滿足入學考試錄取非志願學系學生之需求，並增加學生畢業後就業機會，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學位授予法第 <u>十四</u> 條及本校學則第五十一條、 <u>第六十六條之一</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校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滿足入學考試錄取非志願學系學生之需求，並增加學生畢業後就業機會，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學位授予法第 <u>四</u> 條及本校學則第五十一條 <u>之</u> 規定訂定之。	1. 因學位授予法第四條已於107年11月28日公告修訂為第十四條，故配合修正之。 2. 配合本校學則新增研究生得申請雙主修之規定（第六十六條之一），增加該條文為法源之一。
第二條 為使學生修畢基礎學科具備修讀雙主修之基本能力，凡本校學士學位班四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得自第二學年起，申請加修相同學制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二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期課程，得自第二學期起申請加修相同學制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但為避免修讀雙主修延後畢業，各年制應屆畢業生於該學年下學期則不得申請加修雙主修。 <u>本校碩、博士班學生得自入學起至修業第二學年第一學期止，申請加修相同學制性質不同學系、所、學位學程（以下</u>	第二條 為使學生修畢基礎學科具備修讀雙主修之基本能力，凡本校學士學位班四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得自第二學年起，申請加修相同學制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二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期課程，得自第二學期起申請加修相同學制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但為避免修讀雙主修延後畢業，各年制應屆畢業生於該學年下學期則不得申請加修雙主修。	新增 <u>碩、博士班學生得申請雙主修。</u>

<u>簡稱系所)為雙主修。</u>		
第三條 本校 <u>學士班</u> 學生加修輔系滿一年以上經主、輔系主任同意，得向教務處申請將所修輔系改為雙主修。	第三條 本校學生加修輔系滿一年以上經主、輔系主任同意，得向教務處申請將所修輔系改為雙主修。	本條僅學士班學生適用，故加註學士班
第五條 申請修讀雙主修之學生，須經主 <u>系所指導教授(或導師)、系所主任</u> 及加修 <u>系所</u> 主任同意，再由註冊組彙送教務長核准。	第五條 申請修讀雙主修之學生，須經主 <u>學系</u> 及加修 <u>學系</u> 主任同意，再由註冊組彙送教務長核准。	因目前大學部學生申請皆有經導師核章，且參酌各校研究生皆需經指導教授同意，故修正之。
第六條 <u>學士班</u>修讀雙主修之學生，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須修畢另一主修學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 <u>碩、博士班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系所規定之必修科目、最低畢業學分及各項修業條件外，並應修畢加修系所指定應修之必修科目學分及修業條件，且需於雙方系所分別撰寫論文，其論文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並依學位考試規定通過學位考試，始准雙主修資格畢業。</u> <u>前項主系所與加修系所如訂有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碩、博士班學生得撰寫一篇涵蓋兩系所研究領域之學位論文，並通過兩系所共同辦理之學位考試，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不受須完成加修系所學位論文之限制。</u> 雙主修<u>系所</u>若有科目名稱及性質相同之專業必修科目，學生得申請免修<u>加修系所</u>之	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須修畢另一主修學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 雙主修<u>學系</u>若有科目名稱及性質相同之專業必修科目，學生得申請免修<u>其中一系</u>之科目（申請免修應於取得該科目成績後次學期辦理），唯其在加修<u>學系</u>仍應修足最低學分數<u>四十學分</u>，始准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前項所稱最低畢業學分及必修科目與學分，依報部備查之課程為準。	1. 第一項原為學士班原規定，故加註學士班。 2. 新增第二項碩、博士班修讀雙主修之修業規定；因應系所需求及台大、交大、中山及台北大學新增第三項碩、博士班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得撰寫一篇論文規定。 3. 原第2項修正第4項，並修正申請免修科目為加修系所，且原最低學分數40學分為學士班，故新增第5項為各學制最低學分數，及不足時由加修系所指定補足。碩、博士班最低加修學分係參考本校課程訂定要點第2條規定最低畢業總學分數（碩24、博18、論文6另計）之1/2，及中山、台北、高雄及高科等校訂定（詳如附件八）。 4. 原第3項因目前各系所

科目（申請免修應於取得該科目成績後次學期辦理），唯其在<u>加修系所</u>仍應修足最低學分數，始准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u>前項最低學分數，學士班為四十學分，碩士班為十二學分（不含論文），博士班為九學分（不含論文），加修系所學分數不足時，應由加修系所指定選修科目學分補足之。</u> <u>以上各項所稱加修系所最低畢業學分、必修科目或修業條件等，以申請核准時之學年度規定為準。</u>		課程已不用報部備查，故刪除之，另配合現況修正加修系所之相關規定以申請核准之學年度規定為準。
第七條 加修<u>系所</u>科目，有先後修習限制者，仍應依規定修習；加修<u>系所</u>學分與<u>主系所</u>學分合計應受該學期規定上、下限學分之限制。	第七條 加修<u>他系</u>科目，有先後修習限制者，仍應依規定修習；加修<u>他系</u>學分與<u>本系</u>學分合計應受該學期規定上、下限學分之限制。	因有新增碩、博士班，故學系、所、學程均簡稱為系所
第八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修讀加修<u>系所</u>之必修科目應在學期中修習為原則，但如與主<u>系所</u>所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時，而暑期有開班授課者，亦得參加暑期班修習。	第八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修讀加修<u>學系</u>之必修科目應在學期中修習為原則，但如與主<u>系所</u>所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時，而暑期有開班授課者，亦得參加暑期班修習。	因有新增碩、博士班，故學系、所、學程均簡稱為系所
第九條 <u>學士班</u>學生因修讀雙主修課程而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應繳學分費。 <u>學士班</u>學生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九條 學生因修讀雙主修課程而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應繳學分費。 學生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	本條僅學士班學生適用，故加註學士班
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每	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每	因有新增碩、博士班，故

學期所修之科目學分應與主系所修科目學分合併計算，並登記於主系所歷年成績表內。每學期所修總學分之上、下限及其不及格學分數如已達該學期所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時，均仍應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處理。	學期所修之科目學分應與主系所修科目學分合併計算，並登記於主系歷年成績表內。每學期所修總學分之上、下限及其不及格學分數如已達該學期所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時，均仍應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處理。	學系、所、學程均簡稱為系所
第十一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中途因故無法繼續加修系所科目學分時，經報請主系所及加修系所同意後，得放棄雙主修資格。	第十一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中途因故無法繼續加修他系科目學分時，經報請主系及加修學系同意後，得放棄雙主修資格。	因有新增碩、博士班，故學系、所、學程均簡稱為系所
第十二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修業年限屆滿，已修畢主系所應修畢業科目學分，而加修系所必修科目學分未修畢時，如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主系所准予畢業，但為使有限資源作適當之運用畢業後不得重返補修不足雙主修學分。但其所修科目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標準者，仍可取得輔系畢業資格。未達輔系規定標準者，其在加修系所修讀之科目學分與主系所相關者，得經主系所同意抵列為主系所選修學分。 學士班學生若在延長修業年限兩年內雖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已達大學法規定修業年限，應令退學，加修學系畢業資格不予承認。 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應	第十二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兩年屆滿，已修畢主系應修畢業科目學分，而加修學系必修科目學分未修畢時，如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主系准予畢業，但為使有限資源作適當之運用畢業後不得重返補修不足雙主修學分。但其所修科目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標準者，仍可取得輔系畢業資格。未達輔系規定標準者，其在加修系所修讀之科目學分與主系相關者，得經主系同意抵列為主系選修學分。 若在延長修業年限兩年內雖修畢他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已達大學法規定修業年限，應令退學，他系畢業資格不予承認。 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應於應屆畢業學期加退選期限	因學士班學生修業年限四年，可再延長修業二年，碩班學生修業1-4年，博班學生修業2-7年，故配合修正

於應屆畢業學期加退選期限內提出，並經兩系 <u>所</u> 主任同意後送教務處核備。	內提出，並經兩系 <u>系</u> 主任同意後送教務處核備。	
第十五條 凡修滿雙主修系 <u>所</u> 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應屆畢業或畢業名冊、畢業生歷年成績表、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等均准加註雙主修系 <u>所</u> 及學位名稱。其未修滿 <u>加修系所</u> 全部必修科目與學分而已修達輔系規定之標準者，則加註輔系名稱。	第十五條 凡修滿雙主修 <u>學系</u> 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應屆畢業或畢業名冊、畢業生歷年成績表、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等均准加註雙主修 <u>學系</u> 及學位名稱。其未修滿 <u>他系</u> 全部必修科目與學分而已修達輔系規定之標準者，則加註輔系名稱。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修正後草案全文

- 第一條 本校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滿足入學考試錄取非志願學系學生之需求，並增加學生畢業後就業機會，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學位授予法第十四條及本校學則第五十一條、第六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為使學生修畢基礎學科具備修讀雙主修之基本能力，凡本校學士學位班四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得自第二學年起，申請加修相同學制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二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期課程，得自第二學期起申請加修相同學制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但為避免修讀雙主修延後畢業，各年制應屆畢業生於該學年下學期則不得申請加修雙主修。
- 本校碩、博士班學生得自入學起至修業第二學年第一學期止，申請加修相同學制性質不同學系、所、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所）為雙主修。
- 第三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加修輔系滿一年以上經主、輔系主任同意，得向教務處申請將所修輔系改為雙主修。
- 第四條 刪除。
- 第五條 申請修讀雙主修之學生，須經主系所指導教授（或導師）、系所主任及加修系所主任同意，再由註冊組彙送教務長核准。
- 第六條 學士班修讀雙主修之學生，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須修畢另一主修學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
- 碩、博士班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系所規定之必修科目、最低畢業學分及各項修業條件外，並應修畢加修系所指定應修之必修科目學分及修業條件，且需於雙方系所分別撰寫論文，其論文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並依學位考試規定通過學位考試，始准

雙主修資格畢業。

前項主系所與加修系所如訂有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碩、博士班學生得撰寫一篇涵蓋兩系所研究領域之學位論文，並通過兩系所共同辦理之學位考試，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不受須完成加修系所學位論文之限制。

雙主修系所若有科目名稱及性質相同之專業必修科目，學生得申請免修加修系所之科目（申請免修應於取得該科目成績後次學期辦理），唯其在加修系所仍應修足最低學分數，始准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前項最低學分數，學士班為四十學分，碩士班為十二學分（不含論文），博士班為九學分（不含論文），加修系所學分數不足時，應由加修系所指定選修科目學分補足之。以上各項所稱加修系所最低畢業學分、必修科目或修業條件等，以申請核准時之學年度規定為準。

- 第七條 加修系所科目，有先後修習限制者，仍應依規定修習；加修系所學分與主系所學分合計應受該學期規定上、下限學分之限制。
- 第八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修讀加修系所之必修科目應在學期中修習為原則，但如與主系所所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時，而暑期有開班授課者，亦得參加暑期班修習。
- 第九條 學士班學生因修讀雙主修課程而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應繳學分費。學士班學生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
- 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所修之科目學分應與主系所所修科目學分合併計算，並登記於主系所歷年成績表內。每學期所修總學分之上、下限及其不及格學分數如已達該學期所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時，均仍應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處理。
- 第十一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中途因故無法繼續加修系所科目學分時，經報請主系所及加修系所同意後，得放棄雙主修資格。
- 第十二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修業年限屆滿，已修畢主系所應修畢業科目學分，而加修系所必修科目學分未修畢時，如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主系所准予畢業，但為使有限資源作適當之運用畢業後不得重返補修不足雙主修學分。但其所修科目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標準者，仍可取得輔系畢業資格。未達輔系規定標準者，其在加修系所所修讀之科目學分與主系所相關者，得經主系所同意抵列為主系所選修學分。
學士班學生若在延長修業年限兩年內雖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已達大學法規定修業年限，應令退學，加修學系畢業資格不予承認。
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應於應屆畢業學期加退選期限內提出，並經兩系所主任同意後送教務處核備。
- 第十三條 他校修讀雙主修學生，轉學本校後，如願保留雙主修之資格者，入學後須重新申請登記。
- 第十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中英文成績單、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等有關學籍證明文件，

均加註雙主修學系名稱。

第十五條 凡修滿雙主修系所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應屆畢業或畢業名冊、畢業生歷年成績表、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等均准加註雙主修系所及學位名稱。其未修滿加修系所全部必修科目與學分而已修達輔系規定之標準者，則加註輔系名稱。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項，悉依部頒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各國立大學碩博士班雙主修加修學分最低下限一覽表

註冊組 109.06.05 整理

學校	加修學分最低下限
台灣大學	無明文規定(經電詢確無規定)
成功大學	應高於現行規定畢業學分數2/3
清華大學	不低於現行規定畢業學分數 1/3
交通大學	碩18學分、博12學分，未達則由加修系所指定相關選修科目補足之。
中山大學	指定專業必修課程，其學分總數須達 12 學分以
中興大學	不低於現行規定畢業學分數 2/3
中正大學	15 學分
台北大學	雙主修 12 學分，輔系 9 學分
高雄大學	加修學系學分數應在本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至少修習(碩 12、博 9)學分以上
高雄科大	無明文規定，但電詢至少 1/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申請學位考試暨畢業離校作業要點」第二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學位考試申請及其相關規定： (一) 碩士學位候選人申請資格： 1. 研究生修業達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且修足各系（所、院）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包含當學期）。 2. 若該系（所、院）碩士班訂有資格考核，則須經考核及格。 3. 操行成績及格。 4. 論文初稿已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二) 博士學位候選人申請資格： 1. 修業至少須達第四學期。 2. 通過資格考核。 3. 已修足各系（所、院）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含當學期）。 4. 操行成績及格。 5. 論文初稿及提要已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三) 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博士班研究生，須透過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或修習本校「學術倫理」課程，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畢為原則，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二、學位考試申請及其相關規定： (一) 碩士學位候選人申請資格： 1. 研究生修業達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且修足各系（所、院）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包含當學期）。 2. 若該系（所、院）碩士班訂有資格考核，則須經考核及格。 3. 操行成績及格。 4. 論文初稿已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二) 博士學位候選人申請資格： 1. 修業至少須達第四學期。 2. 通過資格考核。 3. 已修足各系（所、院）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含當學期）。 4. 操行成績及格。 5. 論文初稿及提要已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三) 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博士班研究生，須透過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或修習本校「學術	1. 依109年6月12日108學年度第2次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委員會方副校長指示辦理。 2. 為保護學生及教師，學位考試學位候選人需繳交論文比對證明，並經學位考試委員審核後辦理考試。 3. 自109學年度學位考試總評分表「召集人簽名欄位」加論文原創性比對審核勾選欄位（學生提供比對完成之「論文原創性比對」）。

(四) <u>109 學年度起舉行學位考試之碩、博士班研究生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供學位考試委員參考。</u> (五) 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應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所屬系（所、院）主管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備。其申請期限： 1. 第一學期：自行事曆上課開始日起至十二月十五日止。 2. 第二學期：自行事曆上課開始日起至五月十五日止。 (六) 研究生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方得辦理學位考試（當學期尚有必修科目或學分數不足之情況，需俟成績送達，合於畢業學分數，方得辦理學位考試），若有成績未送達，先行辦理學位考試者，屆時任一科目成績未通過，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計，畢業前應重新申請學位考試，申請資料經系（所、院）審核簽請通過後得舉行學位考試。 (七) 學位考試辦理期限： 1. 第一學期：自行事曆上課開始日起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2. 第二學期：自行事曆上課開始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倫理」課程，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畢為原則，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四) 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應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所屬系（所、院）主管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備。其申請期限： 1. 第一學期：自行事曆上課開始日起至十二月十五日止。 2. 第二學期：自行事曆上課開始日起至五月十五日止。 (五) 研究生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方得辦理學位考試（當學期尚有必修科目或學分數不足之情況，需俟成績送達，合於畢業學分數，方得辦理學位考試），若有成績未送達，先行辦理學位考試者，屆時任一科目成績未通過，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計，畢業前應重新申請學位考試，申請資料經系（所、院）審核簽請通過後得舉行學位考試。 (六) 學位考試辦理期限： 1. 第一學期：自行事曆上課開始日起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	---	--

研究生均需於規定期間辦理，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延期。 (八)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如因故無法於學位考試辦理期限內舉行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辦理期限內，報請學校撤銷該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學位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九) 考試委員之聘請，由指導教授推薦，經系（所、院）主管同意後，由系（所、院）報請校長核聘之。 (十) 每一碩士班一般生全部口試考試委員經費以四仟元計（含交通費），每一博士班研究生全部口試委員經費以一萬元計（含交通費），各系（所、院）依此金額支用彈性聘任委員。 (十一) 論文指導完成，通過學位考試後，發給論文指導費，碩士班一般生每篇四千元，博士班每篇六千元。 (十二) 論文格式請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格式書寫，論文初稿請各系（所、院）存查。 (十三) 研究生因故更換論文題目，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後，自行上網更改。學位考試評分表一經送出，即不得再異動論文題目（含英文論文題目）。	2. 第二學期：自行事曆上課開始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研究生均需於規定期間辦理，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延期。 (七)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如因故無法於學位考試辦理期限內舉行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辦理期限內，報請學校撤銷該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學位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八) 考試委員之聘請，由指導教授推薦，經系（所、院）主管同意後，由系（所、院）報請校長核聘之。 (九) 每一碩士班一般生全部口試考試委員經費以四仟元計（含交通費），每一博士班研究生全部口試委員經費以一萬元計（含交通費），各系（所、院）依此金額支用彈性聘任委員。 (十) 論文指導完成，通過學位考試後，發給論文指導費，碩士班一般生每篇四千元，博士班每篇六千元。 (十一) 論文格式請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格	
---	--	--

	式書寫，論文初稿請各系（所、院）存查。 (十二) 研究生因故更換論文題目，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後，自行上網更改。學位考試評分表一經送出，即不得再異動論文題目（含英文論文題目）。	
--	--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申請學位考試暨畢業離校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全文

一、為明確規範學位考試之申請要項及畢業離校進行時程，特訂定本要點。

二、學位考試申請及其相關規定：

(一) 碩士學位候選人申請資格：

1. 研究生修業達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且修足各系（所、院）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包含當學期）。
2. 若該系（所、院）碩士班訂有資格考核，則須經考核及格。
3. 操行成績及格。
4. 論文初稿已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二) 博士學位候選人申請資格：

1. 修業至少須達第四學期。
2. 通過資格考核。
3. 已修足各系（所、院）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含當學期）。
4. 操行成績及格。
5. 論文初稿及提要已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三) 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博士班研究生，須透過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或修習本校「學術倫理」課程，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畢為原則，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四) 109 學年度起舉行學位考試之碩、博士班研究生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供學位考試委員參考。

(五) 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應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所屬系（所、院）主管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備。其申請期限：

1. 第一學期：自行事曆上課開始日起至十二月十五日止。

2. 第二學期：自行事曆上課開始日起至五月十五日止。

(六) 研究生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方得辦理學位考試（當學期尚有必修科目或學分數不足之情況，需俟成績送達，合於畢業學分數，方得辦理學位考試），若有成績未送達，先行辦理學位考試者，屆時任一科目成績未通過，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計，畢業前應重新申請學位考試，申請資料經系（所、院）審核簽請通過後得舉行學位考試。

(七) 學位考試辦理期限：

1. 第一學期：自行事曆上課開始日起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2. 第二學期：自行事曆上課開始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研究生均需於規定期間辦理，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延期。

(八)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如因故無法於學位考試辦理期限內舉行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辦理期限內，報請學校撤銷該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學位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九) 考試委員之聘請，由指導教授推薦，經系（所、院）主管同意後，由系（所、院）報請校長核聘之。

(十) 每一碩士班一般生全部口試考試委員經費以四千元計（含交通費），每一博士班研究生全部口試委員經費以一萬元計（含交通費），各系（所、院）依此金額支用彈性聘任委員。

(十一) 論文指導完成，通過學位考試後，發給論文指導費，碩士班一般生每篇四千元，博士班每篇六千元。

(十二) 論文格式請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格式書寫，論文初稿請各系（所、院）存查。

(十三) 研究生因故更換論文題目，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後，自行上網更改。學位考試評分表一經送出，即不得再異動論文題目（含英文論文題目）。

三、畢業學年期之認定：

(一) 第一學期畢業者，必須在一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學位考試；第二學期畢業者，必須在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學位考試，同時應將學位考試總評分表、評分表送達課程及教學組存查。研究生應在當學期辦理畢業離校期限內完成畢業程序，逾期未完成者，次學期應再辦理註冊。

(二) 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但教育學程課程尚未修習完畢者，其畢業日期以修畢教育學程之當學期為準；若書面申請放棄教育學程，依放棄日之所屬學期為準。

(三) 學位證書發放時間：畢業生於學位考試通過後，辦妥離校等相關手續，依行事曆所訂日期開始領取學位證書；擬提前畢業離校者，須先填具「研究生提前畢業請領核發學位證書申請書」，經決行三日後並完成離校程序，至註冊組領取學位證書。

四、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辦理。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要點」第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u>十、為維持網路教學品質，教師申請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於五年內未獲得本校網路教學委員會推薦送教育部認證累積三次，授課教師不得申請開授該門遠距課程。若有特殊情況，由網路教學委員會專案處理之。</u>		增訂未獲網路教學委員會推薦送教育部課程認證之課程再採行網路教學之限制。
<u>十一</u>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u>十</u>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修改條文序號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全文

- 一、本校為運用網路教學之資源，提供多元化學習方式與環境訂定本要點。
- 二、為推展本校網路教學，設置網路教學委員會，本會設置委員九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當然委員四人：包括教學卓越中心主任、資訊中心主任、教務處課程及教學組組長、教學卓越中心教師發展組組長。教學卓越中心主任為執行委員。
 - (二)學院委員五人：由各學院推薦教師代表一人；學院委員二年一聘。教學卓越中心為本校遠距教學專責單位。
- 三、網路教學課程之開設程序，與一般課程相同，開課單位應提報課程名稱、教學計畫（含教學目標、課程大綱、開課對象、學分數、授課教師、師生互動方式、作業繳交、面授、考試、成績評量等項目），與課程申請表，經系（所）、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始得開課。
- 四、網路教學課程之教材，由開課單位與授課教師配合學校設備自行製作或委外製作後，將教材上傳至本校所提供之學習管理系統，並依教務資訊系統公告的授課時間和地點實施授課；教學計畫應於學生選課前置於網頁上。
- 五、網路教學課程，指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網路教學方式進行。
- 六、網路教學課程得申請經費補助，補助標準由本校鼓勵開設網路教學課程實施要點另訂之。
- 七、網路教學課程，除應符合每學分至少授課十八小時之原則，並應記錄師生全程上課、互動、繳交作業、學習評量及勤怠情況。
- 八、課程資料和網路教學自我評鑑相關資料應於學期結束前送網路教學委員會，網路教學委員會每學期均應評鑑網路教學課程，通過評鑑之課程始得申請繼續採行網路教學。教材及課程內容由教學卓越中心保存三年以上，評鑑資料由教學卓越中心保存五年以上。
- 九、經由網路教學委員會推薦送教育部認證之課程，應由教學卓越中心彙整後向教育部提出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申請。獲認證通過之課程，應由教學卓越中心於認證有效期限到期前一年通知開課單位提出重新認證申請。
- 十、為維持網路教學品質，教師申請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於五年內未獲得本校網路教學委員會推薦送教育部認證累積三次，授課教師不得申請開授該門遠距課程。若有特殊情況，由網路教學委員會專案處理之。
-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鼓勵開設網路教學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十一</u> 、受本要點補助之數位學習課程，於五年內未獲得本校網路教學委員會推薦送教育部認證累積三次，授課教師不得申請開授該門遠距課程。若有特殊情況，由網路教學委員會專案處理之。		增訂未獲網路教學委員會推薦送教育部課程認證之課程再採行網路教學之限制。
<u>十二</u> 、獲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通過之課程，得給予授課教師新台幣六萬元之經費補助。	<u>十一</u> 、獲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通過之課程，得給予授課教師新台幣六萬元之經費補助。	修改條文序號
<u>十三</u> 、申請補助經費之額度若超過當年度專款核撥費用，將以專簽處理，並依指示辦理。	<u>十二</u> 、申請補助經費之額度若超過當年度專款核撥費用，將以專簽處理，並依指示辦理。	修改條文序號
<u>十四</u> 、教學卓越中心依據現有設備提供支援及教材製作技術諮詢服務。	<u>十三</u> 、教學卓越中心依據現有設備提供支援及教材製作技術諮詢服務。	修改條文序號
<u>十五</u> 、製作完成之網路教學課程，其教材及課程內容版權需歸屬於本校所有，課程結束後相關內容保存三年，提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唯授課教師應遵守著作權法之「合理使用」規範，並適時註明資料來源。	<u>十四</u> 、製作完成之網路教學課程，其教材及課程內容版權需歸屬於本校所有，課程結束後相關內容保存三年，提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唯授課教師應遵守著作權法之「合理使用」規範，並適時註明資料來源。	修改條文序號
<u>十六</u>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十五</u>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改條文序號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鼓勵開設網路教學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全文

- 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實施 E 化校園政策，鼓勵教師製作網路教材，開設網路教學課程，以全面推動網路學習與教學，提供多元化學習方式，依據本校網路教學實施要點，特定訂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網路教學包括下列類別：
 - (一) 同步網路教學
係指教學活動發生在相同時間、不同地點；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
 - (二) 非同步網路教學
係指教學活動發生在不同時間、不同地點；教師將教材、作業等學習資源放於學習管理系統，並於學習管理系統進行教學且輔以面授或線上即時互動。
- 三、為鼓勵網路教學課程開設，由本校網路教學委員會負責經費補助審核和受補助之課程評鑑。
- 四、經系（所）、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開設之網路教學課程，得向教學卓越中心申請經費補助。如多位教師合授課程時，應於申請開課時明載授課鐘點之分配比例。
- 五、經網路教學委員會審查通過，申請經費補助之審查和經費撥給依「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網路教學經費補助作業程序」辦理，其經費補助說明如下：
 - (一) 第一次接受經費補助之網路教學課程，得依本要點給予授課教師至多新台幣六萬元之經費補助。
 - (二) 第二次接受經費補助之網路教學課程，得依本要點給予授課教師至多新台幣三萬元之經費補助。
 - (三) 第三次(含)以上接受經費補助之網路教學課程，得依本要點給予授課教師至多新台幣兩萬元之經費補助。
- 六、每門網路教學課程於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前至多補助兩次。
- 七、為鼓勵各院、系、所或跨院系所開設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各院、系、所得依教育部「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審核及認證作業要點」，提出「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計畫書」，送教學卓越中心備查。網路教學課程經費，以規劃之專班課程為優先補助。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之課程，重新申請認證時，得依本要點給予授課教師至多新台幣二萬元之經費補助，申請經費補助之審查和經費撥給依「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網路教學經費補助作業程序」辦理。
- 八、受補助課程應接受網路教學委員會之課程評鑑，並依循教學卓越中心相關輔導與建議；受補助課程教師（含其指派之助教），應於開課當學期（前三年內）累積至少接受六小時之相關教育訓練或講座。
- 九、受補助課程之評鑑相關資料，由教學卓越中心保存三學年以上，提供日後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

十、受本要點補助之網路課程教師應依「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流程」於課程結束後之第一個梯次向教育部提出數位課程認證申請。

十一、受本要點補助之數位學習課程，於五年內未獲得本校網路教學委員會推薦送教育部認證累積三次，授課教師不得申請開授該門遠距課程。若有特殊情況，由網路教學委員會專案處理之。

十二、獲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通過之課程，得給予授課教師新台幣六萬元之經費補助。

十三、申請補助經費之額度若超過當年度專款核撥費用，將以專簽處理，並依指示辦理。

十四、教學卓越中心依據現有設備提供支援及教材製作技術諮詢服務。

十五、製作完成之網路教學課程，其教材及課程內容版權需歸屬於本校所有，課程結束後相關內容保存三年，提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唯授課教師應遵守著作權法之「合理使用」規範，並適時註明資料來源。

十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修正對照表

109 版			現行(108)			備註
能力	開設科目	學分數	能力	開設科目	學分數	
英語文溝通能力	專業翻譯實務	3	英語文溝通能力	專業翻譯實務	2	修改學分數
英語教學	教材分析與編纂	3	英語教學	教材分析與編纂 研究	3	修改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3. 採用「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者，可採計不同次考試項目，惟期間相隔不得逾 3 年。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3. 採用「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者，可採計不同次考試項目，惟期間相隔不得逾 2 年。		修改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領域專長名稱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0				
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	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應用外語系所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本校開設科目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備註 (必、選修規定)
英語文溝通能力	12	英文溝通實務（一）	1	應外	必修至少 2 學分
		英文溝通實務（二）	1	應外	
		進階聽力與會話	2	應外	
		口語練習（一）	2	應外	
		口語練習（二）	2	應外	
		發音練習	2	應外	
		英語簡報與發表	3	應外	
		演講與辯論（一）	2	應外	
		演講與辯論（二）	2	應外	必修至少 2 學分
		初級寫作（一）	2	應外	
		初級寫作（二）	2	應外	
		中級寫作（一）	2	應外	
		中級寫作（二）	2	應外	
		高級寫作（一）	2	應外	
		高級寫作（二）	2	應外	
		中英翻譯（一）	2	應外	
		中英翻譯（二）	2	應外	
		中英翻譯（三）	2	應外	
		中英翻譯（四）	2	應外	
		專業翻譯實務	3	應外	
		口譯實務	3	應外	
		逐步口譯	2	應外	
		社區口譯	2	應外	

		影視翻譯	3	應外	
		職場英文	2	應外	
		新聞英文與編譯	3	應外	
		財經翻譯	3	應外	
		商用財經英文	3	應外	
		電子商務	3	應外	
		電子商務實務	3	應外	
		會展英語與行銷	3	應外	
		國貿與會展英語	3	應外	
		國際貿易實務	3	應外	
		文案設計	3	應外	
		商務法律英文	3	應外	
		商業文書翻譯	3	應外	
		多媒體英文	2	應外	
		閱讀與思考訓練(一)	2	應外	
		閱讀與思考訓練(二)	2	應外	
		高階英文文法	3	應外	
語言學	10	英語語言學概論(一)	2	應外	必修至少 2 學分
		英語語言學概論(二)	3	應外	
		英語句法學	2	應外	
		言談與文本分析	3	應外	
		中西文化概論	3	應外	
		語言與文化(一)	2	應外	
		語言與文化(二)	2	應外	
		社會語言學專題	3	應外	
		英語語音學	2	應外	
		研究方法	3	應外	
文學	8	文學作品導讀(一)	2	應外	必修至少 2 學分
		文學作品導讀(二)	2	應外	
		美國文學史	2	應外	必修至少 2 學分
		英國文學史(一)	2	應外	
		英國文學史(二)	2	應外	
		西洋文學概論(一)	2	應外	
		西洋文學概論(二)	2	應外	

		英詩選讀	3	應外	
		英語戲劇表演	4	應外	
		青少年小說與電影評析	3	應外	
		英語戲劇演練	3	應外	
		戲劇選讀	3	應外	
		英譯華語文學作品選讀	3	應外	
英語教學	10	英語教學概論	3	應外	
		專技英語教學	3	應外	
		教學評量	3	應外	
		語言習得概論	3	應外	
		語言習得	3	應外	
		英語教學法	3	應外	
		英文閱讀教學專題	3	應外	
		創意英語教學	3	應外	
		課程設計專題	3	應外	
		英語教學課程設計	3	應外	
		電腦輔助語言教學專題	3	應外	
		應用語言學與英文教學	3	應外	
		電腦輔助語言學習	3	應外	
		英文補救教學專題	3	應外	
		教材分析與編纂	3	應外	
		兒童英語教學	3	應外	
		數位英語教材教法	3	應外	
		英語教學觀摩	3	應外	
		課室社會互動分析	3	應外	
		英語教學課程設計	3	應外	
說明					
1. 本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應修畢最低學分數 40 學分(含)，須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其餘學分自由選修。					
3. 【英語教學】係屬課程教學與評量，於教育專業課程已有相關學分規定，本校為強化專長教學知能爰增列規範課程，應修畢最低學分數 10 學分。					
4. 修習本專門課程者，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簡稱					

CEF) B2 級(含)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本校自行訂定符合上開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參照表(如附件)，無年限之限制，惟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如有缺漏仍須補足該項成績，始得據以發給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5. 「英文溝通實務(一)」、「英文溝通實務(二)」、「進階聽力與會話」，至少修 2 學分。
6. 「口語練習(一)」、「口語練習(二)」、「發音練習」、「英語簡報與發表」、「演講與辯論(一)」、「演講與辯論(二)」，至少修 2 學分。
7. 「初級寫作(一)」、「初級寫作(二)」、「中級寫作(一)」、「中級寫作(二)」、「高級寫作(一)」、「高級寫作(二)」、「中英翻譯(一)」、「中英翻譯(二)」、「中英翻譯(三)」、「中英翻譯(四)」、「專業翻譯實務」，至少修 2 學分。
8. 「英語語言學概論(一)」、「英語語言學概論(二)」，至少修 2 學分。
9. 「文學作品導讀(一)」、「文學作品導讀(二)」，至少修 2 學分。
10. 「美國文學史」、「英國文學史(一)」、「英國文學史(二)」，至少修 2 學分。

加註國民中學教師英語專長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102.11.19 第 3 次中心會議通過版)

(109.5.12 第 12 次中心會議通過版)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註
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複試通過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托福iBT測驗 (網路型態) (TOEFL iBT)	聽力 21；閱讀 22 口說 23；寫作 21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雅思(IELTS)	6.0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雅思官方考試中心。
多益英語測驗(TOEIC)	聽力 400；閱讀 385	聽讀	◎ 「聽、讀」合併考。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多益英語測驗自 2008 年全面改制後已無新制或傳統之分。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 (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口說 160；寫作 150	說寫	◎ 「說、寫」合併考；可單考「口說」。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備註：

1. 教育部於 101 年 3 月 3 日臺中（二）字第 1010027404C 號令修正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語文學習領域-英語主修專長」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新增修習本領域英語專長者，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B2 級(含)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之規定在案。
2.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無年限之限制，惟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如有缺漏仍須補足該項成績，始得申請辦理國民中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證書。
3. 採用「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者，可採計不同次考試項目，惟期間相隔不得逾 3 年。

「高級中等學校土木與建築群-建築專長」修正對照表

109 版			現行(108)			備註
能力	開設科目	學分數	能力	開設科目	學分數	
			設計與溝通能力	表現技法	2	刪除
			設計與溝通能力	創意思考	3	刪除
設計與溝通能力	設計表達	2				新增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
「高級中等學校土木與建築群-建築專長」

群專長名稱	高級中等學校土木與建築群－建築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2	對應任教科別	建築科、消防工程科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營建工程系所、建築與室內設計系所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本校開設科目	備註		備註
文化、創意與美學能力	4	中國建築史	2	室設	
		西洋建築史	2	室設	
		近代建築史	2	室設	
		設計美學	2	室設	
		建築技術史	3	營建	
		素描	2	室設	
設計與溝通能力	6	工程圖學	2	營建	
		施工圖	2	營建	
		工程景觀設計	2	營建	
		圖學(一)	2	室設	
		圖學(二)	2	室設	
		基本設計(一)	4	室設	
		基本設計(二)	4	室設	
		電腦繪圖	2	室設	
		環境景觀設計	2	室設	
		設計方法	2	室設	
		設計方法研究	3	室設	
		電腦模型	2	室設	
		建築資訊模型	2	室設	
		設計表達	2	室設	
調查、測繪、	4	工程估價	2	營建	

評估與規劃能力		都市設計工學	3	營建	
		測量學	3	營建	
		施工估價	2	室設	
		敷地計畫	2	室設	
		都市計畫	2	室設	
結構系統、 建材與工法 選用能力	6	土木施工	3	營建	
		工程力學	3	營建	
		工程材料	3	營建	
		建築構造	3	營建	
		基礎工程	3	營建	
		鋼結構設計(一)	3	營建	
		鋼結構設計(二)	3	營建	
		建築設備	2	室設	
		建築構造(一)	2	室設	
		建築構造(二)	2	室設	
		建築結構系統	2	室設	
設計與技術之 整合與實踐能力	4	建築計畫學	3	營建	
		實務專題(一)	2	營建	
		實務專題(二)	2	營建	
		產業實務實習(一)	5	營建	
		產業實務實習(二)	5	營建	
		土木與營建工程設計實務	2	營建	
		建築設計(一)	4	室設	
		建築設計(二)	4	室設	
		建築設計(三)	4	室設	
		建築設計(四)	4	室設	
		建築設計(五)	5	室設	
		建築設計(六)	5	室設	
		空間設計專題(一)	2	室設	

		空間設計專題(二)	2	室設	
		建築計畫	2	室設	
環境關懷與永續發展之認知能力	8	綠建築生態工法	3	營建	
		綠建築概論	2	室設	
		社區規劃與設計	3	室設	
		社區開發與總體營造	3	營建	
		智慧型建築特論	3	營建	
		建築環境與設備	3	營建	
		環境行為	2	室設	
		都市發展與規劃實務	3	室設	
		城鄉空間導論	3	室設	
建築專業技術操作能力	4	鋼筋混凝土設計實習	2	營建	
		結構防火工程	3	營建	
		實務實習	1	室設	
營建管理	4	營建管理	3	營建	
		營建法規	2	營建	
		營建安全	3	營建	
		工程行政與法律緒論	2	營建	
		工程進度規劃與控制	3	營建	
		工程品質管理	2	營建	
		契約規範	3	營建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營建概論與工程倫理	2	營建	
		設計倫理與法規	2	室設	
備註說明					
1. 本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應修畢最低學分數42學分(含)，須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其餘學分自由選修。					
3. 若持有勞動部「測量—工程測量」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調查、測繪、評估與規劃之能力」中一門科目。					
4. 若持有勞動部「建築工程管理」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營建管理」中一門科目。					

5. 若持有勞動部「建築製圖應用」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設計與溝通能力」中一門科目。
6. 若持有勞動部「建築物室內設計」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設計與溝通能力」中一門科目。
7. 若持有勞動部「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營建管理」中一門科目。
8. 若持有勞動部「營造工程管理」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營建管理」中一門科目。
9. 若持有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營建管理」中一門科目。
10. 若持有勞動部「造園景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結構系統、建材與工法選用能力」中一門科目。
11. 若持有勞動部「泥水一砌磚」、「泥水一粉刷」或「泥水一面材鋪貼」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丙級（含）以上者，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可採計為「建築專業技術操作能力」中一門實習性質科目。
12. 若持有勞動部「家具木工」、「門窗木工」或「裝潢木工」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丙級（含）以上者，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可採計為「建築專業技術操作能力」中一門實習性質科目。
13. 若持有勞動部「自來水管配管」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建築專業技術操作能力」中一門實習性質科目。
14. 若持有勞動部「鋼筋」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建築專業技術操作能力」中一門實習性質科目。
15. 若持有勞動部「模板」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建築專業技術操作能力」中一門實習性質科目。
16. 若持有勞動部「測量—地籍測量」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調查、測繪、評估與規劃之能力」或「建築專業技術操作之能力」中一門科目。
17. 若持有勞動部「建築塗裝」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建築專業技術操作能力」中一門實習性質科目。
18. 若持有勞動部「混凝土」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建築專業技術操作能力」中一門實習性質科目。
19.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4條第2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18小時之業界實習，業界18小時採認方式可依下列三項方式，擇一採認：
 - (1) 修課：實習專題(一)、(二)、產業實務實習(一)、(二)、暑期產業實務實習(一)、(二)
 - (2) 業界實習紀錄表
 - (3) 業界工作經驗一年以上

「高級中等學校外語群-英語專長」修正對照表

109 版			現行(108)			備註
能力	開設科目	學分數	能力	開設科目	學分數	
專業外語能力	觀光行銷	3				新增
專業外語能力	創意行銷概論	3				新增
備註說明	5.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業界 18 小時採認方式可依下列三項方式，擇一採認： (1) 修課：英文實務專題(一)、(二)、產業實務實習(一)、(二) (2) 業界實習紀錄表 (3) 業界工作經驗一年以上	備註說明	5.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業界 18 小時採認方式可依下列三項方式，擇一採認： (1) 修課：英文實務專題(一)、(二)、產業實務實習(一)、(二)、 暑期產業實務實習 (2) 業界實習紀錄表 (3) 業界工作經驗一年以上	刪除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3. 採用「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者，可採計不同次考試項目，惟期間相隔不得逾 3 年。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3. 採用「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者，可採計不同次考試項目，惟期間相隔不得逾 2 年。	修改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
「高級中等學校外語群-英語專長」

群專長名稱		高級中等學校外語群-英語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2	對應任教科別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應用英文科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應用外語系所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本校開設科目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備註
英語教學能力	10	英文寫作教學專題	3	應外	
		英文閱讀教學專題	3	應外	
		英語教學法	3	應外	
		英語發音與會話教學專題	3	應外	
		專技英語教學	3	應外	
		初級寫作(一)、(二)	2	應外	(一)、(二)各2學分
		中級寫作(一)、(二)	2	應外	
		高級寫作(一)、(二)	2	應外	
		發音練習	2	應外	
		進階聽力與會話	2	應外	
		高階英文文法	3	應外	
翻譯能力	6	逐步口譯	2	應外	
		口譯實務	3	應外	
		社區口譯	2	應外	
		中英翻譯(一)	2	應外	
		中英翻譯(二)	2	應外	
		中英翻譯(三)	2	應外	

		中英翻譯(四)	2	應外	
		商業文書翻譯	3	應外	
		財經翻譯	3	應外	
		文類翻譯實務	3	應外	
		專業翻譯實務	3	應外	
外語評量能力	2	教學評量	3	應外	
專業外語能力	10	商用財經英文	3	應外	
		職場英文	2	應外	
		新聞英文與編譯	3	應外	
		國貿與會展英語	3	應外	
		商務法律英文	3	應外	
		美國文學史	2	應外	
		英國文學史(一)	2	應外	
		英國文學史(二)	2	應外	
		跨文化溝通與實務	3	應外	
		文學作品導讀(一)	2	應外	
		文學作品導讀(二)	2	應外	
		英文領隊與導遊	3	應外	
		西洋文學概論(一)	2	應外	
		西洋文學概論(二)	2	應外	
		觀光行銷	3	應外	
		創意行銷概論	3	應外	
資訊應用能力	8	英語簡報與發表	3	應外	
		電子商務	3	應外	
		電子商務實務	3	應外	
		電腦輔助語言學習	3	應外	

		電腦輔助語言教學專題	3	應外	
		多媒體英文	2	應外	
		數位英語教材教法	3	應外	
專題製作能力	4	學術英文寫作	3	應外	
		英文實務專題(一)	2	應外	
		英文實務專題(二)	2	應外	
		研究方法	3	應外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專業倫理	2	應外	
備註說明					
1. 本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應修畢最低學分數 42 學分(含)，須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其餘學分自由選修。 3. 【英語教學能力】、【外語評量能力】係屬課程教學與評量，於教學專業課程已有相關學分規定，本校為強化專長教學知能爰增列規範課程，【英語教學能力】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10 學分，【外語評量能力】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2 學分。 4. 修習本專門課程者，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 B2 級(含)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自行訂定符合上開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參照表，無年限之限制，惟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如有缺漏仍須補足該項成績，始得據以發給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5.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業界 18 小時採認方式可依下列三項方式，擇一採認： (1) 修課：英文實務專題(一)、(二)、產業實務實習(一)、(二) (2) 業界實習紀錄表 (3) 業界工作經驗一年以上					

加註國民中學教師英語專長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

參照表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102.11.19 第 3 次中心會議通過版)

(109.5.12 第 12 次中心會議通過版)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註
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複試通過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托福iBT 測驗 (網路型態) (TOEFL iBT)	聽力 21；閱讀 22 口說 23；寫作 21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雅思(IELTS)	6.0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雅思官方考試中心。
多益英語測驗(TOEIC)	聽力 400；閱讀 385	聽讀	◎ 「聽、讀」合併考。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多益英語測驗字 2008 年全面改制後已無新制或傳統之分。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1 月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 (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口說 160；寫作 150	說寫	◎ 「說、寫」合併考；可單考「口說」。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1 月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備註：

1. 教育部於 101 年3 月3 日臺中(二)字第 1010027404C 號令修正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語文學習領域-英語主修專長」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新增修習本領域英語專長者，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B2 級(含)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之規定在案。
2.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無年限之限制，惟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如有缺漏仍須補足該項成績，始得申請辦理國民中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證書。
3. 採用「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者，可採計不同次考試項目，惟期間相隔不得逾 3 年。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商管專長」修正對照表

109 版			現行(108)			備註
能力	開設科目	學分數	能力	開設科目	學分數	
財務金融能力	稅務法規(一)	3	產業創新能力	稅務法規(一)	3	修改
			財務金融能力	租稅申報實務	3	刪除
財務金融能力	會計資訊系統	3	財務金融能力	會計資訊系統(一)	3	修改
			財務金融能力	會計資訊系統(二)	3	刪除
			產業創新能力	稅務法規(二)	3	刪除
			產業創新能力	會計實務專題(一)	2	刪除
			產業創新能力	會計實務專題(二)	1	刪除
國際移動能力	商用英文	2	國際移動能力	商用英文	3	修改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商管專長」

群專長名稱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商管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8	對應任教科別	商業經營科、國際貿易科、會計事務科、流通管理科、航運管理科、農產行銷科、 <u>文書事務科</u> 、 <u>水產經營科</u> 、 <u>不動產管理科</u>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企業管理系所、財務金融系所、會計系所、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所、資訊管理系所、國際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創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本校開設科目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備註
組織經營能力	10	人力資源管理	3	企管	
		生產與作業管理	3	企管	
		行銷傳播企劃實務	3	企管	
		行銷管理	3	企管	
		服務業管理	3	企管	
		管理心理學	3	企管	
		社會心理學	3	企管	
		商務溝通(一)	3	企管	
		商務溝通(二)	3	企管	
		組織發展與變革	3	企管	
		組織學習	3	企管	
		經濟學(一)	3	財金	
		管理學	3	企管	
		專案管理	3	企管	
		勞工關係	3	企管	
		個體經濟學	3	財金	
		總體經濟學	3	財金	
		計量經濟學	3	財金	
		組織與管理	3	工管	
		經濟學(二)	3	會計	
財務金融能力	8	成本會計	3	企管	
		管理會計	3	企管	
		投資學	3	財金	
		金融市場	3	企管	
		財務報表分析	3	企管	

		財務管理	3	企管	
		統計方法與資料分析	3	企管	
		統計學(一)	3	企管	
		統計學(二)	3	企管	
		中級會計學(一)	3	會計	
		中級會計學(二)	3	會計	
		財務報表與風險分析	3	財金	
		財務管理(一)	3	財金	
		財務管理(二)	3	財金	
		國際財務管理	3	財金	
		會計學	3	會計	
		證券實務	3	財金	
		成本與管理會計	3	工管	
		統計應用軟體	3	工管	
		中級會計學(三)	3	會計	
		成本與管理會計(一)	3	會計	
		成本與管理會計(二)	3	會計	
		會計資訊系統	3	會計	
		稅務法規(一)	3	會計	
國際移動能力	6	品牌管理	3	企管	
		商用英文	2	企管	
		商用英文書信(一)	2	企管	
		商用英文書信(二)	2	企管	
		國際企業管理	3	企管	
		國際行銷	3	企管	
		國際貿易實務	3	企管	
		國際匯兌	3	企管	
		產業競爭分析	3	企管	
		國際金融市場	3	財金	
產業創新能力	6	民法概要	3	企管	
		商事法	3	企管	
		實務專題	3	企管	
		科技與創新管理	3	企管	
		稅務法規	3	企管	
		電子商務	3	工管	
		科技與社會	3	企管	
		創業管理	3	企管	

		實務專題(一)	1	工管	
		實務專題(二)	1	工管	
		公司法	3	會計	
		證券交易法	3	會計	
資訊應用能力	6	資訊管理	3	企管	跨資管專長 課程類別
		網頁設計	3	企管	
		程式設計	3	會計	
		計算機概論	3	工管	
		管理資訊系統	3	工管	
		資料庫與網頁程式設計	3	工管	
		資料庫與程式設計	3	會計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企業倫理	2	企管	
備註說明					
1. 本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應修畢最低學分數 38 學分(含)(含跨資管專長類課程 6 學分),須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其餘學分自由選修。 3. 「資訊應用能力」類課程係屬跨資管專長類課程。 4. 若持勞動部「會計事務—資訊」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財務金融能力」中一門科目。 5. 若持勞動部「會計事務—人工記帳」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財務金融能力」中一門科目或「產業創新能力」中一門科目。 6. 若持勞動部「國貿業務」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國際移動能力」中一門科目。 7. 若持勞動部「門市服務」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組織經營能力」中一門科目。 8.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業界 18 小時採認方式可依下列三項方式,擇一採認: (1) 修課:實務專題(一)、(二)、產業實務實習(一)、(二)、暑期產業實務實習(一)、(二)、(三)、(四) (2) 業界實習紀錄表 (3) 業界工作經驗一年以上 9. 「資訊應用能力」為跨資管專長課程類別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平面、媒體設計專長」修正對照表

109 版			現行(108)			備註
能力	開設科目	學分數	能力	開設科目	學分數	
			設計專業能力	設計文化策略研究	3	刪除
			設計專業能力	創意思考	3	刪除
			數位影音能力	動畫專題	3	刪除
			數位影音能力	2D 動畫專題	3	刪除
			數位影音能力	網路動畫	3	刪除
數位影音能力	福祉設計與體驗	2				新增
繪畫表現能力	人工智慧繪圖應用	2				新增
			平面設計能力	包裝設計實務(二)	3	刪除
			平面設計能力	數位創意繪圖	3	刪除
			數位影音能力	創意數位互動設計	2	刪除
			數位影音能力	數位影音設計	3	刪除
			數位影音能力	基礎電腦輔助 3D 商品設計	3	刪除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視覺傳達設計系所、創意生活設計系所、數位媒體設計系所、工業設計系所、建築與室內設計系所、設計學研究所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視覺傳達設計系所、創意生活設計系所、數位媒體設計系所、工業設計系所、建築與室內設計系所		補正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平面、媒體設計專長」

群專長名稱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平面、媒體設計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8	對應任教科別	廣告設計科、圖文傳播科、美工科、多媒體設計科、多媒體應用科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視覺傳達設計系所、創意生活設計系所、數位媒體設計系所、工業設計系所、建築與室內設計系所、設計學研究所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本校開課科目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備註
設計專業能力	8	室內色彩計畫	2	建築	設計群 共同課程類別
		色彩學	2	視傳	
		色彩應用	2	視傳	
		色彩科學研究	3	視傳	
		色彩應用研究	3	視傳	
		中國傳統色彩研究	3	視傳	
		基本設計（一）	4	視傳	
		設計方法	2	創設	
		設計方法與創意思考	2	視傳	
		設計方法研究	3	建築	
		中國視覺設計史	3	視傳	
		西洋藝術史（一）	2	視傳	
		西洋藝術史（二）	2	視傳	
		中國建築史	2	建築	
		西洋建築史	2	建築	
		近代建築史	2	建築	
		歷史建築專論	3	建築	
		視覺文化專論	3	創設	
		設計文化比較論	3	視傳	

設計文化研究	3	工設
造形與構成設計	3	創設
福祉設計與體驗	2	創設
設計哲理	3	視傳
設計策略	3	工設
設計策略研究	3	工設
傳播策略與訊息設計	3	數媒
設計管理	3	工設
設計企畫	3	工設
設計管理與實務特論	3	工設
設計概論	3	工設
設計工學概論	3	工設
數位媒體設計概論	2	數媒
生活與設計研究	3	視傳
生活型態設計專論	3	創設
生活用品設計	3	工設
生活研究專題	3	工設
美學經濟專論	3	創設
創意生活設計（一）	4	創設
創意生活設計（二）	4	創設
進階創意生活設計（一）	3	創設
進階創意生活設計（二）	3	創設
創意生活專題設計（一）	5	創設
創意生活專題設計（二）	5	創設
創意生活產業概論	2	創設
創意生活整合設計（一）	4	創設
創意生活整合設計（二）	4	創設
符號學與生活設計	3	創設
造形概論	2	工設

		造形心理學	2	視傳	
		應用造形	3	工設	
		精密造形	3	工設	
		形態建構特論	3	工設	
		綜合造形研究	3	視傳	
		創意思維	3	創設	
		創意造形	3	工設	
		創客：概念發想	3	電子/創設	
		設計認知與思考	3	工設	
		設計創造力	3	創設	
		設計美學	2	視傳	
		設計美學研究	3	視傳	
		實用美學：使用的美學經驗	3	創設	
繪畫表現能力	8	版畫（一）	3	視傳	設計群 共同課程類別
		版畫（二）	3	視傳	
		版印技法表現與應用	3	創設	
		素描	2	視傳	
		設計表現技法（一）	2	工設	
		設計表現技法（二）	3	工設	
		表現技法	3	創設	
		進階表現技法	3	創設	
		實驗繪畫	2	視傳	
		敘事繪畫	2	視傳	
		插畫（一）	3	視傳	
		插畫（二）	3	視傳	
		插畫風格研究與應用	3	視傳	
		概念插畫創作研究	3	視傳	
		角色設計	3	數媒	
		精密素描	3	工設	

平面設計能力	10	繪畫	2	視傳
		文字造形與編排（一）	2	視傳
		文字造形與編排（二）	2	視傳
		創意字型與印前應用	3	創設
		品牌設計（二）	5	視傳
		包裝設計實務（一）	3	創設
		視覺及印前整合設計專論	3	創設
		基本設計（二）	4	視傳
		圖學（一）	2	建築
		圖學（二）	2	建築
		設計圖學	2	工設
		電腦圖學	2	創設
		施工圖	2	建築
		攝影（一）	2	視傳
		數位攝影	2	數媒
		數位攝影文化思維與創作	3	數媒
		企業識別系統	3	視傳
		設計溝通與傳達	2	創設
		視覺記號論	3	視傳
		視覺心理研究	3	視傳
		視覺資訊設計（一）	5	視傳
		視覺傳達設計研究（一）	3	視傳
		視覺設計產業研究	3	視傳
		基礎視覺傳達設計	3	工設
		設計資訊視覺化理論	3	數媒
		文化與設計溝通	3	創設
		圖形意象傳達研究	3	視傳
		2D 電腦繪圖	3	視傳
		數位向量繪圖	3	數媒

		電腦繪圖	2	建築
		2D 場景設計	3	數媒
		資訊圖文研究	3	視傳
		品牌設計（一）	5	視傳
		品牌規劃與設計	3	視傳
		品牌中介經紀	3	創設
		工藝品牌中介經紀研究與實務	3	創設
		攝影（二）	2	視傳
		設計師攝影（一）	3	視傳
		設計師攝影（二）	3	視傳
		數位影像處理	2	數媒
		電腦視覺與影像處理	3	數媒
		創新識別設計	3	創設
		品牌形象識別設計	3	視傳
		平面創意設計	2	創設
		展示科技應用與實務	3	數媒
		展演設計	2	數媒
		展演活動設計實務	3	創設
		數位展演設計與研究	3	數媒
		環境視覺（一）	3	視傳
		環境視覺（二）	3	視傳
		環境視覺規劃	3	視傳
數位影音能力	10	3D 動態圖像動畫設計	3	視傳
		3 D 動畫（一）：基礎繪圖	2	數媒
		3 D 動畫（二）：基礎動畫	3	數媒
		3 D 動畫（三）：角色動畫	3	數媒
		3 D 動畫（四）：後製與特效	3	數媒
		3 D 動畫實務	3	數媒
		3 D 動畫專題	3	數媒

互動媒體脚本企劃	3	數媒
互動媒體系統整合	3	數媒
互動科技工藝設計	3	工設
科技藝術	3	數媒
科技藝術與設計	2	視傳
2D 數位動態設計	2	視傳
電腦輔助 3D 商品設計(一)	3	創設
電腦輔助 3D 商品設計(二)	3	創設
創客－互動物聯誌	4	數媒
創客－機械之互動驚奇	4	工設
感測裝置設計	3	數媒
智慧聯網互動產品設計	3	工設
人機系統設計特論	3	工設
設計科技研究	3	數媒
邏輯分析與程式設計	2	數媒
進階邏輯分析與程式設計	3	數媒
情境式互動設計	3	數媒
跨媒體整合行銷設計	3	數媒
媒體設計與數位加值研究	3	數媒
數位媒體設計專題實務	2	數媒
多媒體系統	3	數媒
電腦輔助場域設計	3	創設
資訊設計模擬	3	工設
支援設計	3	視傳
遊戲企劃	3	數媒
數位遊戲設計	3	數媒
數位遊戲整合	3	數媒
遊戲美術設計	3	數媒
進階遊戲美術設計	3	數媒

遊戲式學習研究	3	數媒
智慧化遊戲媒體	3	數媒
動畫概論	3	數媒
電腦動畫創作與研究	3	數媒
動畫導演學	3	數媒
動畫表演設計	3	數媒
動畫實務	3	數媒
動態影像藝術	2	視傳
2D 動畫創作	3	數媒
實驗動畫	3	數媒
實驗動畫理論與研究	3	數媒
停格動畫	3	數媒
網頁設計	3	創設
網站規劃與設計	2	數媒
網頁視覺設計（一）	3	視傳
網頁視覺設計（二）	3	視傳
視覺資訊設計（二）	5	視傳
網頁使用性研究	3	視傳
數位出版與設計（一）	3	視傳
數位出版與設計（二）	3	視傳
聲音與影像設計研究	3	數媒
影音媒體概論	2	視傳
數位錄影與製作	3	數媒
基礎錄影製作	3	視傳
影片製作（一）	3	視傳
音像媒體創作	3	視傳
數位音樂基礎	2	數媒
數位音效設計	3	數媒
數位模型建構	3	工設

		建築資訊模型	2	建築	
		3D 電腦繪圖設計	3	視傳	
		3D 角色造形設計	3	視傳	
		電腦 3D 設計-曲面模型	3	工設	
		短片劇本設計	3	視傳	
		故事寫作與繪本創作	2	數媒	
		分鏡設計	2	數媒	
		動畫分鏡研究	3	數媒	
		感測網路與實驗	3	創設	
		投影藝術	3	數媒	
		數位光效設計	3	數媒	
		數位特效設計	3	數媒	
		視覺化程式設計	3	數媒	
		人工智慧繪圖應用	2	創設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設計倫理與法規	2	工設	
備註說明					
1. 本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應修畢最低學分數 38 學分（含）（含設計群共同課程 16 學分），主修群及群加專長課程須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其餘學分自由選修。 3. 若持有勞動部「視覺傳達設計－平面設計 PC」或「視覺傳達設計－平面設計 MAC」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可採計為「平面設計能力」中一門科目。 4. 若持有勞動部「視覺傳達設計－包裝設計 PC」或「視覺傳達設計－包裝設計 MAC」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可採計為「平面設計能力」中一門科目。 5. 若持有勞動部「視覺傳達設計－插畫 PC」或「視覺傳達設計－插畫 MAC」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可採計為「繪畫表現能力」中一門科目。 6.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業界 18 小時採認方式可依下列三項方式，擇一採認： (1)修課：設計實習、創意生活產業實習、產業實務實習 (2)業界實習紀錄表					

(3)業界工作經驗一年以上

7. 「設計專業能力」為設計群共同課程類別

8. 「繪畫表現能力」為設計群共同課程類別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立體造形專長」修正對照表

109 版			現行(108)			備註
能力	開設科目	學分數	能力	開設科目	學分數	
			設計專業能力	設計文化策略研究	3	刪除
			設計專業能力	創意思考	3	刪除
			數位設計能力	數位模型建構	3	刪除
			數位設計能力	基礎電腦輔助 3D 商品設計	3	刪除
			數位設計能力	數位創意繪圖	3	刪除
			數位設計能力	創意數位互動設計	2	刪除
數位設計能力	人機互動裝置	3				新增
繪畫表現能力	人工智慧繪圖應用	2				新增
設計專業能力	福祉設計與體驗	2				新增
數位設計能力	遊戲化設計理論與應用	3				新增
			立體造形能力	文化商品設計實務	3	刪除
			立體實作能力	進階玻璃設計(二)	3	刪除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視覺傳達設計系所、創意生活設計系所、數位媒體設計系所、工業設計系所、建築與室內設計系所、設計學研究所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視覺傳達設計系所、創意生活設計系所、數位媒體設計系所、工業設計系所、建築與室內設計系所		補正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立體造形專長」

群專長名稱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立體造形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8	對應任教科別	家具設計科、家具木工科、金屬工藝科、陶瓷工程科、 <u>美術工藝科</u> 、美工科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工業設計系所、視覺傳達設計系所、建築與室內設計系所、數位媒體設計系所、創意生活設計系所、設計學研究所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本校開設科目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備註	
設計專業能力	8	室內色彩計畫	2	建築	設計群 共同課程類別	
		色彩學	2	視傳		
		色彩應用	2	視傳		
		色彩科學研究	3	視傳		
		色彩應用研究	3	視傳		
		中國傳統色彩研究	3	視傳		
		基本設計（一）	4	視傳		
		基本設計（二）	4	視傳		
		設計方法	2	創設		
		設計方法與創意思考	2	視傳		
		設計方法研究	3	建築		
		中國視覺設計史	3	視傳		
		西洋藝術史（一）	2	視傳		
		西洋藝術史（二）	2	視傳		
		中國建築史	2	建築		
		西洋建築史	2	建築		
		近代建築史	2	建築		
		歷史建築專論	3	建築		
		視覺文化專論	3	創設		
		美學經濟專論	3	創設		

		設計文化比較論	3	視傳	
設計專業能力	8	設計文化研究	3	工設	
		設計哲理	3	視傳	
		設計策略	3	工設	
		設計策略研究	3	工設	
		傳播策略與訊息設計	3	數媒	
		設計管理	3	工設	
		設計企畫	3	工設	
		設計管理與實務特論	3	工設	
		設計概論	3	視傳	
		設計工學概論	3	工設	
		數位媒體設計概論	2	數媒	
		生活與設計研究	3	視傳	
		生活型態設計專論	3	創設	
		生活用品設計	3	工設	
		生活研究專題	3	工設	
		創意生活設計（一）	4	創設	
		創意生活設計（二）	4	創設	
		進階創意生活設計（一）	3	創設	
		進階創意生活設計（二）	3	創設	
		創意生活專題設計（一）	5	創設	
		創意生活專題設計（二）	5	創設	
		創意生活產業概論	2	創設	
		創意生活整合設計（一）	4	創設	
		創意生活整合設計（二）	4	創設	
		符號學與生活設計	3	創設	
		造形概論	2	工設	
		造形心理學	2	視傳	
		應用造形	3	工設	
		精密造形	3	工設	

		形態建構特論	3	工設	
		造形與構成設計	3	創設	
		綜合造形研究	3	視傳	
		創意思維	3	創設	
		創意造形	3	工設	
		創客：概念發想	3	創設	
		設計認知與思考	3	工設	
		設計創造力	3	創設	
		設計美學	2	視傳	
		設計美學研究	3	建築	
		實用美學：使用的美學經驗	3	創設	
		版畫（一）	3	視傳	
		福祉設計與體驗	2	創設	
繪畫表現能力	8	版畫（二）	3	視傳	設計群 共同課程類別
		版印技法表現與應用	3	創設	
		素描	2	視傳	
		表現技法	3	創設	
		設計表現技法（一）	2	工設	
		設計表現技法（二）	3	工設	
		進階表現技法	3	創設	
		實驗繪畫	2	視傳	
		敘事繪畫	2	視傳	
		插畫（一）	3	視傳	
		插畫（二）	3	視傳	
		插畫風格研究與應用	3	視傳	
		概念插畫創作研究	3	視傳	
		角色設計	3	數媒	
		精密素描	3	工設	
		繪畫	2	視傳	
		工業設計研究	3	工設	

		人工智慧繪圖應用	2	創設	
立體造形能力	6	工業設計專題	3	工設	
		創新工藝專題	3	創設	
		互動科技工藝設計	3	工設	
		結構學	2	建築	
		家具材料	2	工設	
		家具設計	3	工設	
		圖學（一）	2	建築	
		圖學（二）	2	建築	
		設計圖學	2	工設	
		施工圖	2	建築	
		電腦圖學	2	創設	
		產品設計（一）	4	工設	
		產品設計（二）	4	工設	
		基本產品設計（一）	4	工設	
		基本產品設計（二）	4	工設	
		智慧產品設計	3	工設	
		智慧聯網互動產品設計	3	工設	
		陶瓷設計（一）	3	創設	
		陶瓷設計（二）	3	創設	
		家飾設計	3	工設	
		模型製作	3	工設	
		基本模型製作	2	創設	
		模具設計概論	2	工設	
		文化创意商品設計專題	3	創設	
		2D 電腦繪圖	3	視傳	
		電腦繪圖	2	建築	
		電腦輔助 3D 商品設計（一）	3	創設	
		電腦輔助 3D 商品設計（二）	3	創設	

數位設計能力	6	2D 場景設計	3	視傳
		科技藝術與設計	2	視傳
		科技藝術	3	視傳
		3D 電腦繪圖設計	3	工設
		電腦 3D 設計-曲面模型	3	視傳
		跨媒體整合行銷設計	3	數媒
		媒體設計與數位加值研究	3	數媒
		數位媒體設計專題實務	2	數媒
		多媒體系統	3	數媒
		數位向量繪圖	3	數媒
		電腦模型	2	建築
		建築資訊模型	2	建築
		資訊設計模擬	3	視傳
		支援設計	3	工設
		電腦輔助場域設計	3	視傳
		整合數位設計	3	視傳
		數位影像處理	2	工設
		人機互動裝置	3	數媒
		電腦視覺與影像處理	3	數媒
		互動媒體系統整合	3	數媒
		創客—機械之互動驚奇	4	工設
		感測裝置設計	3	數媒
		設計科技研究	3	工設
		投影藝術	3	數媒
		2D 數位動態設計	2	視傳
		數位光效設計	3	數媒
		數位特效設計	3	數媒
		邏輯分析與程式設計	2	數媒
		遊戲化設計理論與應用	3	創設
		進階邏輯分析與程式設計	3	數媒

		情境式互動設計	3	數媒	
		人機系統設計特論	3	工設	
		感測網路與實驗	3	創設	
		生活木器（一）	3	創設	
立體實作能力	8	生活木器（二）	3	創設	
		竹藝設計	3	工設	
		金工設計（一）	3	創設	
		金工設計（二）	3	創設	
		進階金工設計（一）	3	創設	
		進階模型製作	3	工設	
		玻璃設計（一）	3	工設	
		玻璃設計（二）	3	創設	
		進階玻璃設計（一）	3	創設	
		進階金工設計（二）	3	創設	
		皮革設計	3	創設	
		基本木器製作	3	工設	
		設計媒材應用	3	視傳	
		家具製造程序	3	工設	
		精細模型製作	3	工設	
		設計媒材工坊	3	視傳	
		設計倫理與法規	2	視傳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設計倫理與法規	2	工設	
備註說明					
1. 本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應修畢最低學分數 38 學分（含）（含設計群共同課程 16 學分），主修群及群加專長課程須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其餘學分自由選修。 3. 若持有勞動部「家具木工」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立體實作能力」中一門科目。 4. 若持有勞動部「陶瓷—石膏模」或「陶瓷手拉坯」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可採計為「立體實作能力」中一門科目。 5. 若持有勞動部「金銀珠寶飾品加工」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立體實作能力」中一門科目。					

6.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業界 18 小時採認方式可依下列三項方式，擇一採認：
 - (1) 修課：設計實習、創意生活產業實習、產業實務實習
 - (2) 業界實習紀錄表
 - (3) 業界工作經驗一年以上。
7. 「設計專業能力」為設計群共同課程類別。
8. 「繪畫表現能力」為設計群共同課程類別。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室內設計專長」修正對照表

109 版			現行(108)			備註
能力	開設科目	學分數	能力	開設科目	學分數	
			設計專業能力	設計文化策略研究	3	刪除
			設計專業能力	創意思考	3	刪除
			設計專業能力	設計美學研究	3	刪除
繪畫表現能力	人工智慧繪圖應用	2				新增
設計專業能力	福祉設計與體驗	2				新增
			空間數位設計能力	基礎電腦輔助 3D 商品設計	3	刪除
			空間數位設計能力	創意數位互動設計	2	刪除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視覺傳達設計系所、創意生活設計系所、數位媒體設計系所、工業設計系所、建築與室內設計系所、設計學研究所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視覺傳達設計系所、創意生活設計系所、數位媒體設計系所、工業設計系所、建築與室內設計系所		補正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室內設計專長」

群專長名稱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室內設計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8	對應任教科別	室內空間設計科、室內設計科、家具設計科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所、工業設計系所、視覺傳達設計系所、數位媒體設計系所、創意生活設計系所、設計學研究所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本校開設科目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備註
設計專業能力	8	室內色彩計畫	2	建築	設計群 共同課程類別
		色彩學	2	視傳	
		色彩應用	2	視傳	
		色彩科學研究	3	視傳	
		色彩應用研究	3	視傳	
		中國傳統色彩研究	3	視傳	
		基本設計（一）	4	視傳	
		設計方法	2	創設	
		基本設計(二)	4	創設	
		設計意念發展	3	工設	
		設計方法與創意思考	2	視傳	
		設計方法研究	3	建築	
		中國建築史	2	建築	
		西洋建築史	2	建築	
		近代建築史	2	建築	
		歷史建築專論	3	建築	
		中國視覺設計史	3	視傳	
		西洋藝術史（一）	2	視傳	
		西洋藝術史（二）	2	視傳	

		視覺文化專論	3	創設	
		設計文化比較論	3	視傳	
設計專業能力	8	設計文化研究	3	工設	
		設計哲理	3	視傳	
		設計策略	3	工設	
		設計策略研究	3	工設	
		傳播策略與訊息設計	3	數媒	
		設計管理	3	工設	
		設計企畫	3	工設	
		設計管理與實務特論	3	工設	
		設計概論	3	視傳	
		設計工學概論	3	工設	
		生活與設計研究	3	視傳	
		生活型態設計專論	3	創設	
		生活用品設計	3	工設	
		生活研究專題	3	工設	
		創意生活設計（一）	4	創設	
		創意生活設計（二）	4	創設	
		進階創意生活設計（一）	3	創設	
		進階創意生活設計（二）	3	創設	
		創意生活專題設計（一）	5	創設	
		創意生活專題設計（二）	5	創設	
		創意生活產業概論	2	創設	
		創意生活整合設計（一）	4	創設	
		創意生活整合設計（二）	4	創設	
		符號學與生活設計	3	創設	
		造形概論	2	工設	
		造形心理學	2	視傳	
		應用造形	3	工設	
		精密造形	3	工設	

		形態建構特論	3	工設	
設計專業能力	8	造形與構成設計	3	創設	
		綜合造形研究	3	視傳	
		創意思維	3	創設	
		創客：概念發想	3	電子/創設	
		設計認知與思考	3	工設	
		設計創造力	3	創設	
		設計美學	2	視傳	
		美學經濟專論	3	創設	
		實用美學：使用的美學經驗	3	創設	
		福祉設計與體驗	2	創設	
繪畫表現能力	8	版畫（一）	3	視傳	設計群 共同課程類別
		版畫（二）	3	視傳	
		版印技法表現與應用	3	創設	
		素描	2	視傳	
		設計表現技法（一）	2	工設	
		設計表現技法（二）	3	工設	
		表現技法	3	創設	
		進階表現技法	3	創設	
		實驗繪畫	2	視傳	
		敘事繪畫	2	視傳	
		插畫（一）	3	視傳	
		插畫（二）	3	視傳	
		插畫風格研究與應用	3	視傳	
		概念插畫創作研究	3	視傳	
		角色設計	3	數媒	
		精密素描	3	工設	
		繪畫	2	視傳	
		2D 數位動態設計	2	視傳	
		人工智慧繪圖應用	2	創設	

空間立體造 形能力	6	家具材料	2	工設	
		室內設計（一）	4	建築	
		室內設計（二）	4	建築	
		室內設計（三）	4	建築	
		室內設計（四）	4	建築	
		室內設計（五）	5	建築	
		室內設計（六）	5	建築	
		建築與室內設計（一）	3	建築	
		建築與室內設計（二）	3	建築	
		建築設計（一）	4	建築	
		建築設計（二）	4	建築	
		建築設計（三）	4	建築	
		建築設計（四）	4	建築	
		建築設計（五）	5	建築	
		建築設計（六）	5	建築	
		家具製造程序	3	工設	
		家具計畫	2	建築	
		環境視覺（一）	3	視傳	
		環境視覺（二）	3	視傳	
		環境視覺規劃	3	視傳	
		展示計畫與設計	2	建築	
		場域景觀規劃設計	3	創設	
		環境構成與分析	3	建築	
		家具設計	3	工設	
		家飾設計	3	工設	
空間數位設 計能力	6	2D 電腦繪圖	3	視傳	
		2D 場景設計	3	數媒	
		建築資訊模型	2	建築	
		數位模型建構	3	工設	
空間數位設	6	3D 電腦繪圖設計	3	視傳	

計能力		電腦 3D 設計-曲面模型	3	工設	
		電腦輔助 3D 商品設計 (一)	3	創設	
		電腦輔助 3D 商品設計 (二)	3	創設	
		跨媒體整合行銷設計	3	數媒	
		媒體設計與數位加值研究	3	數媒	
		數位媒體設計專題實務	2	數媒	
		多媒體系統	3	數媒	
		電腦輔助場域設計	3	創設	
		資訊設計模擬	3	工設	
		支援設計	3	視傳	
		數位向量繪圖	3	數媒	
		電腦繪圖	2	建築	
		電腦模型	2	建築	
		整合數位設計	3	工設	
		數位影像處理	2	數媒	
		電腦視覺與影像處理	3	數媒	
		互動媒體系統整合	3	數媒	
		互動科技與工藝設計	3	工設	
		科技藝術	3	數媒	
		科技藝術與設計	2	視傳	
		創客—機械之互動驚奇	4	工設	
		感測裝置設計	3	數媒	
		智慧聯網互動產品設計	3	工設	
		人機系統設計特論	3	工設	
		設計科技研究	3	數媒	
		邏輯分析與程式設計	2	數媒	
空間數位設計能力	6	進階邏輯分析與程式設計	2	數媒	
		情境式互動設計	3	數媒	
空間設計實	8	人因概論	2	工設	

務能力		人因設計	3	工設	
		產品人因設計	3	工設	
		人因與空間設計	2	建築	
		營建法規	2	建築	
		施工圖	2	建築	
		設計實務管理	3	建築	
		實務實習	1	建築	
		圖學（一）	2	建築	
		圖學（二）	2	建築	
		設計圖學	2	工設	
		場域與室內裝修實務	2	創設	
		施工估價	2	建築	
		展示科技應用與實務	3	數媒	
		空間設計專題（一）	2	建築	
		空間設計專題（二）	2	建築	
		環境與室內建築設計研究	3	建築	
		環境景觀設計	2	建築	
		燈光與照明	2	建築	
		室內建材	2	建築	
		人本設計	3	創設	
		通用設計	3	創設	
		展演活動設計實務	3	創設	
		細部設計	2	建築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設計倫理與法規	2	工設	
備註說明					
9. 本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10. 應修畢最低學分數 38 學分（含）（含設計群共同課程 16 學分），主修群及群加專長課程須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其餘學分自由選修。 11. 若持有勞動部「家具木工」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空間立體造形能力」中一門科目。 12. 若持有勞動部「裝潢木工」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空間設計實務能					

力」中一門科目。

13. 若持有勞動部「建築物室內設計」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空間設計實務能力」中一門科目。
14. 若持有勞動部「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空間設計實務能力」中一門科目。
15.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業界 18 小時採認方式可依下列三項方式，擇一採認：
 - (1)修課：設計實習、創意生活產業實習、產業實務實習
 - (2)業界實習紀錄表
 - (3)業界工作經驗一年以上。
16. 「設計專業能力」為設計群共同課程類別
17. 「繪畫表現能力」為設計群共同課程類別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音像藝術專長」修正對照表

109 版			現行(108)			備註
能力	開設科目	學分數	能力	開設科目	學分數	
			音像藝術美學能力	設計文化政策研究	3	刪除
			音像藝術美學能力	設計美學研究	3	刪除
			音像藝術設計能力	網路動畫	3	刪除
			音像藝術設計能力	停格動畫	3	刪除
			音像藝術設計能力	2D 動畫專題	3	刪除
			音像藝術設計能力	2D 動畫實作	3	刪除
			音像實務設計能力	數位服務行銷研究	3	刪除
			音像藝術美學能力	文化產業資源調查	2	刪除
			音像藝術表現能力	數位影音設計	3	刪除
			音像藝術設計能力	數位創意繪圖	3	刪除
			音像藝術設計能力	文化商品設計實務	3	刪除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視覺傳達設計系所、創意生活設計系所、數位媒體設計系所、工業設計系所、建築與室內設計系所、設計學研究所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視覺傳達設計系所、創意生活設計系所、數位媒體設計系所、工業設計系所、建築與室內設計系所		補正

國立雲林科技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音像藝術專長」

群專長名稱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音像藝術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2	對應任教科別	電影電視科、影劇科、 <u>多媒體動畫科</u> 、音樂科、國樂科、西樂科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視覺傳達設計系所、創意生活設計系所、數位媒體設計系所、工業設計系所、建築與室內設計系所、設計學研究所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本校開課科目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備註	
音像藝術美學能力	10	傳播策略與訊息設計	3	數媒		
		文化與創意	2	視傳		
		文化創新	2	創設		
		文化產業專論	3	創設		
		文化研究設計專論	3	創設		
		視覺文化專論	3	創設		
		文化與設計溝通	3	創設		
		文化專題講座	2	數媒		
		數位典藏與文化加值設計	3	數媒		
		媒體與文化研究	3	數媒		
		文化資產研究	3	建築		
		建築文化資產保存實務	3	建築		
		空間藝術賞析	1	建築		
		室內色彩計畫	2	建築		
		色彩學	2	視傳		
		色彩應用	2	視傳		
		色彩科學研究	3	視傳		
		色彩應用研究	3	視傳		
		中國傳統色彩研究	3	視傳		
		數位音樂基礎	2	數媒		
		動畫概論	3	數媒		
		動畫導演學	3	數媒		
		造形心理學	2	視傳		
		西洋藝術史（一）	2	視傳		
		西洋藝術史（二）	2	視傳		

		設計美學	2	視傳	
		美學經濟專論	3	創設	
		實用美學：使用的美學經驗	3	創設	
		動態影像藝術	2	視傳	
		中國視覺設計史	3	視傳	
		設計文化比較論	3	視傳	
		設計文化研究	3	工設	
		中國建築史	2	建築	
		西洋建築史	3	建築	
		近代建築史	2	建築	
音像藝術 表現能力	10	分鏡設計	2	數媒	
		動畫分鏡研究	3	數媒	
		平面創意設計	2	創設	
		素描	2	視傳	
		綜合造形研究	3	視傳	
		精密造形	3	工設	
		創意造形	3	工設	
		應用造形	3	工設	
		造形概論	2	工設	
		互動媒體腳本企劃	3	數媒	
		短片劇本設計	3	視傳	
		攝影（一）	2	視傳	
		數位攝影	2	數媒	
		數位攝影文化思維與創作	3	數媒	
		設計師攝影（一）	3	視傳	
		設計師攝影（二）	3	視傳	
		數位錄影與製作	3	數媒	
		基礎錄影製作	3	視傳	
		設計表現技法（一）	2	工設	
		設計表現技法（二）	3	工設	
		表現技法	3	創設	
		進階表現技法	3	創設	
		影音媒體概論	2	視傳	
		數位影像處理	2	數媒	
		電腦視覺與影像處理	3	數媒	
音像藝術 設計能力	10	動畫表演設計	3	數媒	
		動畫實務	3	數媒	
		實驗動畫	3	數媒	
		實驗動畫理論與研究	3	數媒	

	電腦動畫創作與研究	3	數媒
	2D場景設計	3	數媒
	3D 動態圖像動畫設計	3	視傳
	2D 電腦繪圖	3	視傳
	電腦輔助 3D 商品設計 (一)	3	創設
	電腦輔助 3D 商品設計 (二)	3	創設
	3D 動畫(一)：基礎繪圖	2	數媒
	3D 動畫(二)：基礎動畫	3	數媒
	3D 動畫(三)：角色動畫	3	數媒
	3D 動畫(四)：後製與特效	3	數媒
	2D 數位動態設計	2	視傳
	電腦繪圖	2	建築
	電腦模型	2	建築
	建築資訊模型	2	建築
	數位向量繪圖	3	數媒
	網頁設計	3	創設
	網頁視覺設計(一)	3	視傳
	網頁視覺設計(二)	3	視傳
	視覺資訊設計(一)	5	視傳
	視覺資訊設計(二)	5	視傳
	網頁使用性研究	3	視傳
	基礎電腦輔助 3D 商品設計	3	創設
	聲音與影像設計研究	3	數媒
	音像媒體創作	3	視傳
	影像故事與設計	3	視傳
	故事寫作與繪本創作	2	數媒
	文化創意商品設計	3	創設
	數位商品加值設計	3	數媒
	基本產品設計(一)	4	工設
	基本產品設計(二)	4	工設
	產品設計(一)	4	工設
	產品設計(二)	4	工設
	智慧產品設計	3	工設
	產品圖文設計	3	工設

		產品計劃	2	工設	
		智慧聯網互動產品設計	3	工設	
		產品製造程序	2	工設	
		企業識別系統	3	視傳	
		設計溝通與傳達	2	創設	
		品牌規劃與設計	3	視傳	
		視覺記號論	3	視傳	
		視覺傳達設計研究(一)	3	視傳	
		視覺設計產業研究	3	視傳	
		基礎視覺傳達設計	3	工設	
		設計資訊視覺化理論	3	數媒	
		圖形意象傳達研究	3	視傳	
音像藝術 實務能力	10	工業設計專題	3	工設	
		文化創意商品設計專題	3	創設	
		木器製作	3	工設	
		永續場域專論	3	創設	
		生活型態設計專論	3	創設	
		生活研究專題	3	工設	
		生態場域設計專題	3	創設	
		形態語言設計專論	3	創設	
		服務設計專論	3	創設	
		社區總體營造專論	3	創設	
		城鄉規劃設計專題	3	創設	
		原住民社區設計專論	3	創設	
		基本模型製作	2	創設	
		基礎木器製作	3	工設	
		產品創新與管理專題	3	工設	
		設計風格專論	3	創設	
		創新工藝專題	3	創設	
		創意生活產業政策與法制專論	3	創設	
		創意生活產業專題	3	創設	
		創業實務專論	3	創設	
		視覺及印前整合設計專論	3	創設	
		進階模型製作	3	創設	
		感性設計工學專論	3	創設	
		精細模型製作	3	工設	
		綠色設計專論	3	創設	
		綠色場域設計專論	3	創設	
		影片製作	3	視傳	

		數位媒體設計專題實務	2	數媒	
		模型製作	3	工設	
		整合設計專題	3	創設	
		體驗設計專題	3	創設	
		人因設計研究	3	工設	
		工業設計研究	3	工設	
		工藝品牌中介經紀研究與實務	3	創設	
		專題研討（一）	1	創設	
		專題研討（二）	1	創設	
		專題研討（三）	1	創設	
		專題研討（四）	1	創設	
		設計策略研究	3	工設	
		創意產業與地區發展研究	3	創設	
		網路商店經營研究	3	創設	
		藝術與設計研究	3	創設	
		畢業專題製作（一）	5	數媒	
		畢業專題製作（二）	5	數媒	
		設計管理	3	數媒	
		設計管理與實務特論	3	工設	
		設計實務管理	3	工設	
		品牌中介經紀	3	建築	
		新世代古蹟經紀	3	創設	
		設計與行銷研究	3	視傳	
		品牌行銷與策略	3	視傳	
		設計行銷與企劃	3	視傳	
		跨媒體整合行銷設計	3	數媒	
		數位服務設計與行銷研究	3	數媒	
		設計行銷	3	工設	
		新產品行銷	2	工設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設計倫理與法規	2	工設	
備註說明					
1. 本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應修畢最低學分數 42 學分（含），主修群及群加專長課程須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其餘學分自由選修。 3.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業界 18 小時採認方式可依下列三項方式，擇一採認：					

- (1)修課：設計實習、創意生活產業實習、產業實務實習
- (2)業界實習紀錄表
- (3)業界工作經驗一年以上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視覺藝術專長」修正對照表

109 版			現行(108)			備註
能力	開設科目	學分數	能力	開設科目	學分數	
			視覺藝術美學能力	設計文化政策研究	3	刪除
			視覺藝術美學能力	設計美學研究	3	刪除
			視覺藝術實務能力	後現代設計研究	3	刪除
			視覺藝術設計能力	網路動畫	3	刪除
			視覺藝術設計能力	停格動畫	3	刪除
			視覺藝術美學能力	文化產業資源調查	2	刪除
			視覺藝術設計能力	文化商品設計實務	3	刪除
			視覺藝術設計能力	包裝設計實務(二)	3	刪除
			視覺藝術設計能力	數位創意繪圖	3	刪除
			視覺藝術設計能力	基礎電腦輔助 3D 商品設計	3	刪除
			視覺藝術設計能力	動畫與文化創作研究	3	刪除
			視覺藝術實務能力	數位服務行銷研究	3	刪除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視覺傳達設計系所、創意生活設計系所、數位媒體設計系所、工業設計系所、建築與室內設計系所、設計學研究所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視覺傳達設計系所、創意生活設計系所、數位媒體設計系所、工業設計系所、建築與室內設計系所		補正

108 年 8 月 2 日臺教師(二)字 1080111387 號函備查

108年11月15日臺教師(二)字1080152663號函備查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視覺藝術專長」

群專長名稱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視覺藝術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2	對應任教科別	美術科、時尚工藝科、多媒體動畫科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	視覺傳達設計系、創意生活設計系、數位媒體設計系、工業設計系、建築與室內設計系、設計學研究所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本校開課科目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備註	
視覺藝術美學能力	10	傳播策略與訊息設計	3	數媒		
		西洋建築史	2	建築		
		空間藝術賞析	1	建築		
		互動科技工藝設計	3	工設		
		文化與創意	2	視傳		
		設計文化比較論	3	視傳		
		文化創新	2	創設		
		文化產業專論	3	創設		
		文化研究設計專論	3	創設		
		文化與設計溝通	3	創設		
		文化專題講座	2	數媒		
		數位典藏與文化加值設計	3	數媒		
		媒體與文化研究	3	數媒		
		文化資產研究	3	建築		
		建築文化資產保存實務	3	建築		
		室內色彩計畫	2	建築		
		色彩學	2	視傳		
		色彩應用	2	視傳		
		色彩科學研究	3	視傳		
		色彩應用研究	3	視傳		
		中國傳統色彩研究	3	視傳		
		西洋藝術史（一）	2	視傳		
		西洋藝術史（二）	2	視傳		
		動畫概論	3	數媒		
		中國視覺設計史	3	視傳		
		設計概論	3	視傳		

108 年 8 月 2 日臺教師(二)字 1080111387 號函備查

108年11月15日臺教師(二)字1080152663號函備查

		設計工學概論	3	工設	
		數位媒體設計概論	2	數媒	
		造形心理學	2	視傳	
		設計心理研究	3	工設	
		認知心理研究	3	工設	
		視覺心理研究	3	視傳	
		設計美學	2	視傳	
		美學經濟專論	3	創設	
		實用美學：使用的美學經驗	3	創設	
		當代藝術思潮	2	視傳	
視覺藝術 表現能力	12	分鏡設計	2	數媒	
		動畫分鏡研究	3	數媒	
		造形與構成設計	3	創設	
		版畫（一）	3	視傳	
		版畫（二）	3	視傳	
		2D 數位動態設計	2	視傳	
		繪畫	2	建築	
		版印技法表現與應用	3	創設	
		故事寫作與繪本創作	2	數媒	
		素描	2	視傳	
		攝影（一）	2	視傳	
		數位攝影	2	數媒	
		數位攝影文化思維與創作	3	數媒	
		基礎視覺傳達設計	3	工設	
		圖學（一）	2	建築	
		圖學（二）	2	建築	
		電腦圖學	2	創設	
		設計圖學	2	工設	
		施工圖	2	建築	
		綜合造形研究	3	視傳	
		精密造形	3	工設	
		創意造型	3	工設	
		應用造形	3	工設	
		造形概論	2	工設	
		插畫（一）	3	視傳	
		插畫（二）	3	視傳	
		插畫風格研究與應用	3	視傳	
		概念插畫創作研究	3	視傳	
		短片劇本設計	3	視傳	
		互動媒體腳本企劃	3	數媒	

108 年 8 月 2 日臺教師(二)字 1080111387 號函備查

108年11月15日臺教師(二)字1080152663號函備查

		敘事繪畫	2	視傳	
		實驗繪畫	2	視傳	
		設計表現技法（一）	2	工設	
		設計表現技法（二）	3	工設	
		表現技法	3	創設	
		進階表現技法	3	創設	
視覺藝術 設計能力	10	生活木器（一）	3	創設	
		生活木器（二）	3	創設	
		竹藝設計	3	創設	
		平面創意設計	2	創設	
		金工設計（一）	3	創設	
		金工設計（二）	3	創設	
		進階金工設計（一）	3	創設	
		科技藝術與設計	2	視傳	
		動態影像藝術	2	視傳	
		動畫表演設計	3	數媒	
		動畫實務	3	數媒	
		實驗動畫	3	數媒	
		實驗動畫理論與研究	3	數媒	
		電腦輔助 3D商品設計(一)	3	創設	
		電腦輔助 3D商品設計(二)	3	創設	
		電腦繪圖	2	建築	
		電腦模型	2	建築	
		建築資訊模型	2	建築	
		文化創意商品設計專題	3	創設	
		數位商品加值設計	3	數媒	
		包裝設計實務（一）	3	創設	
		陶瓷設計（一）	3	創設	
		陶瓷設計（二）	3	創設	
		企業識別系統	3	視傳	
		設計溝通與傳達	2	創設	
		品牌規劃與設計	3	視傳	
		視覺記號論	3	視傳	
		視覺傳達設計研究	3	視傳	
		視覺傳達設計研究(一)	3	視傳	
		視覺傳達設計研究(二)	3	視傳	
		設計資訊視覺化理論	3	數媒	
		圖形意象傳達研究	3	視傳	
		電腦動畫創作與研究	3	數媒	
		2D場景設計	3	數媒	

108 年 8 月 2 日臺教師(二)字 1080111387 號函備查

108年11月15日臺教師(二)字1080152663號函備查

		2D 動畫創作	3	數媒	
		3D 動態圖像動畫設計	3	視傳	
		2D 電腦繪圖	3	視傳	
		數位向量繪圖	3	數媒	
		影像加值設計	3	數媒	
		聲音與影像設計研究	3	數媒	
		實驗影像創作研究	3	數媒	
		影像創作	3	視傳	
		電腦視覺與影像處理	3	數媒	
		數位內容產業專論	3	數媒	
		媒體設計與數位加值研究	3	數媒	
		數位特效設計	3	數媒	
		數位藝術設計	3	數媒	
		投影藝術	3	數媒	
		品牌設計（一）	5	視傳	
		品牌服務設計	2	創設	
		設計方法	2	創設	
		設計方法研究	3	建築	
		設計方法與創意思考	2	視傳	
視覺藝術 實務能力	8	設計與行銷研究	3	視傳	
		品牌行銷與策略	3	視傳	
		設計行銷與企劃	3	創設	
		跨媒體整合行銷設計	3	數媒	
		設計行銷	3	工設	
		新產品行銷	2	工設	
		展示計畫與設計	2	建築	
		展示科技應用與實務	3	數媒	
		展演設計	3	數媒	
		數位展演設計與研究	3	數媒	
		展演活動設計實務	3	創設	
		人因設計研究	3	工設	
		工業設計研究	3	工設	
		工藝品牌中介經紀研究與實務	3	創設	
		專題研討（一）	1	創設	
		專題研討（二）	1	創設	
		專題研討（三）	1	創設	
		專題研討（四）	1	創設	
		設計策略研究	3	工設	
		創意產業與地區發展研究	3	創設	

108 年 8 月 2 日臺教師(二)字 1080111387 號函備查

108年11月15日臺教師(二)字1080152663號函備查

	遊戲式學習研究	3	數媒
	網路商店經營研究	3	創設
	藝術與設計研究	3	創設
	2D 動畫專題	3	數媒
	工業設計專題	3	工設
	文化創意商品設計專題	3	創設
	木器製作	3	工設
	永續場域專論	3	創設
	生活型態設計專論	3	創設
	生活研究專題	3	工設
	生態場域設計專題	3	創設
	形態語言設計專論	3	創設
	服務設計專論	3	創設
	社區總體營造專論	3	創設
	空間設計專題(一)	2	建築
	空間設計專題(二)	2	建築
	城鄉規劃設計專題	3	創設
	原住民社區設計專論	3	創設
	基本模型製作	2	創設
	基礎木器製作	3	工設
	產品創新與管理專題	3	工設
	設計風格專論	3	創設
	創新工藝專題	3	創設
	創意生活產業政策與法制專論	3	創設
	創意生活產業專題	3	創設
	創業實務專論	3	創設
	視覺及印前整合設計專論	3	創設
	進階模型製作	3	創設
	感性設計工學專論	3	創設
	遊戲專題	3	數媒
	精細模型製作	3	工設
	綠色設計專論	3	創設
	綠色場域設計專論	3	創設
	綠色環境控制專論	3	創設
	影片製作	3	視傳
	數位媒體設計專題實務	2	數媒
	數位錄影與製作	3	數媒
	模型製作	3	工設
	整合設計專題	3	創設

108 年 8 月 2 日臺教師(二)字 1080111387 號函備查

108年11月15日臺教師(二)字1080152663號函備查

		體驗設計專題	3	創設	
		畢業專題製作(一)	5	數媒	
		畢業專題製作(二)	5	數媒	
		藝術與設計研究	3	創設	
		新世代古蹟經紀	3	創設	
		品牌中介經紀	3	創設	
		設計管理	3	視傳	
		設計管理與實務特論	3	工設	
		設計實務管理	3	建築	
		數位服務設計與行銷研究	3	數媒	
		數位展演設計	3	數媒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設計倫理與法規	2	工設	
備註說明					
4. 本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5. 應修畢最低學分數 42 學分(含)，主修群及群加專長課程須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其餘學分自由選修。 6.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業界 18 小時採認方式可依下列三項擇一方式採認： (1)修課：設計實習、創意生活產業實習、產業實務實習 (2)業界實習紀錄表 (3)業界工作經驗一年以上					

109 學年度必修課程配套措施補提案

系所	異動（刪除） 課程名稱	配套措施	說明
文資系	文化與社會研究	新增一個重補修配套課程「文學研究選讀(3-0-3)」	108 年 5 月 14 日第 56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必修課「文化與社會研究」刪除後之配套措施為：可修習「文化與社會研究」（選修）或「民俗田野調查與保存」（選修）擇一抵免「文化與社會研究」。 - 本系於 109 年 4 月 8 日召開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必修課「文化與社會研究」刪除後之配套措施為：可修習「文化與社會研究」（選修）或「民俗田野調查與保存」（選修），新增一門課程「文學研究選讀(3-0-3)（選修）」抵免。
通識中心	應用中文	應屆畢業生得選修「文學與創新興趣選項」課程或校際選課「應用中文」課程。	107 年 5 月 17 日第 54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校必修「應用中文」由原來四技二異動為四技三。 - 通識中心於 108 年 9 月 12 日專簽 108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尚未修畢「應用中文」以選修「文學與創新興趣選項」課程或校際選課「應用中文」課程抵免之。 - 本中心於 109 年 4 月 17 日召開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課程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108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尚未修畢「應用中文」以選修「文學與創新興趣選項」課程或校際選課「應用中文」課程抵免之。

附件2-1

109學年度各系所課程規畫一覽表

系(所科院)	學制	校共同 必修	專業 必修	專業 選修	畢業 學分
工程科技菁英班	四年制	10	20	0	30
工程科技研究所	博士班(工程科技組)	0	10	18	28
工程科技研究所	博士班(產業實務組)	0	10	18	28
機械工程系	博士班	0	7	21	28
機械工程系	碩士班	0	7	27	34
機械工程系	四年制	30	79	27	136
電機工程系	碩士班	0	8	24	32
電機工程系	碩士在職專班	0	8	24	32
電機工程系	四年制	30	70	36	136
電子工程系	博士班	0	10	18	28
電子工程系	碩士班	0	8	24	32
電子工程系	四年制	30	69	37	136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博士班	0	10	18	28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碩士班	0	10	26	36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碩士在職專班	0	9	27	36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四年制	30	75	31	136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博士班	0	10	18	28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碩士班	0	9	25	34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四年制	30	78	27	135
營建工程系	碩士班	0	6	28	34
營建工程系	碩士在職專班	0	12	24	36
營建工程系	四年制	30	74	32	136
資訊工程系	碩士班	0	8	24	32
資訊工程系	四年制	30	68	39	137
高階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在職專班	0	26	10	36
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四年制進修部	30	63	35	128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博士班	0	8	25	33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碩士班	0	11	27	38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碩士在職專班(工業工程與管理)	0	18	18	36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碩士在職專班(健康產業管理)	0	21	15	36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四年制	30	77	29	136
企業管理系	博士班	0	12	18	30
企業管理系	碩士班(企業管理組)	0	12	36	48
企業管理系	碩士班(國際企業管理組)	0	21	27	48
企業管理系	碩士在職專班	0	6	33	39
企業管理系	二年制	10	20	44	74
企業管理系	四年制	30	64	42	136
資訊管理系	博士班	0	18	18	36
資訊管理系	碩士班	0	20	15	35
資訊管理系	碩士在職專班	0	21	15	36
資訊管理系	二年制	10	26	36	72
資訊管理系	四年制	30	65	41	136
財務金融系	博士班	0	20	21	41
財務金融系	碩士班	0	23	21	44

附件2-1

109學年度各系所課程規畫一覽表

系(所科院)	學制	校共同 必修	專業 必修	專業 選修	畢業 學分
財務金融系	碩士在職專班	0	18	21	39
財務金融系	四年制	30	75	31	136
會計系管理	博士班	0	6	36	42
會計系	碩士班	0	9	36	45
會計系	碩士在職專班	0	24	12	36
會計系	四年制	30	74	30	134
國際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四年制	30	74	24	128
創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0	6	42	48
產業經營專業博士學位學程	博士班	0	21	15	36
設計學研究所	碩士班	0	16	20	36
設計學研究所	博士班	0	14	18	32
工業設計系	碩士班	0	14	22	36
工業設計系	四年制	30	61	39	130
視覺傳達設計系	碩士班	0	16	20	36
視覺傳達設計系	四年制	30	69	31	130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碩士班	0	10	26	36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四年制(建築組)	30	78	28	136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四年制(室內組)	30	76	30	136
數位媒體設計系	碩士班	0	11	25	36
數位媒體設計系	四年制	30	52	47	129
創意生活設計系	碩士班	0	16	20	36
創意生活設計系	四年制(設計技優專班)	30	52	46	128
創意生活設計系	四年制	30	54	44	128
應用外語系	碩士班	0	12	21	33
應用外語系	碩士在職專班	0	12	21	33
應用外語系	四年制	30	54	50	134
文化資產維護系	碩士班	0	18	23	41
文化資產維護系	四年制	30	54	48	132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博士班	0	6	36	42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碩士班	0	9	30	39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0	9	30	39
漢學應用研究所	碩士班	0	10	28	38
漢學應用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0	10	28	38
休閒運動研究所	碩士班	0	14	26	40
休閒運動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0	14	26	40
科技法律研究所	碩士班	0	13	28	41
科技法律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0	11	28	39
材料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0	8	26	34
前瞻學士學位學程	四年制(工程)	30	52	46	128
前瞻學士學位學程	四年制(管理)	30	52	46	128
前瞻學士學位學程	四年制(設計)	30	52	46	128
前瞻學士學位學程	四年制(人文)	30	52	46	128
產業專案學士學位學程	四年制(工程)	30	52	46	128
產業專案學士學位學程	四年制(管理)	30	52	46	128

109學年度各系所課程規畫一覽表

系(所科院)	學制	校共同 必修	專業 必修	專業 選修	畢業 學分
產業專案學士學位學程	四年制(設計)	30	52	46	128
產業專案學士學位學程	四年制(人文)	30	52	46	128
智慧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四年制(工程)	30	57	41	128
智慧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四年制(設計)	30	53	45	128
智慧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四年制(設計技優專班)	30	57	41	128
產業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四年制進修部	30	66	32	128

學則第17條：四年制所修學分須修滿128-148學分；二年制所修學分須修滿72--82學分。

學則第59條：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需修滿24學分(論文6學分另計)；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需修滿18學分(論文6學分另計)

附件2-2

109學年度二技專班各系所課程規畫一覽表

系(所科院)	學制	校共同 必修	專業 必修	專業 選修	畢業 學分
電子工程系	香港二技專班	10	15	47	72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陸生二技專班	10	30	32	72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香港二技專班	10	30	32	72
營建工程系	陸生二技專班	10	19	43	72
營建工程系	香港二技專班	10	19	43	72
資訊工程系	香港二技專班	10	37	27	74
企業管理系	陸生二技專班（併入原有二年制）	10	20	44	74
企業管理系	香港二技專班（併入原有二年制）	10	20	44	74
資訊管理系	陸生二技專班（併入原有二年制）	10	26	36	72
資訊管理系	香港二技專班（併入原有二年制）	10	26	36	72
會計系	陸生二技專班	10	35	28	73
會計系	香港二技專班	10	35	28	73
創意生活設計系	陸生二技專班	10	20	42	72
創意生活設計系	香港二技專班	10	20	42	72
應用外語系	陸生二技專班	10	16	46	72
應用外語系	香港二技專班	10	16	46	72
文化資產維護系	香港二技專班	10	26	39	75

學則第17條：二年制所修學分須修滿72--82學分。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工設系與 馬來西亞南方大學學院雙聯學制課程流程圖

109 年 4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

四技必修-課程流程圖 (講授時數 - 實習時數 - 學分數)

第1學年		第2學年	
第1學期	第2學期	第1學期	第2學期
校共同必修科目 (含通識課程2學分, 計10學分)			
文學與創新 2-0-2	文學與創新 2-0-2		
職場英文 2-0-2	通識課程 2-0-2		
通識課程 2-0-2			
6-0-6	4-0-4		
學院必修科目 (計4學分)			
設計美學 2-0-2	設計倫理與法規 2-0-2		
2-0-2	2-0-2		
系(所)必修科目 (計20學分)			
產品設計(一) 3-2-4	產品設計(二) 3-2-4	專題設計 (一) 3-4-5	專題設計 (二) 3-4-5
		設計實習 1-2-2	
3-2-4	3-2-4	4-6-7	3-4-5
專業選修科目 (計38學分)			
合計：最低畢業總學分為72學分			
附註：			
一. 應修習本校系院課程科目 72 學分，含校共同必修科目 10 學分、院必修科目 4 學分、系必修科目 20 學分及專業選修 38 學分，方得畢業。			
二. 需修習之校共同必修 (依學校統一訂定) 及本系專業必修課程科目與學分數如下：			
1. 文學與創新 2-0-2、文學與創新 2-0-2、職場英文 2-0-2、通識 2-0-2，共 10 學分			
2. 設計美學 2-0-2、設計倫理與法規 2-0-2、產品設計(一) 3-2-4、產品設計(二) 3-2-4、設計實習 1-2-2、專題設計 (一) 3-4-5、專題設計 (二) 3-4-5，共 24 學分。			
三. 需修習本系或外系與本系課程相關之專業選修科目 38 學分。(依各學期各年級所開選修科目，且可下修一、二年級所開 <u>必</u> 選修科目，外系課程最多承認 15 學分)。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視傳系與 **馬來西亞新紀元雙聯學制** 課程流程圖

109.04.21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會議通過

(講授時數-實習時數-學分數)

第一學年 (大三)		第二學年 (大四)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校共同必修科目 (含通識課程 4 學分，計 10 學分)			
文學與創新 興趣選項 2-0-2	文學與創新 興趣選項 2-0-2		
通識課程 2-0-2	通識課程 2-0-2		
職場英文 2-0-2			
6-0-6	4-0-4		
學院必修科目 (計 2 學分)			
	設計倫理與法規 2-0-2		
	2-0-2		
系(所)必修科目 (計 20 學分)			
品牌設計 (一) 1-8-5	品牌設計 (二) 1-8-5	專題設計 (一) 1-8-5	專題設計 (二) 1-8-5
1-8-5	1-8-5	1-8-5	1-8-5
專業選修科目 (計 40 學分)			

備註：

- 一、應修習本校系院課程科目 72 學分，含校共同必修科目 10 學分、院必修科目 2 學分、系必修科目 20 學分及專業選修 40 學分，方得畢業。
- 二、需修習之校共同必修 (依學校統一訂定) 及本系專業必修課程科目與學分數如下：
 - (一) 文學與創新 2-0-2 及通識課程 2-0-2 (各選二門)，職場英文 2-0-2，共 10 學分。
 - (二) 通識課程：取消「誠敬恆新」分類，畢業前修滿 4 學分，每學期不限修一門，可多修但不納入校共同必修學分數。
 - (三) 設計倫理與法規 2-0-2、品牌設計 (一) 1-8-5、品牌設計 (二) 1-8-5、專題設計 (一) 1-8-5、專題設計 (二) 1-8-5，共 22 學分。
- 三、需修習本系或外系與本系課程相關之專業選修科目 40 學分。(依各學期各年級所開選修科目，且可下修一、二年級所開必修選修科目，外系課程最多承認 10 學分)

附件2-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建築與室內 馬來西亞新紀元雙聯學制 必修課程流程圖

課程流程圖（講授時數-實習時數-學分數）

109.03.24 108 學年度第 4 次系課程會議討論

109.4.7 108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學年（大三）		第二學年（大四）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共同必修科目（含通識課程 2 學分，計 10 學分）			
文學與創新 興趣選項	文學與創新 興趣選項		
2-0-2	2-0-2		
職場英文			
2-0-2			
通識課程	通識課程		
2-0-2	2-0-2		
6-0-6	4-0-4		
院必修科目（計 4 學分）			
	設計美學		
	2-0-2		
	設計倫理與法規		
	2-0-2		
	4-0-4		
二組共同專業核心必修科目（計 5 門 9 學分）			
		實務實習	
		0-2-1	
建築物理	建築設備		
1-2-2	2-0-2		
	建築計畫		
	2-0-2		
近代建築史			
2-0-2			
3-2-4	4-0-4	0-2-1	
建築組專業核心必修科目（計 8 門 26 學分）			
建築設計（三）	建築設計（四）	建築設計（五）	建築設計（六）
1-6-4	1-6-4	1-8-5	1-8-5
建築結構系統		都市計畫	
2-0-2		2-0-2	
敷地計畫		都市設計	
1-2-2		2-0-2	
4-8-8	1-6-4	5-8-9	1-8-5
室內組專業核心必修科目（計 6 門 22 學分）			
室內設計（三）	室內設計（四）	室內設計（五）	室內設計（六）
1-6-4	1-6-4	1-8-5	1-8-5
		細部設計	
		1-2-2	
燈光與照明			
2-0-2			
3-6-6	1-6-4	2-10-7	1-8-5

合計：最低畢業總學分為（72）學分

必修學分：

- 建築組
1. 共同必修科目 10 學分
 2. 院必修科目 4 學分
 3. 系訂二組共同必修科目學分 9 學分
 4. 系定建築組必修科目 26 學分
- 建築組必修學分合計 49 學分

- 室內組
1. 共同必修科目 10 學分
 2. 院必修科目 4 學分
 3. 系訂二組共同必修科目學分 9 學分
 4. 系訂室內組必修科目 22 學分
- 室內組必修學分合計 45 學分

選修學分：建築組選修科目 23 學分；室內組選修科目 27 學分
以上皆含選修本學院非本系所開課程至多 10 學分

必修及選修學分合計：72 學分

附件2-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馬來西亞新紀元雙聯學制** 課程流程圖

課程流程圖（講授時數-實習時數-學分數）

109.03.24 108 學年度第 4 次系課程會議討論

109.4.7 108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學年（大一）		第二學年（大二）		第三學年（大三）		第四學年（大四）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繪畫 1-2-2	電腦模型 2-0-2					
		設計表達 2-0-2					設計表達領域
	空間藝術賞析 0-2-1	西洋建築史 2-0-2	無障礙環境 2-0-2	綠建築概論 2-0-2	永續建築設計 2-0-2	空間設計專題(一) 2-0-2	空間設計專題(二) 2-0-2
		設計方法 2-0-2	環境景觀設計 2-0-2	住宅規劃與設計 2-0-2			設計理論領域
			環境行為 2-0-2				
				舊建築再利用導論 2-0-2	古蹟維修 2-0-2	建築資訊模型 1-2-2	建築設計領域
	室內色彩計畫 2-0-2			展示計畫與設計 2-0-2			室內及展示設計領域
			營建法規 2-0-2		設計實務管理 3-0-3	建築與不動產開發 3-0-3	
					施工估價 2-0-2		施工技術領域
			海外設計見習 0-2-1				實務實習領域
			創客-互動物聯誌 2-4-4	創客：機械之互動驚奇 2-4-4			院選修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數媒系與 馬來西亞南方大學雙聯學制 課程流程圖

109 年 04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會議修訂

(講授時數-實習時數-學分數)

第一學年（大三）		第二學年（大四）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校共同必修科目（含通識課程 4 學分，計 10 學分）			
文學與創新	文學與創新		
興趣選項	興趣選項		
2-0-2	2-0-2		
通識課程	通識課程		
2-0-2	2-0-2		
職場英文			
2-0-2			
6-0-6	4-0-4		
學院必修科目（計 2 學分）			
素描			
1-2-2			
1-2-2			
系(所)必修科目（計 22 學分）			
分組必修		共同必修課	
互動媒體設計組			
人機互動裝置	感測裝置設計		
3-0-3	3-0-3		
介面設計與使用性評 估	遊戲企畫與設計		
3-0-3	3-0-3		
3D 電腦動畫組			
3D 動畫一-基礎繪圖	3D 動畫二-基礎動畫		
3-0-3	3-0-3		
3D 動畫三-角色動畫	3D 動畫四-後製與特效	畢業專題製作（一）	畢業專題製作（二）
3-0-3	3-0-3	1-8-5	1-8-5
媒體整合設計組			
媒體整合設計專題 （一）	媒體整合設計專題(二)		
3-0-3	3-0-3		
媒體整合設計專題 （三）	跨媒體整合行銷設計		
3-0-3	3-0-3		
6-0-6	6-0-6	1-8-5	1-8-5
專業選修科目（計 38 學分）			

備註：

- 一、應修習本校系院課程科目 72 學分，含校共同必修科目 10 學分、院必修科目 2 學分、系必修科目 22 學分及專業選修 38 學分，方得畢業。
- 二、學生入學後需於本系 3 組專業課程模組(互動媒體設計組、3D 電腦動畫組、媒體整合設計組)中選定

附件2-2

其中 1 組，並修必該組必修課程(每組 12 學分)，並完成該組主題之畢業專題製作始得畢業。

三、需修習之校共同必修（依學校統一訂定）及本系專業必修課程科目與學分數如下：

（一）文學與創新 2-0-2、職場英文 2-0-2、文學與創新 2-0-2、通識 2-0-2、通識 2-0-2，共 10 學分。

（二）素描 1-2-2、分組必修(互動媒體設計組、3D 電腦動畫組、媒體整合設計組，每組各 12 學分)、畢業專題製作(一)1-8-5、畢業專題製作(二)，共 22 學分。

四、需修習本系或外系與本系課程相關之專業選修科目 38 學分。(依各學期各年級所開選修科目，且可下修一、二年級所開必選修科目，外系課程最多承認 10 學分)

五、畢業專題製作完成後，需完成兩場校外展覽使得畢業。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智能示範鑄造產學攜手合作專班課程流程圖(109學年度)

附件2-2

課程流程圖(講授時數-實習時數-學分數)

第1學年		第2學年		第3學年		第4學年	
第1學期	第2學期	第1學期	第2學期	第1學期	第2學期	第1學期	第2學期
共同必修科目(含通識10學分,合計18學分)							
體育	體育						
2-0-0	2-0-0						
文學與創新	哲學思考	應用中文					
興趣選項	2-0-2	2-0-2					
2-0-2							
英語溝通實務	英語溝通實務						
(一)	(二)						
0-2-1	0-2-1						
通識課程	通識課程	通識課程	通識課程	通識課程			
2-0-2	2-0-2	2-0-2	2-0-2	2-0-2			
6-2-5	6-2-5	4-0-4	2-0-2	2-0-2	0-0-0	0-0-0	0-0-0
院共同必修科目(合計2學分)							
	社會責任						
	與產業倫理						
	2-0-2						
0-0-0	2-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專業必修科目(合計46學分)							
普通物理(一)	普通物理(二)	機械原理	製造學	熱工學(一)	熱工學(二)	實務專題研討	實務專題研討
2-0-2	2-0-2	2-0-2	2-0-2	2-0-2	2-0-2	(一)	(二)
						0-2-1	0-2-1
應用數學(一)	應用數學(二)	金屬材料導	材料力學	材料分析	自動控制概		
2-0-2	2-0-2	論	2-0-2	2-0-2	論		
		2-0-2			2-0-2		
機械工程與鑄	工程圖學	電工學	數值控制工具	工程實驗設計	生產管理		
造產業概論	2-0-2	2-0-2	機與實習	與實習	2-0-2		
2-0-2			2-2-3	2-2-3			
工業安全與衛		工程經濟	技術報告寫作				
生		2-0-2	2-0-2				
2-0-2							
8-0-8	6-0-6	8-0-8	8-2-9	6-2-7	6-0-6	0-2-1	0-2-1
專業選修科目(至少應修62學分)							
產業實務實習	產業實務實習	產業實務實習	產業實務實習	產業實務實習	產業實務實習	產業實務實習	產業實務實習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習(八)
1-8-5	1-8-5	1-8-5	1-8-5	1-8-5	1-8-5	1-8-5	1-8-5
鑄造工程相關		綠色製造與永續發展	奈米科技概論	工業感測技術	智慧製造	模流分析與模具設計	非破壞檢測
		2-0-2	2-0-2	2-0-2	2-0-2	2-0-2	2-0-2
		電腦輔助製圖		先進材料	應用力學	材料加工	人因工程
		2-0-2		2-0-2	2-0-2	2-0-2	2-0-2
經營與管理相關		科技英文	應用軟體	專案管理	品質管理	工業物聯網	產品設計開發
		2-0-2	2-0-2	2-0-2	2-0-2	2-0-2	2-0-2
		人際溝通	大數據與雲端計算	應用程式語言	組織行為	人力資源	行銷業務
		2-0-2	2-0-2	2-0-2	2-0-2	2-0-2	2-0-2
			專業簡報技巧			成本分析	工業人工智慧
			2-0-2			2-0-2	2-0-2
							積層製造技術
							2-0-2
1-8-5	1-8-5	1-8-5	13-8-12	13-8-17	13-8-17	13-8-17	13-8-17
合計:最低畢業總學分數為128學分							

(1) 專業選修至少應修62學分(含產業實務實習40學分)。

(2) 專業選修課程可跨年級選修。

(3) 專業選修以選修外系專業科目為主,選修軍訓、通識科目(含體育)皆不予認定。

附件11-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109學年度 各院必修課程修訂彙總表

開課系別	年制	108學年度必修課程資料				異動類別	109學年度必修課程資料				修訂及配套措施說明
		年級	學期	課程科目名稱	學分組合		年級	學期	課程科目名稱	學分組合	
機械系	四技	二	1	科技英文(一)	1-3-2	學分組合異動	二	1	科技英文(一) (※修訂自108級入學後課程流程圖)	2-0-2	本系配合課程內容，調整學分組合，學分數未變不影響學生權益。
	四技	二	2	科技英文(二)	1-3-2	學分組合異動	二	2	科技英文(二) (※修訂自108級入學後課程流程圖)	2-0-2	本系配合課程內容，調整學分組合，學分數未變不影響學生權益。
電子系	四技	四	1	專利實務與工程倫理	2-0-2	學期異動	三	2	專利實務與工程倫理	2-0-2	本課程原為大四上學期授課，若學生未通過，則須延畢；如挪至大三下學期授課，更使得學生有機會習全學年校外實習，該課程擬調整至大三下學期開課，此適用於109學年度(含)後入學之新生課程流程圖。
環安系	四技	一	1	環安衛概論	2-0-2	更名	一	上	環安衛概論與倫理	2-0-2	配合學生職場專業需求、國家考試及專業證照考試調整，重修者以環安衛概論與倫理(必)抵免之
	四技	二	2	工程數學(二)	3-0-3	刪除					配合學生職場專業需求、國家考試及專業證照考試調整，重修者以工程數學(二)(選)抵免之
	四技	三	2	風險評估	2-0-2	刪除					配合學生職場專業需求、國家考試及專業證照考試調整，重修者以風險評估(選)抵免之

附件11-3

開課系別	年制	108學年度必修課程資料				異動類別	109學年度必修課程資料				修訂及配套措施說明
		年級	學期	課程科目名稱	學分組合		年級	學期	課程科目名稱	學分組合	
	四技	四	1	環安衛工程實務與倫理	2-0-2	刪除					配合學生職場專業需求、國家考試及專業證照考試調整，重修者以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環境保護法規/環境影響評估/環境與職業流行病學擇一抵免之
	港二技 陸二技	三	2	風險評估	2-0-2	刪除					配合學生職場專業需求、國家考試及專業證照考試調整，重修者以風險評估（選）抵免之
	港二技 陸二技	四	1	環安衛工程實務與倫理	2-0-2	刪除					配合學生職場專業需求、國家考試及專業證照考試調整，重修者以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環境保護法規/環境影響評估/環境與職業流行病學擇一抵免之
營建系	四技	三	2	土木與營建工程設計實務	1-2-2	刪除					1. 因課程分組與上課模式與「實務專題(一)、(二)」相似，考量降低師生課程負荷。 2. 配合學校政策降低必修學分數。 3. 配套措施：學生選修本系2學分以上專業選修科目抵免。
資工系	四技	一	2	線性代數(一)	3-0-3	科目名稱異動	一	2	線性代數	3-0-3	未通過【線性代數(一)】的重修生請修習本系【線性代數】課程
	二技	三	1	微算機原理與應用暨實習	2-4-4	刪除					1. 未通過【微算機原理與應用暨實習(2-4-4)】課程之舊生，須修習本系開設之【微
	二技					新增	三	一	微算機原理及應用	3-0-3	

附件11-3

開課系別	年制	108學年度必修課程資料				異動類別	109學年度必修課程資料				修訂及配套措施說明
		年級	學期	課程科目名稱	學分組合		年級	學期	課程科目名稱	學分組合	
	二技					新增	三	一	微算機原理及應用實習	0-3-1	算機原理及應用(3-0-3)】及【微算機原理及應用實習(0-3-1)】兩門課程始得抵免。 2. 如因衝堂等因素無法修習，經授課教師及系上同意後，舊生可修習電子系或電機系開設之【微算機原理及應用(3-0-3)】及【微算機原理及應用實習(0-3-1)】課程學分數合計4學分抵免之。
工管系	碩在工工	一	1	統計學	3-0-3	更名	一	1	應用統計學	3-0-3	修習「統計學」(3-0-3)未通過者，則修習「應用統計學」(3-0-3)抵免。
	碩在健康	一	1	生物統計學	3-0-3	更名	一	1	應用統計學	3-0-3	修習「生物統計學」(3-0-3)未通過者，則修習「應用統計學」(3-0-3)抵免。
企管系	四技	四	1	企業政策	3-0-3	更名			策略管理	3-0-3	重補修者以修習「策略管理」抵之。
	二技	四	1	企業政策	3-0-3	更名			策略管理	3-0-3	重補修者以修習「策略管理」抵之。
	碩士國企	一	1	企業研究方法	3-0-3	學期異動	二	1			配合課程，調整學期授課。
財金系	四技	四	1	國際財務管理	2-2-3	學分組合異動				3-0-3	配合教學規畫需求。重修生配套措施為修習本系「國際財務管理」(3-0-3)抵免之。
會計系	博士	一	2	管理專題研討(一)	0-2-1	刪除					近年與碩班併班開課，配合碩班修訂。重補修者配套：修習本系博班開課之同名選修課「管理專題研討(一)」

附件11-3

開課 系別	年制	108學年度必修課程資料				異動 類別	109學年度必修課程資料				修訂及配套措施說明
		年級	學期	課程科目名稱	學分 組合		年級	學期	課程科目名稱	學分 組合	
	博士	二	1	管理專題研討 (二)	0-2-1	刪除					近年與碩班併班開課，配合碩班修訂。重補修者配套：修習本系博班開課之同名選修課「管理專題研討(二)」
	碩士	二	2	會計資訊系統 研討	3-0-3	刪除					因應雙聯學制、外籍生、學期實習和及提前入學，提高學修彈性。重補修者配套：修習本系碩班開課之同名選修課「會計資訊系統研討」，爾後如遇課程更名，則修習更名後課程。
	碩士	一	2	管理專題研討 (一)	0-2-1	刪除					因應雙聯學制、外籍生、學期實習和及提前入學，提高學修彈性。重補修者配套：修習本系博班或碩班開課之同名選修課「管專題研討(一)」
	碩士	二	1	管理專題研討 (二)	0-2-1	刪除					因應雙聯學制、外籍生、學期實習和及提前入學，提高學修彈性。重補修者配套：修習本系博班或碩班開課之同名選修課「管專題研討(二)」
	碩專	一	1	審計學研討	3-0-3	學期 異動 更名	一	2	審計學專題	3-0-3	經授課教師反饋近年學生修課表現及教學狀況，並考量課程內容與趨勢變化，將本課程異動為一下，並更名。重補修者配套：修習更名後課程。

附件11-3

開課 系別	年制	108學年度必修課程資料				異動 類別	109學年度必修課程資料				修訂及配套措施說明
		年級	學期	課程科目名稱	學分 組合		年級	學期	課程科目名稱	學分 組合	
	碩專	一	1	財務分析與企業評價	3-0-3	學期異動	二	1	財務分析與企業評價	3-0-3	經授課教師反饋近年學生修課表現及教學狀況，並考量課程內容與趨勢變化，將本課程異動為二上。重補修者配套：修習該學制同名課程。
	碩專	一	2	成本與管理會計研討	3-0-3	學期異動更名	一	1	成本分析與管理會計	3-0-3	經授課教師反饋近年學生修課表現及教學狀況，並考量課程內容與趨勢變化，將本課程異動為一上，並更名。重補修者配套：修習更名後課程。
	碩專	一	2	財務會計研討	3-0-3	學期異動更名	一	1	財務會計專題	3-0-3	經授課教師反饋近年學生修課表現及教學狀況，並考量課程內容與趨勢變化，將本課程異動為一上，並更名。重補修者配套：修習更名後課程。
	碩專	二	2	舞弊偵防與鑑識會計	3-0-3	刪除					經授課教師反饋近年學生修課表現及教學狀況，並考量課程內容與趨勢變化，將本課程異動為二上選修。重補修者配套：修習碩專班同名選修課程或碩士一般生鑑識會計。爾後如遇課程更名，則修習更名後課程。
	碩專					新增	一	2	研究方法	3-0-3	經授課教師反饋近年學生修課表現及教學狀況，並考量課程內容與趨勢變化，新增必修課程研究方法(原為選修)

附件11-3

開課 系別	年制	108學年度必修課程資料				異動 類別	109學年度必修課程資料				修訂及配套措施說明
		年 級	學 期	課程科目名稱	學分 組合		年 級	學 期	課程科目名稱	學分 組合	
	四技	二	1	資料庫與程式設計	2-2-3	學期 異動 學分組 合異動	一	2	資料庫與程式設計	3-0-3	必修課程精實，選修課程模組化及校外委員建議資訊類課程提前、稅務類課程延後，故進行課程架構調整，異動開課學期及學分組合(但不影響總學分數)。重補修者配套：修習本系開設之同名課程，爾後如遇課程更名，則修習更名後課程。
	四技	一	2	稅務法規(一)	3-0-3	學期 異動	二	1	稅務法規(一)	3-0-3	必修課程精實，選修課程模組化及校外委員建議資訊類課程提前、稅務類課程延後，故進行課程架構調整，由一下異動為二上。重補修者配套：修習本系同名課程。
	四技	三	1	會計資訊系統(一)	3-0-3	學期 異動	二	2	會計資訊系統(一)	3-0-3	必修課程精實，選修課程模組化及校外委員建議資訊類課程提前、稅務類課程延後，故進行課程架構調整，由三上異動為二下。
	四技	三	2	會計資訊系統(二)	3-0-3	刪除					必修課程精實，選修課程模組化及校外委員建議資訊類課程提前、稅務類課程延後，故進行課程架構調整。異動開課學期並由必修變成選修，重補修者配套：修習本系同名課程選修，爾後如遇本課程更名，則修習更名後課程。

附件11-3

開課 系別	年制	108學年度必修課程資料				異動 類別	109學年度必修課程資料				修訂及配套措施說明
		年級	學期	課程科目名稱	學分 組合		年級	學期	課程科目名稱	學分 組合	
	四技	二	2	財務管理	3-0-3	學期 異動	三	1	財務管理	3-0-3	必修課程精實，選修課程模組化及校外委員建議資訊類課程提前、稅務類課程延後，故進行課程架構調整。重補修者配套：修習會計系同名課程。
	四技	四	1	企業資源規劃-財會模組	3-0-3	學期 異動	三	2	企業資源規劃-財會模組	3-0-3	必修課程精實，選修課程模組化及校外委員建議資訊類課程提前、稅務類課程延後，故進行課程架構調整。重補修者配套：修習會計系同名課程。
	四技	四	1	企業倫理	2-0-2	學期 異動	三	1	企業倫理	2-0-2	配合大學部課程進行調整，由4上異動至3上。重補修者配套：修習院必修同名課程。
	二技	三	1	會計資訊系統(一)	3-0-3	學期 異動	三	2	會計資訊系統(一)	3-0-3	配合大學部課程進行調整，由三上異動至三下。重補修者配套：修習會計系二技或四技同名課程，如爾後該課程更名，則修習更名後課程。
	二技	三	2	會計資訊系統(二)	3-0-3	刪除					配合大學部課程進行調整，由必修異動為選修。重補修者配套：修習四技同名選修課程。如該選修爾後變更名稱，則修習更名後課程。

附件11-3

開課系別	年制	108學年度必修課程資料				異動類別	109學年度必修課程資料				修訂及配套措施說明
		年級	學期	課程科目名稱	學分組合		年級	學期	課程科目名稱	學分組合	
	二技	四	1	企業倫理	2-0-2	學期異動	三	1	企業倫理	2-0-2	必修課程精實，選修課程模組化及校外委員建議資訊類課程提前、稅務類課程延後，故進行課程架構調整。重補修者配套：修習院必修同名課程。
工商學程	夜四技	一	1	商用應用軟體	2-0-2	更名	一	1	資訊應用與程式設計(一)	2-0-2	刪除該門課程，更名為資訊應用與程式設計(一)，重補修者以「資訊應用與程式設計(一)」抵之。
	夜四技	一	2	資訊與網路應用	2-0-2	更名	一	2	資訊應用與程式設計(二)	2-0-2	刪除該門課程，更名為資訊應用與程式設計(二)，重補修者以「資訊應用與程式設計(二)」抵之。
高階班	碩在	一	2	財務報表分析	2-0-2	更名			企業經營與財務報表分析	2-0-2	為配合課程教學精實，故進行課程科目名及課程大綱調整。配套：修習「財務報表分析」(2-0-2)未通過者，則修習「企業經營與財務報表分析」(2-0-2)抵免學分。
	碩在	二	1	論文寫作方法研討	2-0-2	更名			商業資料分析與管理決策	2-0-2	為配合課程教學精實，故進行課程科目名及課程大綱調整。配套：修習「論文寫作方法研討」(2-0-2)未通過者，則修習「商業資料分析與管理決策」(2-0-2)抵免學分。

附件11-3

開課系別	年制	108學年度必修課程資料				異動類別	109學年度必修課程資料				修訂及配套措施說明
		年級	學期	課程科目名稱	學分組合		年級	學期	課程科目名稱	學分組合	
工設系	四技	二	1	設計圖學	1-2-2	學期異動	一	1	設計圖學	1-2-2	1.2上改1上。 2.重補修同學修習設計圖學
文資系	香港二技專班	三	2	文物保存環境風險評估與規劃	3-0-3	學分組合異動				2-0-2	配合四技課程進行修訂。 ※重補修者以「文物保存環境風險評估與規劃」(2-0-2)(必修)及「文物劣化原理」(2-0-2) (選修)抵之；或「傳統建築木料鑑識與管理」(3-0-3) (選修)；或「文物保存環境學」(3-0-3) (選修)擇一抵之。
漢學所	碩士碩在	一	1	論文寫作方法	2-0-2	科目名稱異動			論文寫作方法(一)	2-0-2	原名「論文寫作方法」，重補修者可以必修「論文寫作方法(一)(2-0-2)」或必修「論文寫作方法(二)(2-0-2)」抵之
	碩士碩在	一	2	國學與品德養成專題	2-0-2	刪除					重補修者可以選修「國學與品德養成專題(2-0-2)」或選修「中國文學史專題(2-0-2)」或選修「中國哲學史專題(2-0-2)」或選修「儒家文化專題(2-0-2)」抵之
	碩士碩在	二	1	數位典藏實務專題	2-0-2	刪除					重補修者可以選修「資料庫建構專題(2-0-2)」或選修「故事編撰專題(2-0-2)」或選修「採訪與編輯專題(2-0-2)」抵之。
	碩士碩在	二	2	文獻整理專題	2-0-2	刪除					重補修者可以選修「文獻整理專題(2-0-2)」或選修「文獻學專題(2-0-2)」或選修「出土文獻專題(2-0-2)」或選修「版本目錄與考據學專題(2-0-2)」抵之。
	碩士碩在					新增	一	2	論文寫作方法(二)	2-0-2	強化研究生論文寫作基礎能力

附件11-3

開課 系別	年制	108學年度必修課程資料				異動 類別	109學年度必修課程資料				修訂及配套措施說明
		年 級	學 期	課程科目名稱	學分 組合		年 級	學 期	課程科目名稱	學分 組合	
通識 中心	大學 部					新增	一	1	文學與創新-經典 閱讀與思辨	2-0-2	配合興趣選項規劃
機 器 人 學 程	四技					新增	一	1	機器人概論	3-0-3	因應新學制，新增 此必修課程
	四技					新增	一	1	C 程式語言(一)	3-0-3	因應新學制，新增 此必修課程
	四技					新增	一	1	微積分(一)	3-0-3	因應新學制，新增 此必修課程
	四技					新增	一	1	計算機概論	3-0-3	因應新學制，新增 此必修課程
	四技					新增	一	1	物理	3-0-3	因應新學制，新增 此必修課程
	四技					新增	一	1	色彩學	1-2-2	因應新學制，新增 此必修課程
	四技					新增	一	1	基本設計(一)	1-2-2	因應新學制，新增 此必修課程
	四技					新增	二	1	Python 程式設計	2-0-2	因應新學制，新增 此必修課程
	四技					新增	二	1	設計概論	3-0-3	因應新學制，新增 此必修課程
	四技					新增	二	1	電子學	3-0-3	因應新學制，新增 此必修課程
	四技					新增	二	1	工程數學(一)	3-0-3	因應新學制，新增 此必修課程
	四技					新增	二	1	工程圖學	2-0-2	因應新學制，新增 此必修課程
	四技					新增	二	1	設計工學概論	3-0-3	因應新學制，新增 此必修課程
	四技					新增	二	1	人因與空間設計	2-0-2	因應新學制，新增 此必修課程
	四技 技優					新增	一	1	機器人概論	3-0-3	因應新學制，新增 此必修課程
	四技 技優					新增	一	1	C 程式語言(一)	3-0-3	因應新學制，新增 此必修課程

附件11-3

開課 系別	年制	108學年度必修課程資料				異動 類別	109學年度必修課程資料				修訂及配套措施說明
		年 級	學 期	課程科目名稱	學分 組合		年 級	學 期	課程科目名稱	學分 組合	
	四技 技優					新增	一	1	微積分(一)	3-0-3	因應新學制，新增 此必修課程
	四技 技優					新增	一	1	計算機概論	3-0-3	因應新學制，新增 此必修課程
	四技 技優					新增	一	1	物理	3-0-3	因應新學制，新增 此必修課程
	四技 技優					新增	二	1	Python 程式設計	2-0-2	因應新學制，新增 此必修課程
	四技 技優					新增	二	1	設計概論	3-0-3	因應新學制，新增 此必修課程
	四技 技優					新增	二	1	電子學	3-0-3	因應新學制，新增 此必修課程
	四技 技優					新增	二	1	工程數學(一)	3-0-3	因應新學制，新增 此必修課程
	四技 技優					新增	二	1	工程圖學	2-0-2	因應新學制，新增 此必修課程
產科 學程	夜四 技 產攜 專班					新增	一	1	普通物理	3-0-3	因應新學制，新增 此必修課程
	夜四 技 產攜 專班					新增	一	1	資訊與網路科技	2-0-2	因應新學制，新增 此必修課程
	夜四 技 產攜 專班					新增	一	1	應用軟體實務	2-2-3	因應新學制，新增 此必修課程
	夜四 技 產攜 專班					新增	一	1	產業概論	2-0-2	因應新學制，新增 此必修課程
	夜四 技 產攜 專班					新增	一	2	普通化學	3-0-3	因應新學制，新增 此必修課程

附件11-3

開課 系別	年制	108學年度必修課程資料				異動 類別	109學年度必修課程資料				修訂及配套措施說明
		年 級	學 期	課程科目名稱	學分 組合		年 級	學 期	課程科目名稱	學分 組合	
	夜四 技 產 攜 專 班					新增	一	2	簡報技巧	2-0-2	因應新學制，新增此必修課程
	夜四 技 產 攜 專 班					新增	一	2	應用數學	2-0-2	因應新學制，新增此必修課程
	夜四 技 產 攜 專 班					新增	一	2	應用程式語言	2-2-3	因應新學制，新增此必修課程
	夜四 技 產 攜 專 班					新增	一	1	普通物理(一)	2-0-2	因應新學制，新增此必修課程
	夜四 技 產 攜 專 班					新增	一	1	機械工程與鑄造產業概論	2-0-2	因應新學制，新增此必修課程
	夜四 技 產 攜 專 班					新增	一	1	應用數學(一)	2-0-2	因應新學制，新增此必修課程
	夜四 技 產 攜 專 班					新增	一	1	工業安全與衛生	2-0-2	因應新學制，新增此必修課程
	夜四 技 產 攜 專 班					新增	一	2	普通物理(二)	2-0-2	因應新學制，新增此必修課程
	夜四 技 產 攜 專 班					新增	一	2	工程圖學	2-0-2	因應新學制，新增此必修課程

附件11-3

開課 系別	年制	108學年度必修課程資料				異動 類別	109學年度必修課程資料				修訂及配套措施說明
		年 級	學期	課程科目名稱	學分 組合		年 級	學期	課程科目名稱	學分 組合	
	夜四 技 產 攏 專 班					新增	一	2	應用數學(二)	2-0-2	因應新學制，新增 此必修課程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第107次教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09年6月16日(星期二)12時30分

地點：國際會議廳AC122

主席：李教務長傳房

記錄：呂淑惠

出席人員	簽到
教務處李傳房教務長	李傳房
工程學院王健聰院長	王健聰
管理學院陳昭宏院長	陳昭宏
設計學院杜瑞澤院長	杜瑞澤
人文與科學學院巫銘昌院長	巫銘昌
未來學院陳維東院長	陳維東
研究發展處翁萬德研發長	
國際事務處曾世昌國際事務長	曾世昌
圖書館黃世輝館長	黃世輝
資訊中心施學琦主任	施學琦
推廣教育中心潘偉華主任	潘偉華
語言中心楊育芬主任	王瓊璋(代)
教學卓越中心俞慧芸主任	俞慧芸
體育室陳其昌主任	陳其昌
工程科技研究所張慶龍所長	方郁漢代
機械工程系張祥傑主任	張祥傑
電機工程系蕭宇宏主任	蕭宇宏
電子工程系賴志賢主任	賴志賢
資訊工程系郭文中主任	郭文中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張維欽主任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劉博滔主任	劉博滔
營建工程系王劍能主任	王劍能
工程不分系黃永廣主任	黃永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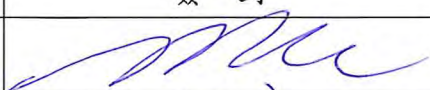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第107次教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09年6月16日(星期二)12時30分

地點：國際會議廳AC122

主席：李教務長傳房

記錄：呂淑惠

出席人員	簽到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駱景堯主任	
企業管理系黃邦寧主任	黃邦寧
資訊管理系莊煥銘主任	莊煥銘
財務金融系林信宏主任	林信宏
會計系孫嘉明主任	孫嘉明
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呂學毅主任	呂學毅
產業經營專業博士學位學程黃銘章主任	黃銘章
設計學研究所蔡登傳所長	蔡登傳
工業設計系黃信夫主任	黃信夫
視覺傳達設計系廖志忠主任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聶志高主任	聶志高
數位媒體設計系盧麗淑主任	盧麗淑
創意生活設計系鄭月秀主任	鄭月秀
設計技優專班尤宏章主任	尤宏章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吳婷婷所長	吳婷婷
漢學應用研究所翁敏修所長	翁敏修
休閒運動研究所李宗鴻所長	李宗鴻
科技法律研究所袁義昕所長	袁義昕
材料科技研究所陳元宗所長	陳元宗
文化資產維護系楊凱成主任	楊凱成
應用外語系陳淑珠主任	陳淑珠
通識教育中心劉威德主任	劉威德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第107次教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09年6月16日(星期二)12時30分

地點：國際會議廳AC122

主席：李教務長傳房

記錄：呂淑惠

出席人員	簽到
教務處註冊組楊麗秀組長	楊麗秀
教務處課程及教學組黃瑞崧組長	黃瑞崧
教務處招生宣導與出版組吳博凱組長	吳博凱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林沂品組長	林沂品
學生會謝旻峻會長	謝旻峻
四工管二A陳靖智同學	
設計所碩二林品均同學	
列席人員	簽到
教務處呂淑惠小姐	呂淑惠
教務處林宜萱小姐	林宜萱